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1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7 年 12 月 3 日、107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1 ～208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209 ～244 ）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245 ～2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5 ～29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召委先跟在場委員致歉，因為早晨有一點小事情耽擱，第一次遲到 13 分鐘。

另外，本席希望主委今天能特別介紹一下副主委，請問在場委員認識我們的副主委嗎？沒有人認識他！本席排了 3 次會議，這位副主委也請假 3 次，所以我沒見過他，今天特別介紹一下吳美玲副主委，他的專長是可靠度失效物理分析與評估、系統故障模式與效應分析、電腦輔助工程，也是中山大學專任副教授。本席排了 3 次原能會的會議，你準備今天也請假，所以你請假也快要 3 次了，你的工作非常忙碌！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在進入今天的議程之前，本席先請問各位委員，星期一審查完畢的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是否須要交黨團協商？（不需要）既不需要交黨團協商，我們就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請問科技部科發基金 18 億餘元，最後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本席已要求主秘打電話給相關單位，請他們一定要聯絡召委，召委到時候會請比較關心本預算的委員，包括蔣委員在內，我們再開一次會議，好不好？或是到您的辦公室？

蔣委員乃辛：預算本身通過了嗎？

主席：預算保留。所以我們請主秘趕快連絡……

蔣委員乃辛：因為今天下午蘇院長要協商 107 年的預算，是同樣的問題……

主席：我請主秘來說明。

陳主任秘書錫欽：已經跟科技部及科技辦公室連絡，請他來跟召委及委員這邊報告。以上說明，謝

謝。

主席：本席一定會處理好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我們的政務委員還是不來的話，就繼續保留這個預算，絕對尊重。謝謝！

我想大家對於原能會謝曉星主任委員都很熟悉，至於副主任委員吳美玲，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因為本席要特別介紹他。本席擔任召委幾次安排原能會的案子，這位吳副主委每一次請假，我都准，而且也不需要他親自打電話給我，主委也沒有親自打電話給我；但本席希望大家都能彼此尊重，不要讓召委給的方便及尊重變成你們的隨便。我不知道這位吳副主委是不是特別重要，每次都要代表你去參加會議，還是他的專業度比你厲害？我當然知道您一定會在委員會，而原能會應該也有很多副主委，為什麼每次都是他要出去開會呢？能不能解釋一下？謝謝！同時也請副主委自我介紹，因為本席和在場的委員可能也都不認識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是今天才出現的，過去有兩次會議，副主委沒有來，第一次會議是星期一，他要回中山大學上課；第二次會議是禮拜四，當天我們的常任副主委另外有行程，可是行政院秘書長臨時找我們去商談一些與核能安全有關的議題，所以就由他代表我去出席院會。頭兩次請假，我們雖然沒有親自打電話，但是我們吳副主委都有發簡訊……

主席：你們是不是太不禮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這一點我向您道歉……

主席：一次、兩次、三次，全都是發簡訊給本席，連續請假三次，你們不覺得太隨便了嗎？包括主委，你也應該打個電話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這一點我向你說聲抱歉。

主席：而且在場的委員都不認識這位吳副主委；副主委可否報告一下，你們在行政院院會中都討論些什麼？

鍾委員佳濱：先自我介紹。

主席：鍾委員也很想認識副主委，請你自我介紹一下，因為我們對你真的非常陌生。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大家好，我是吳美玲，是中山大學機電系的副教授。我的專長是可靠度分析，還有一些儀器設備電腦模擬分析。真的很抱歉，因為禮拜一我是一定要義務返回學校授課，所以我在這邊真的非常抱歉。

主席：不用抱歉，我都准你假了！可是你接二連三的要請假，你們不會覺得太奇怪嗎？而且當我的辦公室主任請你們把他的開會通知單送給本席時，你們的國會聯絡人說，因為是行政院的會議，所以簽到及到所有會議內容要跟行政院才拿得到。如果您是我的話，您會有什麼感想？我的助理也非常可愛，他真的要行文給行政院。你們開會不是有開會通知，難道不可以提供嗎？請問吳副主委，之前公投還沒有過的時候，你們在行政院院會有沒有討論過？以核養綠案通過後，你們要怎麼因應處理？今天的行政院會議是不是會談到這個部分？顯然原能會的政策要改變了，因為行政院長都說了不需要到 2025 年這個時間，行政院政策大轉彎，今天你們來這裡討論

預算，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說明呢？你們的預算應該也會跟著政策來改變吧？請問主委有沒有到其他委員的辦公室去說明、溝通你們今天要審的預算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去，但是副主委有去。

蔣委員乃辛：請教吳副主委的專長是什麼，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主席：電腦可靠度分析，他應該到科技部吧？

蔣委員乃辛：那個跟原能安全有關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假設之前除役的話，我們在拆解各個設備的時候，我的專長就比較符合。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不是學這個，所以我不了解。問題是什麼時候會除役？到底是停機，還是除役？那天在詢答的時候，我跟主委討論過，如果是核一廠，今年 12 月 5 日就應該要除役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天就進入除役準備期。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停機，還是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麼說，就是永久停機。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停機，還不能算是除役，對不對？因為它的燃料棒還放在爐心裡面，其他東西也都沒辦法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現在處於除役準備期。

蔣委員乃辛：如果現在是除役的話，那麼 3 個月前就在除役了？因為情況一模一樣，都停在那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它的執照到期了，執照到期後就永久停機了。現在因為爐心裡面的燃料棒無法取出來，所以核管法在今年 11 月做了修正，目前正處於除役準備期。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現在試著描述一下，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對不起，我還沒講完，先讓我講完。依照核管法相關規定，延役必須在五至十五年前提出來，所以核一的期限已經過了，二號機也來不及了，核二的兩個機組也來不及了，所以核一、核二都來不及延役，光是五年前要提出來，就已經來不及了。可是你們最後那一句話，我還是看不懂，到底講的是什麼。「核能電廠是否延役屬國家原能政策之考量，若能源政策將核能電廠延役納入選項，原能會為政府之一環，將本於核安管制職責，以安全為首要原則，審慎評估審查與辦理相關管制作業。」由此內容來看，國家能源政策改變的話，你們還是可以配合，是不是這個意思？我看不懂。因為照你們前面兩項的說明，核一、核二是不行了，可是第三項說明又是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的考量，假如能源政策要延役的話，你們還是可以審慎評估審查，並辦理相關管制作業。請問這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到底是延，還是不延？可不可以延？還是只要能源政策改變，就可以延？雖然時間已經過了，還是可以延？

主席：蔣委員，所以我剛剛就一直說，行政院會每個禮拜四都在開會，本席了解，吳副主委兩次都代表主委去開這個會，請問你們在那個會議裡面，有沒有討論我們未來是什麼走向？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吳副主委是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音樂藝術學系學士；他是中山大學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山大學歐盟中心執行長、國際處僑外組組長、中山大學藝文中心管理組組長、IEEE Gold Affinity Group 台南分會的發起人與副會長。顯然你的工作非常多項，才能非常的好。

請問主委，副主委代表您去參加行政院會議，回來有跟你報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主席：談了什麼，可以讓我們知道嗎？因為你們的國會聯絡人要求本席辦公室自己行文到行政院去要資料，如果要等行政院辦公室回文，恐怕有點困難。因為今天就要審你們的預算，我要了解你們開了什麼會，主委知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上次的院會有一些相關的報告案，但跟本會沒有關係；基本上，並不是每次的會議都跟相關的部會一定有關係……

主席：上次的會議沒有談到公投結束後，以核養綠通過的話，你們有什麼因應對策？沒有通過的話，你們怎麼因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印象是沒有。

主席：完全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昨天有看到議程，今天倒是會談到電業法，由經濟部報告。

主席：今天才要談到？所以我們的行政院會議根本沒有談到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只談及時要解決可能要發生及已經發生的問題？你的說法是這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知道的是這樣。

主席：吳副主委是這樣嗎？你在現場都沒有舉手跟院長報告「我們擔心公投完畢之後，可能會面臨什麼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個問題，基本上還是屬於經濟部，因為能源占比屬於經濟部的議題。我們只管……

主席：原能會很重要，你們不擔心嗎？你們跟經濟部也沒有討論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濟部當然有詢問過我們的看法……

主席：我們的能源政策可能改變，你們就很重要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現在也是很重要。

主席：現在其他核電廠的安全，可不可以維持到這樣？你們難道都沒有討論過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們內部都討論過。

主席：抱歉，本席剛剛花了一點時間想要認識副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審查，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一、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總共有 133 案；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共 20 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	
59	第 15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無列數**	
59	第 15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無列數**	
59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19	第 12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1,347 萬 3 千元**	
121	第 12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380 萬 2 千元**	
121	第 12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	

8-1

122	第 12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87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無列數**	
188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	
188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無列數**	
188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27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53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	
254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無列數**	
254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40 萬 5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496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5 億 6,649 萬 7 千元**	
496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4,682 萬 8 千元**	
49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542 萬 4 千元	
496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 億 1,123 萬元	
497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 4 千元	
497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9,367 萬 9 千元**	
49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851 萬 5 千元	
498	第 2 目	環境輻射偵測	1,507 萬 4 千元	
498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元	
498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498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819 萬 2 千元**	
49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371 萬 9 千元	
498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	2,446 萬 3 千元	
499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499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3,779 萬 8 千元**	
499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1,051 萬 3 千元	
499	第 2 目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 億 5,097 萬 5 千元	
500	第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3 億 4,350 萬元	
500	第 4 目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 億 3,280 萬元	
500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P. 376-379）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76 頁	
基　金　來　源	1 億 1,665 萬 4 千元	
基　金　用　途	1 億 0,668 萬元	
本　期　賸　餘	997 萬 4 千元	
解　繳　公　庫	無列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編列過低，經查 106 年決算數 130,386 千元，然 108 年僅編列審查費 108,628 千元，提案增加審查費收入至 130,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03 款 123 項 01 目 01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01 行政規費收入 01 審查費
【 ■】歲入 － 增列：5,000 仟元

案由：

規費收入 01 行政規費收入 01 審查費，原列 108,628 仟元，

爰提案增列 5,000 仟元以符現況。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03 款 125 項 01 目 02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01 行政規費收入 02 證照費
【 ■】歲入 - 增列：100 仟元

案由：

規費收入 01 行政規費收入 02 證照費，原列 2,915 仟元，去年尚編列 2,918 仟元，為鼓勵積極辦理包括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輻射安全證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等業務，爰提案增列 1,00 仟元以符現況。

提案人：

連署人：

3.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03 款 125 項 01 目 03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01 行政規費收入 03 考試報名費
【 ■】歲入 - 增列：100 仟元

案由：

規費收入 01 行政規費收入 03 考試報名費，原列 1,930 仟元，去年編列 1,915 仟元，爰提案增列 100 仟元以符現況。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7 款 166 項 1 目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V】歲入—增列 2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35 千元，建議增列 25 千元。

說明：

一、本席曾就原子能委員會出版品與印刷品提出質詢，包括原子能 ABC 等出版資料，有印刷過多或者通路銷售不佳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應改善，獲主委承諾予以改善，亦於後續加強通路及使新版原子能 XYZ 有更活潑方式呈現。
二、惟相關出版品或印刷品之改善計畫，至今未能反應在預算。依 108 年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5 千元，相較於雜項收入 105 年決算數為 70 千元、106 年決算數 60 千元，顯有低估情形。
三、綜合前述，爰此提案建議其他雜項收入增列 2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款項目節-派員出國計畫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4,82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82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91 千元，然預算書卻無說明增列之計畫，其必要性及預期成果為何。據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6 年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向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視實際需求，說明其重要性，重新衡酌檢視 108 年度出國旅費編列。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17 款 1 項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36 萬 7 千元　【】凍結：

案由：原能會於「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36 萬 7 千元，爰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6 萬 7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原能會近三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執行率皆偏低，經查 105 年度執行率為 41.8%、106 年度決算數與執行率為 0%、107 年度到目前為止執行數與執行率亦為 0%。爰減列原能會「大陸地區旅費」36 萬 7 千元。

原能會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單位:千元)

機關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11 月執行數	執行率
原能會	938	390	41.58%	931	0	0%	676	0	0%

資料來源:原能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減列:18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編列預算 546,828 千元，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367 千元。查原能會於該項項目 106 年編列預算 931 千元、107 年編列 676 千元，但 106 至 107 年執行率為 0。雖然原能會於 108 年度預算減列至 367 千元，考量預算編列之效益，應酌做調整及檢討，以及討論其必要性，爰提案建議減列 18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7 款 1 項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能會業務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6 萬 7 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能會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自 105 年尚有 41.58%，106 年全年度執行率則為 0%，107 年截至 8 月為止執行率也仍為 0，顯示該預算幾乎沒有執行的可能，108 年度編列數雖已降至 36 萬 7 千，然為避免不必要之支出，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有需求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8 月執行數	執行率
原能會	938	390	41.58	931	0	0	676	0	0

提案人： 張新高 委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17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原能會於「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54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68 萬 2 千元。爰減列「一般行政」500 萬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原能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共編列 5 億 3630 萬元、決算數為 5 億 126 萬 4866 元，共賸餘 3503 萬 5134 元。其中預算賸餘多來自「一般行政」，達 2926 萬 7236 元，佔總體剩餘數達 83%。

二、而 108 年度之「一般行政」共編列 3 億 3542 萬 4 千元，又較上年度編列之 3 億 2974 萬 2 千元，增列 568 萬 2 千元。原能會允宜核實編列預算，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7 款 01 項 01 目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 ■】歲出 -- 減列：670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原列 335,424 仟元，提案刪除 67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除法定義務支出外，爰建議刪減刪除 67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原列 307,899 千元，提案減列百分之五。

說明：
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1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9,574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 3 千元，係職員 239 人之待遇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自行控留於組織改造後須移撥至派出單位(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現職人員職缺，無法進用，致人事費 101 至 106 年度均有逾 2 千萬元之賸餘，法定編制人員進用比率自 102 年度起連續 5 年度未及 8 成。另有關該會人力配置，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度辦理員額評鑑之建議，因應「非核家園」之發展趨勢，該會應及早預為規劃較具全面性之組織及人力調整，且該會尚有工作簡化之空間，現行業務辦理之必要性、辦理方式及人力配置合理性亦應予以檢討。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五。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7 款 01 項 01 目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 ■】歲出 -- 減列：308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原列 307,899 仟元，提案刪除 308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本席認為，核能加給應依法「給予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本委員會民進黨同仁曾在 101 年度以「沒有法源且核二廠發生螺栓斷裂事件」而予以刪除，後於 105 年予以恢復；本席認為核電廠大小缺失不斷，101 年發生核二錨定螺栓斷裂、104 年核一燃料棒連接桿斷開；核四燃料棒今年 7 月 4 日送出也遭到輿論及網友狂轟藐視民意，今年 4 月「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逾 5000 人附議成案，當時經濟部已責成台電要開公聽會，但公聽會尚未召開，原能會應負督導之責，再鑑於今年底首度有核電廠開始進行除役計畫，擁有核電廠的各個國家也應都在關注，本席呼籲核安不容風險，爰提案刪除 308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7 款 01 項 01 目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 ■】歲出 -- 減列：308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原列 307,899 仟元，提案刪除 308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06 年 10 月媒體揭露，核四廠 104 年 7 月封存，僅存機組設備的日常維護保養，但編制仍維持封存前的規模，約有 550 名員工，還能享有核能加給；台電總經理鍾炳利回應，目前一年編列人力相關預算為新台幣 8.5 億元，106 年核四廠員工可以降到 370 人左右，據報載主管機關宣稱 107 年底將會降到 290 人，維護保養費與廠區管理費則每年編列；本席將持續監督行政部門是否能落實 2025 綠能發電比口號，不論核四封存或積極找尋潛在買主，原能會均應負監督之責，建請停發主管以上之核能加給，爰提案刪除 308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17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 萬元　【 】凍結：

案由：原能會於「一般行政」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912 萬 4 千元。爰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40 萬元。

說明：

一、 原能會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912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40 萬元進行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

二、 原能會於 107 年度預算審查時，即指該筆預算為進行民生別墅之基本修繕費用。該房屋共 70 戶，經原能會收購 23 戶後交回國產署，並評定為宜予拆除重建。然因部分非輻射屋住戶不同意拆除而至今未能達成協議。

三、 該房屋乃處於待拆重建之階段，是否有必要再行編列預算進行基本維護修繕，容有疑義。爰刪除該筆經費 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17 款 01 項 01 目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 ■】歲出 -- 減列：945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原列 18,616 仟元，提案刪除 945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本院預算中心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做 10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再依原能會 106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畫 14 件、287 萬元，執行結果，依原計畫執行 1 件，變更計畫執行 17 件，共 18 件、259 萬 9 千元，出國人員均為該會及所屬職員，提出建議計 49 項，包括已採行 37 項、研議中 12 項，所提建議項數甚多且多獲採納。對於學者出國報告建議未予採納，爰建請提出書面報告，鑑於主管應負監督之責，爰提案刪除首長、副首長別費 945 仟元。

提案人： 許毓仁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17 款 1 項 01 目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歲出 -- 減列：100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5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3,528 仟元，107 年編列 1,649 仟元，翻倍編列但預算書文字說明有限，又本席認同基於核安考量應零風險零事故，資安不佳視為「作業風險增加」，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外，爰提案刪除 100 仟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67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近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下降，106 年度更因兩岸交流趨緩，僅物管局及核研所執行部分派員赴大陸計畫，107 年度(8 月底止)相關計畫均未執行。另查 108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雖較 107 年度減少編列，惟 107 年度(8 月底止)派員赴大陸計畫因兩岸交流停滯而均未執行。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原列 2,888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出國計畫由委辦費支應者計 32 件，其中 6 件出國人員為原能會及所屬人員，除 2 件出國報告尚未屆期限而在研提中外，其餘 4 件報告之建議計 17 項，包括已採行 16 項、研議中 1 項。此外，學者專家及其研究團隊成員之出國計畫計 26 件，出國報告有提出建議事項者計 14 件報告、27 項建議，惟渠等部分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出國考察效果不彰。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32_頁（必填欄位）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原子能科學發展 74,981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 74,98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能資訊中心檢討與重整其網站、刊物呈現」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為依民法及「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組織，年度重要計畫包含發行「核能簡訊」雙月刊、蒐集相關資料、更新維護核能資訊中心網站等，以增進大眾對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理解。

惟核能資訊中心網站缺乏整理及維護，部分資訊久未更新。網站國際核能現況分頁僅轉載外文報導，不利一般民眾理解與檔案搜尋。此外，核能簡訊雙月刊點閱率不佳，顯示資訊傳播及民眾溝通效果有限。

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國內原子能發展主管機關，應督促核能資訊中心檢討與重整其網站、刊物呈現，真正落實其社會溝通及教育功能。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0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1「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原列 1,869 千元，提案減列 9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匯集、分析資訊。惟查近年來核電廠設施屢見違規事件，且核電廠除役工作及核廢料安置問題懸而未決進度遲緩，顯見原子能管理業務之督導工作績效不彰，且未見原能會積極作為，捍衛機關專業立場。爰提案減列 9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
【 ■】歲出 -- 減列：538 仟元

案由：

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原列 1,869 仟元，爰提案刪除 538 仟元。

說明：

一、本會於 11 月 22 日進行 108 年度預算詢答時，乾貯計畫被新北市府認定失效，台電提出訴願，謝主委表示，燃料無法乾貯，除役就沒辦法確實執行，「不懂新北市府的邏輯」。(出處：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495607) 。以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作為低放處置計畫選址未順利之應變方案，未來恐再度面臨場址不易選定之困境，另外原能會未能與地方政府妥適溝通，請提書面報告。

二、同上會議，謝主委亦在本會詢答證實，六氟化鈾閒置 30 多年，核燃料原料將花 3 億外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仍未完成，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原能會雖於 105 及 106 年分別開罰台電 1,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除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外，爰提案刪除 538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
【 ■】歲出 -- 減列：200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原列 1,869 仟元，爰提案刪除 20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 明：

一、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原列 1,869 仟元，基於一貫關心核安人才傳承，原能會雖有意識到近年離退人數高于晉用新人數，人力的量雖可補足，但具經驗的質卻很難補足，再依據本院預算中心 108 年評估報告節略，「原能會 106 年度未補足人數 52 人」，為避免傳承經驗斷層，建議妥適人才培育，
二、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建議，因應「非核家園」之發展趨勢，該會應規劃組織調整，並檢討現行業務辦理之必要性、辦理方式及人力配置合理性，爰提案刪除 20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
【 ■】歲出 -- 減列：2,150 仟元

案由：

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原列 1,869 仟元，爰提案刪除　15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據本院預算中心 108 年評估報告，107 年 9 月第 24 號核安演習(核一廠)之實兵演練首次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及疏散情形勘查等作業。惟國內政府部門或研究單位有關無人機之應用案例甚多，如：工研院研發完成「應用無人機技術提升警政巡邏效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與中原大學環控防災科技中心合作開發以無人機搭載空污無線偵測儀，以擴大監測工業區環境污染範圍、中科院運用無人機研發「無人空中化學偵檢平台」、環保署與中研院合作，運用無人機從不同高度垂直偵測台灣中部地區空污之形成原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運用無人機辦理測繪圖資等。綜上，我國政府部門或研究單位有關無人機之應用案例甚多，另查，原能會督導之核子事故基金 108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物管局－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 95 萬元，另「其他專業服務費」120 萬元，以上共編列 215 萬元，基於既有基礎允宜整合，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二、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0200 業務費，原列 1,869 仟元，原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分析，俾利首長決策依據；綜上疑慮，爰提案減列　15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許子秋

連署人： 邱志偉 24 [illegible]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5
原子能科學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73 千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3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核能建有多座核能電廠，其中部分與台灣鄰近，倘若發生核子事故恐對台灣產生立即性影響，故應掌握沿海地陸續增設之核能機組、核廢料儲存管理等資訊以充實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
二、 經查「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計畫」自 106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均未執行。
三、 綜上，請原能會務實檢討相關計畫之可行性，並說明未來改善規劃。建議全數凍結，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代理

連署人： 連署 黃國書

25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原子能科學發展-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第 1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原列 1,53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因應 2025 非核家園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肩負「如期廢核」及「廢核處理」目標。然，今年卻發生民間發起「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公投。足見原能會與民間溝通不甚理想，應再重新規劃對策以利與社會溝通對話。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0200 業務費
【 ■】歲出 -- 減列：800 仟元

案由：

原子能科學發展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0200 業務費，原列 1,538 仟元，鑑於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效期將在今年 12 月 5 日屆滿，應加強更多核電廠除役資訊公開透明民眾可觸性，除要求原能會針對執行過程公開透明建置提出書面外，爰提案刪除 800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46__頁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2(10,750)千元 **【∨】凍結：**1/2(10,750)千元

案由：
建議減列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數 1/2(10,750)千元，並凍結 1/2(10,750)千元；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編列預算數 21,500 千元，係為支援科技政策規劃及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並分為核能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 4 個領域，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經費執行。
惟查近三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範圍，涵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民眾參與及溝通之研究」、「多元族群與原子能相關議題之認識暨溝通研究」、「核電廠除役民眾參與及社會溝通之研究」等多項與社會溝通之議題內容，然民間對於原子能之管制 以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相關資訊，識知仍是嚴重不足。
爰此，建議減列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數 1/2(10,750)千元，並凍結 1/2(10,750)千元；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原列 41,900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仍未取得完工證明，核二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動工，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也進度緩慢。原能會強調「如期廢核」，但核電廠除役後的高階核廢料(如燃料棒)、以及低階核廢料(如廠房、設備等)之處置至今卻無法解套。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完成除役」，燃料棒等高階核廢料未移出即無法拆卸廠房。眼見高階核廢料和低階核廢料無處安置，核一廠如期除役有極大跳票可能，卻未見原能會捍衛機關專業立場並積極作為，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歲出 -- 減列：900 仟元

案由：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新增列 41,900 仟元，提案減列 900 仟元。

說明：

一、鑑於目前高、低階廢棄物貯存選址延宕，加以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方案，或俟地方政府同意始具備可執行契機，涉選址作業之不確定因素，宜加強監督台電公司及早執行，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依據地方自治原則尊重地方政府權限。
二、兼以歷年本會委員反對委由核研所執行恐「球員兼裁判」之慮，且預算書所新增列「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說明文字不多，是否預設就地存放？爰提案要求書面說明，並提案減列 900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47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0 千元【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中「0251 委辦費」原列 40,45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查原能會 104 至 107 年度已編列「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四年期計畫，預算中以委辦費居多，並於 108 年度再提出「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新四年計畫，編列 41,900 千元，其中有 40,456 千元為委辦費，佔預算之九成五。本研究計畫是否有年年編列之必要，有無以重複名義編列，尚待商榷，且於計畫執行完畢時，應提出四年成效之總報告，以評估計畫成效。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蔡培慧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 ■】歲出 － 減列：44 仟元

案由：原子能科學發展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原編列 544 千元，鑑於國人關注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然本院預算中心連年報告皆數度建議，「常態性之國際會議召開頻仍，允宜通盤檢視參加之必要性」，爰提案刪除 44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48_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70 千元【 】凍結：

案由：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說明：
兩岸核能交流機制始於「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定」生效，然近二年兩岸官方正式交流趨於停滯，原能會近年亦未執行派員赴大陸相關計畫，106 年預算執行率為 0%，惟 108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70 千元，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浮編。爰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蔡培慧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能會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 5675 萬 8 千元，並於「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編列 1052 萬 9 千元。爰在「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能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凍支。

說明：

一、有鑑於原能會自民國 88 年起委託台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年輻射劑量超過 5 毫西弗居民任一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二、然經原能會統計至今，輻射屋居民人數約 1700 多人，而過去曾接受健檢人數約 1000 人，等於仍有約 700 人尚未接受年輻射劑量健檢。原能會允宜積極接觸尚未接受健檢之 700 位居民，鼓勵居民儘早接受輻射劑量健檢。

三、此外，每年需健檢之居民人數近兩千人，然實際參與健檢人數卻不到 700 人。以 104 年到 106 年為例，輻射屋居民人數分別為 1763 人、1756 人、1748 人，但實際參加健檢者分別僅有 664 人、671 人、689 人，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健檢之宣導。

四、另根據預算中心指出，原能會並未針對歷年來健康檢查的概況統計與後續處理情形，進行相關分析與研究。經詢問原能會表示，過去曾於民國 100 年-101 年委託國衛院進行留病調查研究，自此之後，並沒有編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健檢結果的資料處理及統計。

五、爰凍結「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要求原能會應積極接觸尚未接受健檢之民眾、加強輻射屋居民健檢之宣導、以及辦理健檢後之病例追蹤與研究，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10,529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測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另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受檢比率亦待提升。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完成輻射偵測作業之績效不明，且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近年來受檢率平均不及五成。另查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新增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惟辦理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檢卻缺乏近年之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資料，致外界無法了解輻射屋居民健康概況及後續追蹤照護情形。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經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10,52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本席 107 年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5 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汙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業務提出質詢，自民國 88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此項業務起，居民平均健檢率僅 38%，顯然宣導未落實，實有改善空間。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2 節
5248011021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0200 業務費
【■】歲出 -- 減列：529 仟元

案由：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0200 業務費 編列 10,529 仟元，爰提案減列 529 仟元。

說明：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6 日會綜字第 1050002272 號函，第四點謂「經評估，曾居住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年劑量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 400 戶之民眾，人數約有 4,000 人。」請說明該函中目前接受健檢情形及後續追蹤情形？
二、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新增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惟該會辦理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檢卻缺乏近年之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資料，致外界無法了解輻射屋居民健康概況及後續追蹤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本席連年調閱桃園市民接受健檢人數，僅辦理數十人次，基於「輻射沒有最低安全劑量」要求，除請提書面報告，爰提案減列 529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劃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檢查及管制」，原列 5,211 千元，建請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醫用及非醫用之游離輻射設施、設備及放射性物質，如何運用有限人力對其進行查核及確保安全性，以及未來如何精進管理與查核工作等事宜，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劃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檢查及管制」，原列有 5,211 千元預算。

二、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2 條第三項之規定，輻射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

三、 目前我國醫用及非醫用之輻射源證照多達約 36,500 張，但原子能委員會現有執行全國輻射源應用安全管制工作之人員數，僅約 38 人，是以囿限於人力之故，目前僅能就其中屬於風險較高之許可類輻射源進行檢查，但此許可類之輻射源證照數僅約 1,050 張，僅佔輻射源證照總數之 2.88%；而此許可類輻射源之

38½　62½

檢查方式，也非採用全面性普查方式，查歷年之抽查與複查比率約在 70%左右，顯現執行安全管制工作人力之缺乏與安全保障之力道不足，實令人擔憂。

四、 是以為求輻射安全管制工作之提升，保障國人之安全及合理改善輻射源應用安全管制工作人員之工作負擔，針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檢查及管制工作所編列之 5,211 千元預算一節，建請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醫用及非醫用之游離輻射設施、設備及放射性物質，如何運用有限人力對其進行查核及確保安全性，以及未來如何精進管理與查核工作等事宜，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之2

62之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工作計畫-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原列 1,0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 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新增「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6 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 1 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居民之健康，及協助民眾辦理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原能會對於輻射屋處理概況：據該會說明，自 81 年偵測發現輻射屋後，即針對 71 至 73 年間建造完成之房屋進行輻射普查，總計約 36 萬戶，經確認為輻射屋共計 1,663 戶。扣除已拆除之 116 戶、抽換污染鋼筋 246 戶以及經安裝鉛屏蔽、局部抽換鋼筋及自然衰減改善等處置，現今尚有約 900 戶輻射屋，其中 859 戶之年劑量已小於 1 毫西弗，且絕大多數之年劑量低於 0.2 毫西弗，遠低於天然背景輻射造成之年劑量 1.6 毫西弗。另年劑量仍大於 1 毫西弗之輻射屋多已為該會收購，目前均無人居住。

二、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概況：據該會初步調查，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設籍之居民約 2,371 位(扣除 106 年由台北市政府辦理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檢計 1,574 人後)，該會將寄發健檢通知請居民配合接受相關健康照護，已進行調查有意願參加健檢之人數，預估每人健檢費約 4,000 元，醫療照護服務諮詢及管理費約 3,000 元。

三、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辦理情形：1.對任一年接受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該會每年提供 1 次免費健康檢查，自 88 年起即委託台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據該會統計，104 至 106 年度受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之居民人數各為 1,763 人、1,756 人及 1,748 人，參加健檢居民人數各為 664 人、671 人及 689 人，健康檢查費決算數各為 298 萬 5 千元、305 萬 5 千元及 324 萬 1 千元，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費決算數各為 230 萬 8 千元、229 萬 4 千元及 232 萬 5 千元。2.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項目」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包括：一般理學檢查、生化檢查、血液學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眼科檢查、甲狀腺功能、抗體及超音波檢查、腫瘤標記及胸部 X 光等。3.另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經洽請提供歷年健康檢查之概況統計及後續處理情形，據說明因近年未編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健檢結果之資料處理及統計，故無相關資料。爰此，該會辦理輻射屋居民健檢卻缺乏近年之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資料，致外界無法了解輻射屋居民健康概況及後續追蹤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以落實居民之後續照護。

四、 綜上，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新增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惟該會辦理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檢卻缺乏近年之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資料，致外界無法了解輻射屋居民健康概況及後續追蹤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以落實居民之後續照護。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葛如鈞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6「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原列 10,0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測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另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受檢比率亦待提升。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完成輻射偵測作業之績效不明，且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近年來受檢率平均不及五成。另查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新增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惟辦理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檢卻缺乏近年之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資料，致外界無法了解輻射屋居民健康概況及後續追蹤照護情形。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

【 V 】歲出—【 V 】減列：1,000 萬元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6,163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 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6,163 萬 3 千元，辦理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二、 107 年度(9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核設施安全管制尚待強化：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電廠違反原子能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命令或執照文件等。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序分為 1 級至 5 級違規等 5 個等級；無安全顧慮且未達 5 級違規之事項則列為注意改進事項。另依該會提供之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統計表，違規件數由 100 年度之 16 件逐年減少為 106 年度之 2 件，惟 107 年度(9 月底止)違規件數為 5 件，高於 105 及 106 年度之 4 件及 2 件，且 107 年度違規等級為 4 級者 2 件，亦高於 105 及 106 年度之 1 件及 0 件，顯示 107 年度(9 月底止)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核設施安全管制尚待強化。

三、 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異常狀況，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之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原能會對我國核能電廠執行之安全監督管制除每日駐廠視察以掌握機組狀況外，並執行各類專案團隊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大修視察等作為，以確保現有核一、二、三廠之運轉安全。另依各類視察發現核能電廠違規件數統計表，100 年度迄 107 年度(9 月底止)違規件數共 67 件，以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經該會認定違規之「其他」類計 27 件(占 40.3%)最多，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28.4%)、大修視察 10 件(14.9%)、專案視察 9 件(13.4%)、不預警視察 2 件(3.0%)。顯示該會雖執行每日駐廠視察，惟異常狀況仍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且專案視察自 102 年度以後即未發現有違規狀況，不預警視察近年則僅發現 2 件違規，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

四、 綜上，107 年度(9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另異常狀況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發現違規件數占比甚少，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發揮監督考核之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並確保民眾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41

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能會於「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6163 萬 3 千元。爰在「核設施安全管制」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能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凍支。

說明：

一、有鑑於核電廠近三年之違規事件有逐漸增加之趨勢，105 年為 4 件、106 年為 2 件、107 年再增加為 5 件。

二、除此之外，從 100 年到 107 年度違規件數總計 67 件，然經過原能會認定違規之「其他」類共 27 件最多(占 40.3%)、駐廠視察 19 件(28.4%)、大修視察 10 件(14.9%)、專案視察 9 件(13.4%)、不預警視察 2 件(3%)。顯見原能會除視察之外，異常狀況有高達四成以上須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

三、爰在「核設施安全管制」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原能會應加強安全監督管制績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類視察發現核能電廠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駐廠視察		大修視察		專案視察		不預警視察		其他		合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0	5	31.3	0	0.0	4	25.0	0	0.0	7	43.8	16	100.0
101	3	20.0	2	13.3	5	33.3	0	0.0	5	33.3	15	100.0
102	4	36.4	1	9.1	0	0.0	0	0.0	6	54.5	11	100.0
103	4	50.0	2	25.0	0	0.0	0	0.0	2	25.0	8	100.0
104	1	16.7	3	50.0	0	0.0	2	33.3	0	0.0	6	100.0
105	1	25.0	0	0.0	0	0.0	0	0.0	3	75.0	4	100.0
106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107	1	20.0	0	0.0	0	0.0	0	0.0	4	80.0	5	100.0
合計	19	28.4	10	14.9	9	13.4	2	3.0	27	40.3	67	100.0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107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止。
2. 其他為無法歸類於駐廠視察、大修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之數量統計。尾數因 4 捨 5 入，故比率加總可能有尾差。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 V 】歲出—【 V 】減列：200 萬元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 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 1,213 萬 3 千元，係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所需之經費。

二、 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機制著重地方政府、原能會、核能電廠間之互動溝通，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1.原能會為精進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機制，於 106 年 2 月制定「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該會於每年 12 月發函通知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下一年度之視察規劃，地方政府得視其需求及依該計畫之規定，申請參與該會相關視察活動，出席該會與電廠之視察後會議，提出核安管制建言。透過此一方式，地方政府可更瞭解核能電廠安全營運方式與原能會安全監督作法，提供地方政府、原能會、核能電廠三方就核安議題面對面直接溝通之管道。2.依前揭實施計畫規定，考量人力資源有限，試行期間暫以民眾較為關注之「核能管制」為主，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觀察人員若對核能電廠任何與安全或管制規定有疑問，可即時告知該會領隊或陪同人員。觀察人員與該會視察團隊有不同看法時，可另以書面方式通知原能會，該會將查明回應。

三、 實施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三方溝通：1.據該會提供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實施情形，106 年度辦理核二廠及核三廠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視察共 2 次，由新北市消防局及屏東縣政府各派 1 人參與；107 年度(8 月底止)辦理「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查訪，由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及金山區公所共 3 人參與。故 106 年度僅核二廠及核三廠各辦理 1 次，107 年度(8 月底止)則僅核二廠辦理 1 次，低於前揭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2.另除 106 年度新北市消防局參與視察活動有提出消防班長制服另以顏色區別、設置易於辨識之指揮站標示旗等 2 項建議，並由核電廠完成改善外，其餘 2 次活動均僅由該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缺乏互動溝通。

四、 綜上，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機制著重互動溝通，且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實際執行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核能電廠三方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地方政府對核能電廠安全運轉之參與及監督功能。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43.

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2,133 千元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劃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3 千元，建請凍結全部預算；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落實監督考核機制，俾有效要求核設施經營者降低核電廠違規與異常狀況等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劃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有 12,133 千元。

二、查本工作計畫預期成效係就國內 4 部運轉中、2 部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能機組，以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之手段，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確保核設施機組之正常運轉及安全，達到保障環境與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44 1/3　65 1/3

三、 依據截至民國 107 年度 9 月底止之核電廠違規事項統計，核電廠違規情況相較於 105 及 106 年度呈現惡化趨勢。違規件數雖由 100 年度之 16 件逐年減少為 106 年度之 2 件，但是 107 年 9 月止之違規件數為 5 件，均多於 105 及 106 年度之 4 件及 2 件；且 107 年度違規等級為 4 級者 2 件，高於 105 及 106 年度之 1 件及 0 件(如附表)，顯示 107 年度 9 月止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

附表：核能電廠 100 年度以後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說明
100	3	1	6	5	1	16	
101	8	1	1	4	1	15	
102	3	1	4	1	2	11	2件4級、9件5級
103	1	3	3	0	1	8	3件4級、5件5級
104	2	1	3	0	0	6	4件4級、2件5級
105	1	1	2	0	0	4	1件4級、3件5級
106	0	0	2	0	0	2	2件5級
107	1	2	2	0	0	5	2件4級、3件5級
合計	19	10	23	10	5	67	

說明：資料來源，原能會；107 年度資料統計係截至 9 月底止。

四、 且核三廠於今年 9 月起至 11 月底，已連續三個月出現警報訊號事件，尤其於 10 月份曾發生在 15 分鐘內連續出現 4 次警報事件，事後雖稱屬於施工過程或是錯誤訊號干擾而發生之警報事件，實也突顯核設施安全品質及精準度之缺失，恐生核安隱憂。

五、 是以為維護核設施安全品質，加強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設施經營者責任之約束，有效要求核設施經營者應降低核電廠違規與異常狀況，建請將本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劃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所列之 12,133 千元預算，全部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落實監督考核機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4之3

65之3

提案人：

連署人：

44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3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審計部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核能電廠違反規定事項件數逐年下降，惟本年度核能電廠機組發生 3 次自動急停，次數為近 10 年度次高；又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率偏低，亟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3__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2

案由：
建議凍結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數 1/2　　；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預算數 12,133 千元，係為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
以近年整體核電廠的運作管理而言，107 年度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相較 105 年及 106 年度更加嚴重。原能會向來僅被動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異常狀況，亟需強化原能會核能設施安全管制之監督。
爰此，建議凍結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數 1/2　　；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就核能設施安全管制監督之強化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宗熠

連署人： 蘇治芬 李昆泰

46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54

17 款 1 項 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預算 12,133 千元，用於核電廠考核、視察及管制等工作任務。查核電廠近三年違規事件，截至 107 年 9 月底，違規事項已達 5 件，超過 106 年 2 件以及 105 年 4 件；另違規層級之統計，由重至輕分為 1 至 5 級違規程度，107 年度 2 件 4 級，亦超過 105 至 106 年僅 1 件 4 級違規事件，顯示台電公司核電廠作業執行上有待檢討，且今年度異常通報均為作業上之疏失。原能會擔負監督核安管控之任務，應加強督導台電公司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

47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54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原能會為精進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於 106 年制定「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並規定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以利地方政府更能了解核能電廠安全營運方式與原能會安全監督作法，並提供地方政府、原能會、地方政府三方就核安議題直接溝通之管道。

二、 據該會提供 106 年度起至 107 年度之實施情形，106 年度僅核二廠、核三廠各辦理 1 次視察，而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 核二廠辦理 1 次視察，均低於前揭實施計畫辦理視察頻率之規定。

三、 綜上，為使地方政府能有效參與並監督核能電廠之安全運轉，並落實地方政府、原能會與核電廠三方直接之溝通管道，原能會應審慎檢討並改善辦理視察未符合「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建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陳亭妃 黃國書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款項目節-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3 千元，為視察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用。然據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次數低於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及核能電廠三方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允宜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49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 萬 3 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核電廠安全管制，於情節較輕之注意事項部分，今年度遭要求改進之案件數較往年減低，但情節較嚴重之違規件數有 5 件、屬 4 級之案件數有 2 件，皆是近 3 年最高的一次。核能安全不容有任何差錯，原能會應說明違規件數增加、發生 4 級案件之原因，以確保未除役核電廠之安全。

年度	注意事項	違規件數	說明
103	74	8	5 件 5 級、3 件 4 級
104	70	6	2 件 5 級、4 件 4 級
105	60	4	3 件 5 級、1 件 4 級
106	47	2	2 件 5 級
107-10 月	28	5	3 件 5 級、2 件 4 級

2. 今年 5 月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測得高於 80 貝克/公斤的人工放射性核種鈷-60 人工核種之情事，其原因為何？對自然環境之影響為何？依據原能會官方網站顯示，台電至今仍在改善當中，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檢討改善，避免產生核安漏洞。
3. 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依實施計畫應每半年執行一次，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執行次數僅核二廠 2 次、核三廠 1 次，低於計畫之規定。建請原能會依計畫之規定，加強地方政府參與視察之工作。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泰

50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3 節
5248011022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核設施安全管制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0200 業務費
【■】歲出 -- 減列：2,000 仟元

案由：

核設施安全管制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0200 業務費，原列 12,133 仟元，前一年度年編列 8,090 千元，顯見大幅提高，計畫係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所需之經費，然本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直指，「『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實施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三方溝通」。鑑於今年首度有核電廠除役計畫啟動，爰提案減列 2,000 仟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地方政府參與觀察原能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106 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實施情形概況表

年度	廠別	視察項目	地方政府名稱	提出之建言摘要
106	核二廠	106 年第 1 季核二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視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建議每一班之消防班長配置有一套與其他隊員不同顏色之消防服，以利出勤指揮時之識別。 2. 建議可參考外界消防隊的作法，因地制宜，設置適當大小易於其他支援人員辨識之指揮站標示旗，以為識別。
106	核三廠	106 年第 1 季核三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視察	屏東縣政府	由原能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
107	核二廠	「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蓄戴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查訪	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及金山區公所	由原能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原列 49,5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於 105 年度起施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 289,162 千元，並分四年辦理；惟核一廠運轉迄今已近 40 年，有關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經多次立法，按理應已完備，且該廠一號機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停役，政府推動所謂廢核政策，核二、三廠也計畫陸續除役，核四廠更已封存並移出燃料棒赴美，故至今仍編列「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實不知所云，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5__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

案由：
建議凍結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預算 1/4　　；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編列預算數 49,500 千元，係為辦理「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等計畫。
惟查《原子能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4 日，另核能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最近一次修正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最近一次修正則是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迄今至少 10 年以上沒有檢討，而原能會現行業務亦沒有研修相關規劃。
為求後福島核安管制之精進，建議凍結原能會 108 年度「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預算 1/4　　；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研議相關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連署人： 蘇治芬 李昆泰

53.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55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核能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原列 49,5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核能安全為民眾關切議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年皆要求原能會強化核安管制作為，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然 107 年核能電廠違規件數較 105 及 106 年度增加，且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異常狀況，突顯原能會監督核能安全之績效有待加強，為保障人民財產生命安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力雄 蔡培慧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7,858 千元，提案凍結 196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審計部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加強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業務，惟部分離島地區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強化，另地方機關辦理核安演習及溝通宣導等活動，發放禮券金額間有差異，均待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本年度增列之「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等經費」196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57 頁

17 款 1 項 2 目 4 節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子保安與應變)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58 千元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劃之「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原列 1,558 千元，建請凍結全部預算；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今年核四廠核燃料棒兩次外運作業皆遭媒體即時報導洩密及爾後改善作為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劃之「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原列 1,558 千元預算。

二、 為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之業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設有核安監管中心，主掌監控國內核能電廠運轉之重要安全數據、核能電廠周圍及全國環境之輻射劑量值，先期掌握各重要核設施之運作及一切輻射安全資訊等事。

三、 而台電公司於將核四廠內之核燃料棒，於今年 7 月 4 日及 9 月 5 日，執行將核燃料棒外運境外作業時，皆遭媒體事先於運輸

56 1/2

作業時間及路線上守候與即時報導而曝光，明顯有違核子外運作業應保守秘密之要求。

四、 根據原子能委員會於今年 10 月 25 日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當核四廠核燃料棒執行外運作業時，原子能委員會除有核安監管中心執行監管任務之外，原子能委員會之主委與副主委亦有隨時興情以掌握狀況云云；是以，若其有確實掌握輿情工作及相關監管工作者，實不應屢次皆發生媒體能於事前等候、報導而生洩密之事。

五、 故建請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劃之「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所編列之 1,558 千元預算；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今年核四廠核燃料棒兩次外運作業皆遭洩密及爾後改善作為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57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63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63 千元，提案減列 63 千元。

說明：
兩岸核能交流機制始於「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定」生效，然近二年兩岸官方正式交流趨於停滯，原能會近年亦未執行派員赴大陸相關計畫，106 年預算執行率為 0%，惟 108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3 千元，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浮編。爰提案減列 63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天財 蔡培慧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核四燃料棒在今年 7 月 4 日送出，遭到輿論及網友狂轟藐視民意，特別是民眾質疑在 4 月「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逾 5000 人附議成案，當時經濟部已責成台電要開公聽會，但公聽會尚未召開，台電卻急著把燃料棒送出，亦有規避監管之嫌，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8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今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中國沿海各電廠距離台灣雖非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100 年 10 月 27 日）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 8 公里，亦非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範圍之 20 公里，惟輻射偵測中心 公里，惟輻射偵測中心本年度研究計畫報告及連江縣消防局之防救災資訊網料均指出，倘大陸福清、寧德核能電廠發生子事故災害，其輻射災害物質仍可能伴隨夏季西南風、冬季東北風等氣象因素擴散而影響連江縣。公里為近，一旦該 2 座核能電廠發生子事故，輻射物質恐於馬祖射監測測到前，已飄散至東、西莒島及東引島。若列示連江縣位處福清核能電廠子事故影響範圍內，惟迄今尚未辦理相關安演習、練或緊急應變宣導活動，遑論發生核子事故時，因應小組一、二級開設之規定及各部會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9　中國大陸沿海鄰近臺灣之核能電廠及與臺灣本島距離一覽表

單位：公里

序號	所在地	核能電廠名稱	營運中或興建中	距臺灣本島直線概要距離
1	浙江省	秦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2		方家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3		三門核能電廠	興建中	418
4	福建省	寧德核能電廠	營運中	229
5		福清核能電廠	營運中	162
6	廣東省	大亞灣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7		嶺澳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8		台山核能電廠	興建中	741
9		陽江核電場	營運中	816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本席持續數年籲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與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但本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直指，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實際執行次數低於實施計畫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互動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實施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台電、三方溝通；同份報告還指出，另除 106 年度新北市消防局參與視察活動有提出消防班長制服另以顏色區別、設置易於辨識之指揮站標示旗等 2 項建議，並由核電廠完成改善外，其餘 2 次活動均僅由該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缺乏互動溝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

附表 1：核能電廠 100 年度以後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說明
100	3	1	6	5	1	16	
101	8	1	1	4	1	15	
102	3	1	4	1	2	11	2件4級、9件5級
103	1	3	3	0	1	8	3件4級、5件5級
104	2	1	3	0	0	6	4件4級、2件5級
105	1	1	2	0	0	4	1件4級、3件5級
106	0	0	2	0	0	2	2件5級
107	1	2	2	0	0	5	2件4級、3件5級
合計	19	10	23	10	5	67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107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止。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0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對新北市境內核電廠要求核安不容風險，鑑於核二廠二號機曾停機逾 600 天，卻有重起不到 8 天，即發生反應爐急停事件，再以今年審計部提出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同報告並提出，「興建核一廠及核二乾式貯存設施，歷經數年未獲核發完工證明或無法動工，請確實檢討。」另外，本席持續質詢，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異常事件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也請原能會必須確實監督，嚴格把關，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5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情形統計表

單位：束

核能電廠別	核能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年.月.日）	現有執照運轉期限（年.月.日）	燃料池設計貯存量	截至民國107年3月底止		預估每週期（約18個月）就大退出量	運轉情形（註2）
					燃料池已貯存量	燃料池餘貯存量		
核一廠	1號機	67.12.06	107.12.05	3,083	3,074	9	~110	大修中
	2號機	68.07.16	108.07.15	3,083	3,076	7		大修中
核二廠	1號機	70.12.28	110.12.27	4,838（註1）	4,548	290	~180	滿載穩定運轉
	2號機	72.03.15	112.03.14	4,398	4,388	10		停機
核三廠	1號機	73.07.27	113.07.26	2,160	1,452	708	~70	大修中
	2號機	74.05.18	114.05.17	2,160	1,468	692		滿載穩定運轉

註：1.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6日同意「核二廠燃料廠房3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並於民國106年5月19日同意啟用核二廠1號機裝填裝載池貯存空間，增加貯存量440束，總貯存量由原4,398束增加至4,838束。

2. 資料時間：民國107年4月18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今年審計部提出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依核一廠除役計畫，除役工作預定於 107 年底啟動，停機過渡階段（需時 8 年） 須取出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以進行拆廠階段（需時 12 年），惟 年），惟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 賸餘貯存容量僅 16 束，已不足以容納 1 號機（316 束）及 2 號機（408 束）反應器爐心內共計 724 束之用過核子燃料。再依照審計部所提同份報告指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能委員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應設「處置施場址 選擇小組」執行之工作， 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及應於 公告 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地縣 （市） 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 經查經濟部雖已於 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 縣烏坵鄉」等 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 民國 106 年底已歷時 5 年餘，仍未依上開條例規定 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同份報告直指，「請在選址作業辦理，取得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支持與認同」，**請原能會本於監督立場，切勿任由經濟部自行球員兼裁判，罔顧民意，審慎檢討高低放選址條例修正，勿因政黨輪替而有不同考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情形彙整表

歷　程	台電公司提報計畫日期（年.月）	原子能委員會完成審查日期（年.月）	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	預定場址啟用日期
計畫核定	92.12	93.01	97 年下半年	102 年下半年
修訂版	96.04	96.04	100 年上半年	105 年上半年
修訂 2 版	101.04	101.05	105 年上半年	110 年上半年
修訂 3 版	105.06	106.03（註 1）	111 年上半年	117 年上半年
替代(應變)方案	105.12	106.02	109 年上半年	114 年上半年

註：1.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台電公司尚未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之計畫尚未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主決議文

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混凝土桶型式(或稱露天乾式貯存)，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以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 103 年 9 月陸續完工 迄今 3 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 99 年決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未動工興建。鑑於尊重地方治理，非經新北市府及市民同意，上述核一廠除役計畫用過核燃料，不得違法就地貯存。

民間團體不滿行政院計畫重啟核二 2 號機，今年 2 月告發行政院長賴清德涉嫌公共危險罪後，3 月 5 日再赴台北地檢署，追加告發經濟部長沈榮津、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台電董事長楊偉甫及外聘審查委員等 15 人公共危險及偽造文書罪。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祕書長方儉指出，依「核子反映設施管制法」第三章停役及除役管制第廿四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機 1 年以上者為停役，但核二廠 2 號機在沒有運轉下，未依法辦理停役，即進入第 25 個周期的大修，史無前例。方儉還質疑，一個明明已經停役的機組，怎麼可以報第 25 次大修？公民團體表示，告發 15 人是為了鄭重告訴蔡政府，官員玩法失職行為嚴重違法，若日後核災發生，輻射外洩，危害民眾生命健康財產！新北市政府一在表示，台電必須在地方舉行說明會以釐清民眾疑慮，中央及台電必須清楚說明未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位置及明確遷移時程，新北市政府絕不同意核廢料在新北任何地方永久儲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民擔憂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問題，鑑於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 2025 非核家園宣示「核一廠 1 號機在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除役、核一廠 2 號機為 108 年 7 月 15 日除役；核二廠 1 號機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除役、核二廠 2 號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核三廠 1 號機則為 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 2 號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鑑於「核安風險零容忍」，我國史上首度核電除役在今年底發生，爰就相關工作預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文

今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據原子能委員會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報告結論載述，回運原產地之規劃，台電公司僅先徵詢原產地所在縣市政府看法，並提出「初步評估結果」(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指出，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皆不贊同運回)，對如何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徵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欠缺具體推動措施。本院預算中心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做之評估報告，亦有前述類似建議。2016 年 8 月 15 日蔡總統表示，政府將會搭建一個讓相關單位、臺電以及民間相互溝通的平台，共同研議未來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並且將蘭嶼的核廢料處置列為最優先的討論項目。如何兼顧所有人民的核安風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5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

自民國 81 年本國爆發指標性輻射性汙染建築物「民生別墅」以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為處理本國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除採列管外，亦有編列預算出資價購及推動拆(清)除等處理方式。據了解，當前本國列管之放射性汙染建築物戶數仍有 1669 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輻射性汙染建築物皆已處理完畢，然據了解，尚有 45 戶放射性輻射汙染建築物雖已價購但尚未拆(清)除，仍待處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指出，其餘未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輻射性汙染建築物，輻射劑量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已大幅降低，對人身健康不致造成影響。

然，放射性汙染建築物一日不處理，一日不解除列管，將無法消弭民眾對於輻射安全之疑慮。雖因同棟建築物，各戶測出之輻射劑量不一，致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價購亦或施行拆(清)除手段時卻有難處。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本國原子能安全防護領域專業，肩負國人對輻射安全把關之期許，應提出更具體之作為及擔當。

爰此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放射性汙染建築物法規面及現實面問題，研議解決方針，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

近年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然原能會開放程度僅 129 筆，於部會排名中為倒數第十七名，遠遜於第一名的經濟部 2450 筆，足見原能會仍需加強。

此外，原能肩負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之責任，但業務預算卻不見成長。105 年度支出之業務公務預算達 407 萬，106 年為 325 萬，107 年(截至 9 月止)為 176 萬，逐年下降，代表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仍有不足。

為加強原能會推廣原子能科普業務，本席認為，「原能會各年度年報」科普讀物應借鏡中研院出版讀物「研之有物」，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另建議原能會參照台電「電力大地-文化資產保存特展」、科技部「科學家的秘密基地展」及教育部「藝想起飛 X 菁采絕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返國學員年度成果展」，以策展方式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

綜上，本席爰此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資料開放、科普推廣相關作業，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7

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查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露天乾式貯存，惟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迄今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 103 年 9 月陸續完工迄今 4 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 99 年決標，截至 107 年 9 月底亦尚未動工興建；造成用過核燃料遲遲無法移出用過燃料池，則用過燃料池將無剩餘空間可供爐心燃料退出，恐影響後續除役拆廠作業之時程，也使外界心生恐將變相成為使用過核燃料之最終處置堆放場所之虞。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積極加強監督相關作業時程，及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歷程與精進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

連署人：

68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原能會及所屬 10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合共編列 57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 641 萬 5 千元減少 64 萬 3 千元(減幅 10.02%)。

二、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1.依原能會 106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畫 14 件、287 萬元，執行結果，依原計畫執行 1 件，變更計畫執行 17 件，共 18 件、259 萬 9 千元，出國人員均為該會及所屬職員，提出建議計 49 項，包括已採行 37 項、研議中 12 項，所提建議項數甚多且多獲採納。2.另出國計畫由委辦費支應者計 32 件，其中 6 件出國人員為原能會及所屬人員，除 2 件出國報告尚未屆期限而在研提中外，其餘 4 件報告之建議計 17 項，包括已採行 16 項、研議中 1 項。此外，學者專家及其研究團隊成員之出國計畫計 26 件，出國報告有提出建議事項者計 14 件報告、27 項建議，惟渠等部分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其考察效果尚待觀察。據該會說明略以，該類係屬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報告，爰其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單位存檔備查，且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整體研究計畫工作項目之一部分。另有關「部分學者所提建議事項獲採納項數比率甚低」，係因所提建議事項尚不足以提供該會政策之參考，爰未予以採納。

三、　綜上，原能會及所屬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允宜檢討出國計畫之效益，允宜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69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1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9,574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 3 千元，係職員 239 人之待遇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

二、　為提升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原能會允宜依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報告之建議，優先調整現有人力至有人力需求之單位，並審慎評估組織改造後業務內容之變動情形，檢視未來所需人才專業領域，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儘速推動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法制化作業，以利業務推動。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70

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原能會於 11 月 13 日接獲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提出核二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再起動臨界申請後，除進行送審文件內容審查外，並派員赴核二廠執行 1 號機大修作業再加強查證。

二、 加強視察期間，台電公司發現燃料傳送池有滲漏狀況，為利查修作業進行，將大修期間原已測試完成之圍阻體邊界隔離重新打開。後續台電公司必須將重新打開之邊界回復原狀予以隔離並驗證完整性後，方屬完成再起動臨界前規劃之相關作業。有關燃料傳送池滲漏問題，現階段燃料傳送池已淨空不再有滲漏狀況，經台電公司實施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池壁銲道有瑕疵指示，雖然燃料傳送池主要功能為大修期間將用過核燃料傳送至用過燃料池之通道，機組正常運轉期間並無安全功能。惟原能會應對核能電廠任何狀況重視，故應持續派員現場查證。

三、 針對核二廠 1 號機再起動申請案，原能會除應要求台電公司應補充圍阻體邊界隔離之後續驗證及燃料傳送池查修等相關資料外，亦應將綜整大修期間相關文件審查、各項視察與再加強查證之結果。

四、 綜上所述，針對二廠執行 1 號機大修作業，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審查，並檢視確認機組現場狀態安全無誤為止，否則不應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71

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查原子能委員會所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現係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惟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四章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組織章程」第二章之規定內容而言，董事長經董事會同意自兼執行長後，使得決策監督者及決策執行者之角色集於一身，難以客觀督導及自評績效，若生需利益迴避事項者，亦無以迴避；且其對於會內可聘免之顧問、專家、各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等人事權力，皆可由其一人決定之，又該協會亦無監察人之設置，更顯缺乏制衡力量，宜有所改善。細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並無限制董事長能否兼任執行長之規範；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兼顧法人自治效率及內部權力制衡防弊設計，提出改善作為及期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主決議：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過去原能會一再以電業法第 95 條發生凍結延役申請之效力，導致台電也無從提出延役申請，現台電各核電機組顯已處於可申請延役之狀態。然根據目前核二廠一號機、二號機停止運轉年限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14 日，申請延役之時限，被貴會不合時宜的行政命令「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申請延役之規定所束縛。為符合民意對於能源政策之需求，以及確保再生能源尚未到位前，我國電力供應之穩定，爰要求原能會應於該案公投生效後，參照日本核電廠申請設置與運轉等相關規定（実用発電用原子炉の設置、運転等に関する規定）第一百一十三條，於一年前即可提出延役之規定，立即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滿前一年即可申請延役。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主決議：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 2025 年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然台電預計將核四廠共 1744 束燃料棒於 2020 年底前全數運出，今年已外運兩批共 400 束燃料棒，預計明年將再外運三批，屆時台電必須依照「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向原能會申請輸出許可。經詢問原能會之權責，係歸因於經濟部必須依照電業法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原能會僅作安全管制之審查。然該條文既已經公投廢除，爰要求原能會若接獲台電外運燃料棒之申請，應暫緩其申請許可，倘若因違反公投結果，導致任何損失，恐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提案人：

連署人：

74

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日前學界多達 559 學者公開連署並呼籲，就台灣的地質條件、核災風險、核能的環境與健康衝擊、核廢料難解的困境，認為台灣社會沒有繼續使用核能的條件。而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更指出，40 年前台灣建造核電廠時沒有「活動斷層」的概念跟規範，隨著研究陸續發現，台灣有 33 條活動斷層，未公布活動斷層也有 49 條，海域還有更多，顯示既有運轉之核電廠有難以預測的安全風險。

另目前台電公司粗估核電使用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納入，恐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能所曾於 2013 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惟近年卻未見原能會再有持續關注。爰此，建議原能會應進一步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成本以及成本儘速研究調查並提出相關報告之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整合災害情資網，並運用科學數據精進核安演習作業，為使具體合作內容公布向全民公布之，請原能會應將具體合作結果公布於網站上，同時應適時搭配宣傳活動，以利民眾隨時掌握災害情資網之功能，於不幸災害發生時，即時發揮整合系統之作用，降低相關災害之發生。

提案人：

76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6,163 萬 3 千元，辦理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107 年度(9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另異常狀況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發現違規件數占比甚少，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發揮監督考核之功能，以利核能運轉安全，並就本案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7.

1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列 5,09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編列 5,096 萬 6 千元，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獎金等人事費，該中心預算員額含職員 31 人、技工 4 人、工友 2 人、駕駛 1 人共 38 人。經查該中心法定組織編制包括放射化學分析組、輻射偵測技術組、北部工作站。惟該中心未經修法，自 92 年起逕將內部組織改設置環境偵測組、輻防稽查組、資訊劑量組等 3 組；且無北部工作站之設置，與法定編制不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國家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規定。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1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_15_頁

17 款 2 項 1 目 1 節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0,966 千元，建請凍結 25,000 千元；俟輻射偵測中心說明其所編定之預算總說明內容中，所述「〈二〉、內部分層業務」之「2.各組室主要業務」及「〈三〉組織系統圖」內各業務分組情形，不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所定內容之原因，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0,966 千元之預算。

二、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規定，輻射偵測中心內應設「輻射偵測技術組」及「放射化學分析組」以分掌法定權責事項。

三、 然查 108 年度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書內之預算總說明〈第 1 頁至第 3 頁部分〉，內容所述「〈二〉、內部分層業務」之「2.各組室主要業務」及「〈三〉組織系統圖」內各業務分組情形者，現行組織職掌分工實分為「環境偵測組」、「輻

79 1/2　66

防稽查組」及「資訊劑量組」之部分，顯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不符。

四、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係應以法律定之；基此，輻射偵測中心現行之組織分工方式，明顯未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五、 是以建請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之「01 人員維持」所原列 50,966 千元之預算，先行凍結 25,000 千元；待輻射偵測中心就未符法制之原因及後續改正之方法與期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2/2

06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5 頁

17 款 2 項 1 目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輻射偵測中心(下稱輻射中心)108 年於「一般行政」下編列「人員維持費」509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輻射中心修正組織法令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9 條規定：「輻射中心設輻射偵測技術組及放射化學分析組」、「應業務需要，得設工作站，置站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另依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辦事細則第 4 條，可知輻射中心法定組織編制包含放射化學分析組、輻射偵測技術組、北部工作站等業務單位。
然而原能會 108 年預算書第 3 頁所列之執掌表，並無設立北部工作站，反而設置環境偵測組、輻防稽查組、資訊劑量組，與法定編制不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的規定，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輻射中心修正組織法令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
17 款 2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Ｖ】歲出—【　Ｖ】凍結：200 萬元

案由：輻射偵測中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原列 5,096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　輻射偵測中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編列 5,096 萬 6 千元，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獎金等人事費，該中心預算員額含職員 31 人、技工 4 人、工友 2 人、駕駛 1 人共 38 人。

二、　輻射偵測中心未修正組織條例，自 92 年起逕將內部組織改設置環境偵測組、輻防稽查組、資訊劑量組等 3 組，與法定編制不符：1.惟依該中心預算總說明所列職掌表，卻設有環境偵測組、輻防稽查組、資訊劑量組等 3 組；且無北部工作站之設置，似有差異。據說明，自 92 年起，偵測中心除執行法定職掌業務外，另在實務上陸續增加協助輻射異常物處理及南部地區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稽查、核子燃料運送輻射安全稽查、核子事故與輻射彈緊急應變、高雄港區貨櫃輻射檢測技術協助、全國輻安預警即時監測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等任務，原設置之業務組(輻射偵測技術組、放射化學分析組及北部工作站)已不足以因應付當前實際業務推動所需，偵測中心業務單位經原能會核准於 92 年 1 月起調整為：環境偵測組(原放射化學分析組)、輻防稽查組(原輻射偵測技術組)、輻安監控組（新任務編組，由北部工作站調整設置，現更名為資訊劑量組)等 3 組。2.另依該中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各種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法定員額內調充之。惟並無就法定職掌事項設置任務編組之規定。3.爰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故機關組織編制若因不敷業務所需而有調整之必要，允宜推動修正組織法令，方符法制。

三、　綜上，該中心法定組織編制包括放射化學分析組、輻射偵測技術組、北部工作站。惟該中心未經修法，自 92 年起逕將內部組織改設置環境偵測組、輻防稽查組、資訊劑量組等 3 組；且無北部工作站之設置，與法定編制不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國家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規定。爰該中心組織編制若因不敷業務所需而有調整之必要，允宜推動修正組織法令，方符法制。爰此，凍結 2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signature]

連署人 [signatur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17 款 2 項 02 目 01 節
72481010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環境輻射偵測 01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歲出 -- 減列：770 仟元

案由：環境輻射偵測 01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原列 6,770 仟元，鑑於 11 月 24 日「反核食公投」，以 779 萬票贊成、223 萬票反對，民眾同意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5 縣市食品進口。衛福部長陳時中受訪時表示，公投是一定民意展現，衛福部對於各類食品開放與否都基於安全為唯一考量。本席建請加強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之放射性含量分析，亦需加強監測台灣地區土壤與沿海、近岸之環境輻射監測，保障國人健康。除要求書面報告，爰提案減列 770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17 款第 2 項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減列:3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第 2 項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0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編列 8,304 千元，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60 千元。查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106 年編列預算 126 千元、107 年編列 94 千元，但執行率為 0。雖 108 年度預算減列至 60 千元，考量其編列預算之效益，應做調整及檢討，爰提案「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李麗冬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83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主決議文

鑑於 106 年 2 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 90 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也於調查後表示排除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之可能性。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有其必要，允宜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並請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4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1__頁

13 款 3 項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4（22,048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 年度「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項下預算數 1/4（22,048 千元）；待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相關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 年度「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項下編列預算數 88,192 千元，係為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研究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並未就高階放射性廢棄物得有妥適之處置方式，又低階放射廢棄物之處理，長期以來亦有設場管理、環境保護之高度爭議，卻未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此有積極因應之作為
爰此，建議凍結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 年度「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項下預算數 1/4（22,048 千元）；待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相關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17 款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6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預算共 88,192 千元，其中 108 年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18 千元。查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 年編列預算 314 千元、107 年編列 235 千元，106 年度執行率 33.54%，107 年度為 0%。雖 108 年度預算已減列至 118 千元，但 106 年度執行率不佳，107 年度執行成效為 0。考量預算編列的效益，應做調整及檢討，爰提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預算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6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黃國書 鄭力捷

86

1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物管局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共編列 1848 萬 9 千元。爰在「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凍結 100 萬元，俟物管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凍支。
說明：

一、物管局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編列 1848 萬 9 千元，用以推動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等業務。

二、有鑑於我國用過核子燃料，短期以廠內冷卻貯存、中期廠內乾式貯存、長期則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經查原能會公布，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幾近飽和，各兩部機組皆達九成四以上。故目前台電已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因應。

四、經詢問目前最新進度，發現該乾式貯存設施因運轉執照、以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等，皆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准。究其原因為地方政府憂心最終處置場未選定，恐有核廢料久存廠內之疑慮。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100 萬元，要求原能會宜積極督促台電向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以儘早運轉乾式貯存設施。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物管局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共編列 1848 萬 9 千元。爰在「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凍結 100 萬元，俟物管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凍支。
說明：
一、物管局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編列 1848 萬 9 千元，用以推動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等業務。
二、台電公司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定，應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廠址，但因故未舉辦相關公投而作罷。因此，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規劃「替代/應變方案」，原先規劃境外處置為替代方案，在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則以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為應變方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審查時，針對原能會已於 105 年 6 月發布「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但經濟部卻尚未訂定相關選址作業程序，要求原能會促進經濟部訂定。然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該部仍然未提出相關選址作業程序，進度嚴重落後。
四、此外，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於短時間內，雖以集中式貯存設施來因應；但以長期規劃來說，仍應同步積極進行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然經查經濟部與台電自 105 年 3 月未選到場址後，並未有進一步動作。
五、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100 萬元，要求原能會宜促請經濟部及台電積極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作業程序」，以及同步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第 2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之「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原列 52 萬2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預算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前置準備工作，惟台電公司選址作業迄今仍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之規定，已於 105 年開罰 1000 萬元，106 年又開罰 3000 萬，但至今處置場選址仍無下文。為確保核廢料得以妥善處理，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快選址作業，以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工作。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李昆泰 李昆泰

89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02「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原列 5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對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選址作業處以罰鍰，惟以台電公司幾乎獨占國內電力供給端及國營事業之屬性，罰鍰仍將由全民負擔，無法由根本解決選址問題；而囿於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爰規劃興建高放及低放廢棄物統一管理之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惟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亦面臨場址不易選定之情形，原能會卻未能妥善督促台電公司。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8

1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17 款 3 項 02 目 01 節
724820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管制 0200 業務費
【■】歲出 -- 減列：500 仟元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管制 0200 業務費，原編列 522 千元，依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原能會為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辦機關；第 3 條規定，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分為潛在場址、建議候選場址、候選場址等三階段，其中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為候選場址；第 6 條規定由主辦機關選定或指定選址作業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仍未完成；原能會對台電公司之罰鍰，幾乎等同於政府罰政府。若以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作為低放處置計畫則選址未順利之應變方案，或就地安置，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出書面說明，爰提案減列 500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18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0 千元【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中「0251 委辦費」原列 15,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已編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三項委辦計畫之預算多年，惟查其 106 年度之決算報告，該三項計畫僅針對國際動態現況及技術發展等蒐集資訊。該預算有無年年編列之必要，不無值得商榷之處。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蔡培慧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17 款 3 項 2 目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 3,341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關於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工作，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報告」指出，台電公司原應於 105 年 3 月擇定處置候選場址，但未能如期。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再於 106 年 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除役及核廢管制整體規劃報告」，計畫將場址評選及核定之最終時程延至 111 年。然時程一再延宕，且截至目前為止，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工作至今仍無任何進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檢討督促審查工作，並提出改善措施。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0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原列 25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50 萬 1 千元，其中派員參加核電廠除役相關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 33 萬元、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安全設計基準審查研究 97 萬 5 千元、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 60 萬元，經查：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核一廠除役計畫第二期採較具社會共識之室內乾式貯存型式，而採戶外露天型之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計畫雖尚未動工但已決標且核發建照，故仍繼續推動，惟兩者皆位於新北市，囿於民眾及環保團體對戶外露天乾式貯存接受度相對低，相關進度延宕，原能會未加強監督相關作業時程及協助溝通，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0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原列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 4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蘭嶼貯存遷場規劃之回運原產地方案，須俟地方政府同意始具備可執行契機；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選址作業程序尚未訂定，嚴重影響相關作業時程，原能會未加強監督台電公司積極辦理。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17 款 3 項 2 目 3 節-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V】歲出—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2,633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將在今年 12 月 5 日到期，2 號機明年 7 月到期，針對核廢料貯放問題，原規劃於廠區內建造室外乾貯場，但遲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保執照，雙方仍在訴願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為乾貯場後續營運及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預算，然執照遲未核發，屆時核廢料恐無處可放。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提出具體措施或替代方案。爰此提案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01「執行用過核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原列 23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01 執行用過核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33 萬 4 千元，辦理核一廠、核二乾式貯設施相關檢查、研究等業務。經查：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核一廠除役計畫第二期採較具社會共識之室內乾式貯存型式，而採戶外露天型之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計畫雖尚未動工但已決標且核發建照，故仍繼續推動，惟兩者皆位於新北市，囿於民眾及環保團體對戶外露天乾式貯存接受度相對低，相關進度延宕，原能會未加強監督相關作業時程及協助溝通，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17 款 3 項 2 目 3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之「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管制」，原列 233 萬 4 千，提案凍結 100 萬，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係為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場之安全，惟核一廠乾式貯存場迄今仍無法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保完工證明，導致貯存場遲遲無法啟用，進而使用過之核子燃料棒無法從爐心退出。原能會應說明其可能導致之危險、對核電廠除役進度之影響及台電規劃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場之進度，並加強督促台電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取得水保完工證明，以利後續除役作業之進行及確保核電廠之安全。

提案人： 張育高登

連署人： 黃田書 李昆泰

98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2 頁

17 款 3 項 2 目 3 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99 千元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工作計劃之「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原列 299 千元，爰建請凍結全部預算，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針對核四廠核燃料棒外運作業及保密工作檢討等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工作計劃之「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原列 299 千元預算。
二、 查本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工作計劃內容，係為「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三、 然而，台電公司將核四廠內之核燃料棒，安排於今年 7 月 4 日

99 之

64 上

及 9 月 5 日，分批將核燃料棒外運至境外，現尚有 6 批核燃料棒等待外運；惟本項核燃料棒外運及出境之作業，不論時間、路線及運輸起訖地點等資訊，本屬於應保密之事項，但連續兩次的外運作業，都遭媒體事先於運輸作業時間及路線上守候而曝光，顯有洩密之疏失發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身為監督安全管制權責機關，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四、 有鑑於核四廠內尚有 6 批核燃料棒正等待安排外運境外處理中，為避免重蹈覆轍，故建請將本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工作計劃之「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所原列之 299 千元預算，先為全部凍結之，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針對核四廠核燃料棒外運作業之分工、流程及保密工作檢討等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李昆泰 [illegible]

99之2

64之2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3 款 128 項 1 目 1 節-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V】歲入—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原列 134,0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08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編列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原列 134,000 千元。據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依核醫藥物產銷情形統計表資料顯示，核能研究所 103 年至 106 年，有 6 種核醫藥物銷售收入合計數各為 6173 萬 5 千元、3723 萬 8 千元、4396 萬 9 千元、2876 萬元。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且部分核醫藥物產銷量差異甚大，允宜加強產品規劃銷售預測能力。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3 款 128 項 1 目 1 節
工作計畫-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輻射應用技術接受委託服務收入
【ｖ 】歲入—【 ｖ】增列：1,000 萬元
案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項下輻射應用技術接受委託服務收入原列編列 5,755 萬元，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項下輻射應用技術接受委託服務收入編列 5,755 萬元，包括：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 2,000 萬元、輻射照射服務收入 230 萬元、政府機關委託日本進口食品加馬輻射檢測 715 萬元等；另歲出新增「核能科技研發計畫－0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4,500 萬元，包括：輻射技術於產業之投資與促進、智慧化放射影像醫材研發、肝病新診療用核醫藥物開發（4 年計畫）。

二、 核研所設立核醫製藥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產銷相關事務：核能研究所應用原子能科技，已陸續開發出國內迫切需求且不易進口之短半衰期核醫藥物，及用以標誌核醫藥物之凍晶製劑。目前核醫製藥中心負責業務包括：1. 生產、供應與推廣已獲得藥品許可證之核醫藥物。2. 試產進行臨床試驗之核醫藥物。3. 查驗登記需要之產品試製。核心設施包括：TR30 迴旋加速器室與靶室、放射同位素生產熱鉛室、核醫放射藥品與核醫藥品生產無塵無菌室等。

三、 核醫藥物銷售收入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且減幅甚鉅：依據該所提供之核醫藥物產銷情形統計表，該所 103 至 106 年生產之核醫藥物計有「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等 7 種，除「核研所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藥證讓與台灣新Ｏ碩公司，成為該公司產品外，其餘 6 種核醫藥物銷售收入合計數各為 6,173 萬 5 千元、3,723 萬 8 千元、4,396 萬 9 千元、2,876 萬元，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且 106 年度收入合計數較 103 年度減少 3,297 萬 5 千元(53.41%)，減幅甚鉅。其中「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核研檸檬酸鎵[鎵-67]-注射劑」、「核研美必鋅心臟造影劑」106 年度收入較 103 年度各減少 2,747 萬 2 千元(56.89%)、604 萬元(82.17%)、162 萬元(65.03%)，減幅甚大。顯示該所部分核醫藥物之市場競爭力降低，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國內醫療水準，並充分照顧國人健康。又，部分核醫藥物產銷量差異甚大，允宜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據該所說明，產量與銷量之差異值主要為品管檢驗及留樣量，以符合 PIC/S GMP 製藥法規要求。惟部分核醫藥物產銷量差距甚大，如「核研雙胱乙酯腦造影劑」、「核研馬格鎝腎功能造影劑」103 至 106 年度銷量占產量之比率各為 25.30%、21.88%、49.13%及 68.32%；45.58%、60.99%、122.32%及 71.59%，其部分年度產銷量差異甚大，恐生產過量而造成浪費，允宜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增裕收入。

四、 綜上，核研所設立核醫製藥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產銷相關事務，惟核醫藥物銷售收入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且減幅甚鉅，顯示該所部分核醫藥物之市場競爭力降低；另部分核醫藥物產銷量差異甚大，恐生產過量而造成浪費，允宜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以增裕收入及提升國內醫療水準，並充分照顧國人健康。

提案人 [signature]
連署人 [signature]

101 7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17 款 4 項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9 萬元　【】凍結：

案由：核研所於「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9 萬元，爰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9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核研所近三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執行率皆偏低，經查 105 年度執行率雖達 85.33%、106 年度決算數與執行率為 11.76%、107 年度到目前為止執行數與執行率卻皆為 0%。爰減列核研所「大陸地區旅費」49 萬元。

核研所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單位:千元)

機關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11 月執行數	執行率
原能會	1684	1437	85.33%	1684	198	11.76%	1263	0	0%

資料來源:原能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4 項項下之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近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下降，106 年度更因兩岸交流趨緩，僅物管局及核研所執行部分派員赴大陸計畫，107 年度(8 月底止)相關計畫均未執行。另查 108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雖較 107 年度減少編列，惟 107 年度(8 月底止)派員赴大陸計畫因兩岸交流停滯而均未執行。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3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_61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 千　　【】凍結：

案由：
「0200 業務費」項下「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0 千元，提案減列 100 千元。

說明：
核能研究所 108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490 千元，然查該所 106 年度決算該科目執行率僅 11.77%，且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0，預算應參酌前年度決算之執行率詳實編列，為節省政府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蔡易餘

104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168 項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 萬，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研究所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自 105 年尚有 85.33%，106 年全年度執行率降至為 11.76%，107 年截至 8 月為止執行率則為 0，108 年度編列數雖降至 49 萬，然仍高於 106 年度全年之執行數。為避免不必要之支出，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核能研究所有需求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8 月執行數	執行率
核研所	1,684	1,437	85.33	1,684	198	11.76	1,263	0	0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17 款第 4 項-核能研究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第 4 項「核能研究所」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共 1,837,798 千元，核能研究所於各項工作計畫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90 千元；查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106 年編列預算 1,684 千元、107 年編列 1,263 千元，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率 11.76%，但 107 年度為 0%。雖 108 年度預算減列至 490 千元，但 106 年度執行率不佳，107 年度無任何執行成效，考量其編列預算之效益，應做調整及檢討。爰提案建請「核能研究所」預算下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泰

連署人： 吳思華 [illegible]

106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4 項項下之國外旅費，原列 1,819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原能會及所屬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出國計畫之效益不彰，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4

1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3 頁

17 款 4 項 1 目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核研所於「一般行政」費用編列 12 億 1051 萬 3 千元。爰在「一般行政」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核研所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有鑑於核研所於 108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編列 12 億 1051 萬 3 千元，相較 107 年度「一般行政」增列 136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一般行政」增列 266 萬 2 千元。

二、然經查 105 年度、106 年度決算數，其「一般行政」費用分別結餘 6400 萬 7624 元、及 3110 萬 1120 元，核研所解釋其原因，皆在於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以致人事費用結餘，顯見核研所每年皆未足額進用，人力未能補足卻多編預算。

三、爰於「一般行政」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除要求核研所允宜核實編列預算外，亦應檢討人員進用不足額之情況，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1「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原列 21,64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畫主要督導核物料安全管理、核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等，然在核電廠除役計畫不變情況下，核廢料如何處理？燃料棒移置何處？另針對日本進口食品檢測，衛福部聲稱要增加邊境檢測人力，身為執行日本進口食品檢測單位之一的核研所，目前如何配合增加人力與設備？提案凍結二分之一預算，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款項目節-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單位預算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33,52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編列預算維持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及示範場設施運轉。據悉，路竹示範場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所規劃建置，並作為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據審計部 106 年 12 月出版「核能研究所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審計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初期規劃過於樂觀，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且選址錯誤，降低整體發電效能。另示範場及發展中心運轉啟用五年，衍生之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營運費用。故已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議改善措施。
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提出「研發降低聚光型太陽能系統成本技術，提升計畫經濟效益」及「路竹示範場轉型為綠能示範中心，並尋求廠商技術合作或技術推廣」等改進措施。然未見具體作法，其效能仍需持續監督。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7 款 4 項 2 目-0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6580 萬 8 千，提案全數凍結，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去年度已編列 8950 萬之預算，規劃將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 106 年底簽約、107 年處理、108 年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簽約作業，其原因為何？核能研究所應說明處理進度及最新運送規劃，以利六氟化鈾之處置。

提案人： 張育萬 徐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泰

111

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4「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65,80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研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下稱 A 公司)簽訂備忘錄，共同合作進行六氟化鈾境外處理，預定於 106 年上半年簽訂合約，108 年完成六氟化鈾送境外處理；核研所於 106 年 5 月接獲 A 公司來函終止合作備忘錄，爰於同年 8 月與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因本案係涉我國與美國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並關係跨國行政程序，在部分程序未確定前，尚未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惟已密集接洽 E 公司，針對處理廠與整體運輸程序確認及合約擬定進行討論。核研所與 A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半年與該公司解約，繼而洽請 E 公司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仍期於原規劃之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應設法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預算，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_40_頁

17 款 4 項 2 目　　節
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工作計畫-(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第 2 目「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工作計畫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65,808 千元，建請凍結 30,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就與境外處理公司簽約一再延宕原因，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第 2 目「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工作計畫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65,808 千元預算。

二、 然查 2017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委於回答委員質詢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置之進度時，曾表示係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與境外處理公司之簽約事宜，2019 年全部處理完成；然而，迄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第 36 頁中，提及本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因為「國際外交因素」及「增加諸多程序性困難」，至 2018 年 8 月底仍未完成簽約，改預計至同年 11 月底完成簽約云云。

三、 本案之辦理簽約時程已一再延宕，恐影響計畫後續之辦理期程，且所稱「國際外交因素」及「增加諸多程序性困難」之語意不詳，宜具體向本院委員說明以釐清原因及責任。

113 1/2

四、 故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第 2 目「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工作計畫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所編列之 65,808 千元一節，建請凍結 30,000 千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就與境外處理公司簽約一再延宕之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予說明何謂「國際外交因素」及「增加諸多程序性困難」之延宕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李昆芳 吳思瑤

113 2 2

61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17 款 4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ｖ】歲出—【 ｖ】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原列 6,5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 6,580 萬 8 千元，係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支付法國處理廠接收與處理費用及後續處置費用等。

二、 為安全考量，規劃將氣態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廠，處理為安定之固態：核研所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三、 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內容概述：核研所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預算各 4,500 萬元及 7,500 萬元，其中 104 年度執行六氟化鈾桶槽檢驗作業費 45 萬元與專業服務費 150 萬元，主要工作均與美國國務院及能源部協商，因無具體執行措施，賸餘數 4,305 萬元予以繳庫；105 年度派員赴美與廠商洽談與溝通及參加 105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共執行 30 萬 8 千元，未執行之 7,469 萬 2 千元，保留至以後年度；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各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

四、 允宜加強控管時程，俾如期完成相關處理與處置作業：核研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簽訂備忘錄，共同合作進行六氟化鈾境外處理，預定於 106 年上半年簽訂合約，108 年完成六氟化鈾送境外處理；核研所於 106 年 5 月接獲 A 公司來函終止合作備忘錄，爰於同年 8 月與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因本案係涉我國與美國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並關係跨國行政程序，在部分程序未確定前，尚未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惟已密集接洽 E 公司，針對處理廠與整體運輸程序確認及合約擬定進行討論，亦請駐美代表處向美方政府確認是否合宜。俟該所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約，即刻啟動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是以，核研所與 A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半年與該公司解約，繼而洽請 E 公司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仍期於原規劃之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在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情況下，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俾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

五、 綜上，六氟化鈾化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原能會核研所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確保安全。爰此，凍結 1,0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17 款 4 項 2 目
「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核研所於「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下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共編列 6580 萬 8 千元，爰凍結「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1000 萬元。

說明：

一、核研所為辦理六氟化鈾送往境外處理廠處理，推動「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預計 106 年底完成合約審議、107 年度完成運送，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

二、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07 年度、108 年度連續兩年評估報告指出，核研所原定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簽訂備忘錄，後因故改與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因簽約時程延遲而導致整體作業時程延宕。

三、經查核研所預計於 11 月底才能與英國 URANCO 核燃料處理公司進行簽約，於明年方開始進行運送，是否能如期於 108 年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容有疑義。爰要求核研所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款項目節-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V】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單位預算「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65,80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核研所 108 年編列「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費用 65,808 千元，係指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之費用。據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核研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簽訂備忘錄，合作進行六氟化油送境外處理。然 106 年 5 月 AREVA TN 公司來函終止備忘錄。核研所於同年 8 月與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
核研所與 AREVA TN 公司後隨即於半年內解約，繼而洽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協助處理。在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情況下，核能所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爰此提案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待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116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_40_頁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中「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65,80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於 107 年度編列 89,500 千元，惟查 107 年度預算截至目前多未執行，108 年度又再編列 65,808 千元，是否能有效執行預算實有疑慮，核能研究所應對此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力騫　蔡培慧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7 款 4 項 第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第 4 項第 2 目-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65,808 千元，查上年度編列預算 89,500 千元，預計將核能研究所存放之六氟化鈾於 108 年運送至境外處理完畢，兩年合計共編列 155,308 千元執行辦理；查核能研究所，於 105 年與美方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進行後續搬運作業，但 106 年遭到廠商終止契約後，至今仍未與相關廠商完成簽約事宜，搬運作業恐遭受影響，核研所應提出相關替代方案及檢討。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核研所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118　1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17 款 4 項 3 目 節
工作計畫-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ｖ】歲出—【 ｖ】凍結：2,000 萬元

案由：「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畫原列 3 億 4,35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畫 3 億 4,350 萬元，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 2 億 4,850 萬元、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 4,500 萬元、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 5,000 萬元。

二、 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額偏低，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依據核研所提供之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績效統計表，該所近年度執行完成之科技研發計畫計有「次世代醫用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及應用」等 4 項，研發經費共 7 億 4,809 萬 4 千元，惟查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共 11 件及 4,032 萬 1 千元，僅占研發經費之 5.39%，促成投資 12 件及 1 億 6,100 萬元，其促成投資額遠低於經費投入金額，且「本土好發性疾病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台」及「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綱要計畫」等 2 項計畫均無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另技術服務方面，除「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綱要計畫」提供國內核能電廠技術服務 57 件及 6 億 4,758 萬 8 千元外，其餘 3 項計畫僅提供技術服務 2,958 萬 5 千元，金額不高，顯示對民間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績效亦待加強。

三、 與其他法人相較，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研發績效排名較為落後：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執行年報「法人科技專案研發經費人力及執行統計－單位別」，該所 104 至 106 年度平均專利生產力（專利獲得件數合計／研究人年數合計）、平均專利應用收入比率（專利應用收入合計/研發經費合計）、平均促成投資金額比（促成投資金額合計/研發經費合計）各為 0.11 件/人年、0.5%、2.0，除低於全體法人之平均值 0.38 件/人年、3.16%、3.8 外，該所平均專利生產力僅高於生技中心及藥技中心，平均專利應用收入比率僅高於藥技中心，平均促成投資金額比在 17 家研發法人中排名殿後，顯示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績效尚待提升，允宜妥為規劃研發計畫之方向及執行效率，俾提升研發成果之實用性。

四、 綜上，該所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額偏低，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另與其他法人相較，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研發績效排名較為落後，允宜妥為規劃研發計畫之方向及執行效率，俾提升研發成果之實用性。爰此，凍結 2,0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signature]

連署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41 頁

17 款 4 項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核研所於「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之專利維護費用，共編列 278 萬元。爰在「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100 萬元，俟原能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凍支。

說明：

一、有鑑於近年來核研所於取得專利後，未加以運用之件數及比率相當高。經查從 104 年到 107 年取得的國內外專利合計分別為 867 件、936 件、928 件、912 件，但到目前還沒應用的件數分別為 769 件、800 件、776 件、727 件，佔比高達 88.70%、85.47%、83.62%、79.71%。

二、除此之外，專利應用收入，更從 104 年度的 2 億 3522 萬 1 千元、105 年度的 1 億 4577 萬 2 千元、106 年的 1 億 9347 萬 4 千元，到 107 年度只剩下 1 億 1146 萬 5699 元。。

三、爰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要求核研所應積極檢討專利應用率，並積極且多面向推廣專利的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維護方式，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頁

17 款 4 項 4 目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案由：核研所於「推廣能源技術應用」編列 1 億 3280 萬元。爰在「推廣能源技術應用」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有鑑於核研所為辦理推廣各項技術及成品，技術移轉至各公民營機構，以提升其技術能力，落實技術產業化，推動「推廣能源技術應用」計畫。
二、經查 105 年度、106 年度「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各編列 1 億 3718 萬 8 千元，其決算數分別各結餘 239 萬 6685 元、1774 萬 429 元。
三、雖然 107 年度、108 年度之「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同樣編列 1 億 3280 萬元，較 105 年度、106 年度減列 438 萬 8 千元，但每年該筆預算結餘數皆達上百萬元至一千多萬元，允宜核實編列預算，爰於「推廣能源技術應用」計畫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必填欄位）

17 款 4 項 4 目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32,8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推廣能源技術應用」預算 132,800 千元，爰凍結 2,000 千元，俟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積極開發原子能技術於各領域的應用，建立台灣環境變化基礎研究資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推廣能原技術應用」項目。復查原子能科技應用於環境研究議題的層面相當廣泛，例如同位素技術可偵測因有害藻華「赤潮」增生受汙染魚類、貝類和其他海洋生物，以利國家調整撈捕政策。又例如同位素技術可監測海水酸化程度的變化，以及對珊瑚、海膽類等須倚靠碳酸鈣組成外殼的物種，以及海洋生物胚胎的影響。此外，中子技術可探測大面積土壤的平均含水量，亦有助於土壤特性偵測，協助農業精準灌溉。

惟台灣為海洋國家，農業、漁業、生態環境與全球氣候變遷息息相關，爰建議核研所除規劃文獻蒐集與研讀，了解國內外發展情形及評估各項原子能關鍵技術，應積極開發原子能技術於各領域的應用，如土壤水分探測、海洋酸化監控，以建立台灣環境變化的基礎研究資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22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17 款 4 項 4 目-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01 推廣能源技術（對外技術合作）」，原列 1 億 3280 萬，提案凍結 500 萬，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係以核能研究所研發之能源技術，協助其他單位因應各項問題，並應用研發成果於各項委託服務、技術轉移、授權使用、合作開發等作業。核研所之研究範圍亦包含綠能研究，並涵蓋六個領域：區域微電網、儲能電池、太陽能、風電、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生質能，研發成果陸續獲得國內外的獎項、技轉、技術授權。惟於綠能研究之技轉收入近年逐漸減少，其原因為何？核能研究所應有說明，並持續推廣綠能技術，以利綠色能源之發展運用。

年份	技轉件數	技轉金額	增減比例
103	6	23,650,118	-
104	4	91,810,000	+288%
105	8	77,050,000	-16%
106	5	11,740,000	-85%
107.1-9 月	5	11,300,000	-4%

提案人： 張府萬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文

本席持續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檢查之情形做出質詢，原能會書面答覆，「2017 年共對附近居民提供健康檢查共 34 員， 2018 年共 82 員」，綜上數字，難謂「積極辦理」，本席建議應再更擴大辦理健檢，照護該所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再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本席除建議加大桃園居民健檢人數外，並應後續追蹤辦理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文

鄭文燦在 103 年 10 月 1 日強調當選後未來會積極推動三大訴求，第一，是要求核廢料退出桃園；第二，核研所附近進行健康影響評估；第三，是要求核研所透明化，並接受原能會以及地方政府的雙重監督。(原文網址: 龍潭核研所民眾怕怕鄭文燦喊：核廢料退出桃園 |ETtoday https://bit.ly/2KaAbda)。

本席詢問「原能會近 4 年與桃園市政府各核能相關會議，請提供時間、地點，與會人員，會議決議或紀錄，各個會議後續之執行現況及管考未執行完畢事項」；本席獲得原能會書面答覆，僅與桃園市政府開過乙次會議，還是因為「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 導入企業合作智慧電網 進度說明會議」在就職二年多後的今年年 3 月 8 日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文

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本席連年關注該議題，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為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查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民國 90 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與第 25 次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在施政任務上，將研發領域由核能擴增至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關注之綠能系統包含創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創能項目含括太陽、風力、生質與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

惟除上述綠能項目，綠能開發應同時關注水力發電。水力發電穩定、高效率、低成本，且具備其他多項功能，如防洪、航運、農業灌溉及休閒旅遊等。台灣水文地形及既有的農水設施很適合微型水力發電,例如利用現有水庫堰壩、灌溉渠道、水力發電廠的高低差，即可安裝微型設備，供應區域用電，同時分散能源供給風險。

核能研究所既為國家創新科技發展承先啟後重要單位，爰提議核能研究所應將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納入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案由：

核研所為配合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96 年起於高雄路竹設置 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總建置成本 6.9 億(含 99 年場地設置 4883 萬)，100 年至 107 年止，路竹示範場運轉維護經費總共 5795 萬。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100 至 105 年總支出 7020 萬。106 年起未支用經費。

審計部 106 年 12 月出版審計報告「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當中指出此案啟用 5 年內，收入 5038 萬，尚不足以支應同時間的維運經費 1 億 2859 萬。

審計報告提到，核研所原本預期，計畫完成後，成立光電系統製造公司，年產值可達 25 億，帶動上中下游產業效益 100 億。然，此案評估過度樂觀。事後追蹤，核研所提出的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截至 103 年 12 月，僅 3 家光電產業進駐高雄路竹園區。且 99 年購入之換流器，一年內陸續出現異常、故障甚至自燃，影響整體發電效能。而路竹示範場選址不佳，日照不足且位於公路旁，受風沙及鹽分侵襲導致維護成本增加。

核研所 108 年度提出「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及示範場設施運轉維護計畫」，年度經費 803 萬，與美國美國 UL 公司簽訂光電模組發電系統測試技術服務案。但預期收入僅 30 萬，再加上示範場光電發電的售電收入 100 萬，年收入僅 130 萬，尚不足支應維運經費。

雖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核研所取得 2 億經費(108、109 年各 1 億元)作「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然核研所有路竹示範場失敗經驗，且 108 年路竹展示中心仍入不敷出，致收支失衡。爰此提案要求核研所就未來推動綠能智慧電網、太陽能技術產業化，研議具體財政計畫，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許淑華 黃國書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 6,580 萬 8 千元，係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支付法國處理廠接收與處理費用及後續處置費用等。

二、 為安全考量，規劃將氣態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廠，處理為安定之固態：核研所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三、 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內容概述：核研所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預算各 4,500 萬元及 7,500 萬元，其中 104 年度執行六氟化鈾桶槽檢驗作業費 45 萬元與專業服務費 150 萬元，主要工作均與美國國務院及能源部協商，因無具體執行措施 ，賸餘數 4,305 萬元予以繳庫；105 年度派員赴美與廠商洽談與溝通及參加 105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共執行 30 萬 8 千元，未執行之 7,469 萬 2 千元，保留至以後年度；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各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

四、 允宜加強控管時程，俾如期完成相關處理與處置作業：核研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簽訂備忘錄，共同合作進行六氟化鈾境外處理，預定於 106 年上半年簽訂合約，108 年完成六氟化鈾送境外處理；核研所於 106 年 5 月接獲 A 公司來函終止合作備忘錄，爰於同年 8 月與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因本案係涉我國與美國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並關係跨國行政程序，在部分程序未確定前，尚未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惟已密集接洽 E 公司，針對處理廠與整體運輸程序確認及合約擬定進行討論，亦請駐美代表處向美方政府確認是否合宜。俟該所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約，即刻啟動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是以，核研所與 A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半年與該公司解約，繼而洽請 E 公司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仍期於原規劃之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在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情況下，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俾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

五、 綜上，六氟化鈾化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原能會核研所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確保安全。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 383 萬 5 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 318 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 140 萬元及 261 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 523 萬 5 千元及 579 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 108 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為低。

二、　該所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該所研發領域主要可分為核能安全、環境能源、輻射應用等 3 大領域。其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各為 115 件、110 件及 93 件，專利維護件數各為 867 件、936 件及 928 件，合計各為 982 件、1,046 件及 1,021 件；專利申請支出各為 1,499 萬 3 千元、1,266 萬 6 千元及 1,379 萬元，專利維護支出各為 1,043 萬 4 千元、865 萬 9 千元及 862 萬 7 千元，合計各為 2,542 萬 7 千元、2,132 萬 5 千元及 2,241 萬 7 千元。

三、　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如該所截至 104 年底至 106 年底取得之國內外專利合計件數分別為 867 件、936 件及 928 件，取得後迄未應用之件數分別為 769 件、800 件及 776 件，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 88.70%、85.47%及 83.62%，件數及比率均有偏高；其中國外專利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 89.02%、87.53%及 87.43%，未運用比率較國內專利為高，另 106 年度專利應用收入 1 億 9,347 萬餘元亦低於 104 年度之 2 億 3,522 萬餘元。鑑於該所以往研發取得專利之推廣運用成效欠佳，除影響專利應用收入外，尚須耗費巨額支出維護未曾運用之專利，未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

四、　綜上，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將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30

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國際知名投資銀行 Lazard，每年均會公布相關能源發電之成本數據比較，以做為未來使用能源發電參考價值，其中再生能源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我國近年來就發電上亦面臨到能源上之轉型，核研所應統計國內外各項能源所產生發電成本並做比較，並提供整理及分析，以提供國家在能源政策轉型上給予必要之幫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議及收集相關資料。

提案人：李昆泰

黃國書 [illegible]

131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畫 3 億 4,350 萬元，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 2 億 4,850 萬元、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 4,500 萬元、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 5,000 萬元。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所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額偏低，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另與其他法人相較，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研發績效排名較為落後。爰提案要求核研所妥為規劃研發計畫之方向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研發成果之實用性，並就本案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 383 萬 5 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 318 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 140 萬元及 261 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 523 萬 5 千元及 579 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 108 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為低。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爰提案要求核研所設法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並就本案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必填欄位）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 52,646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 52,64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溝通宣導及訓練」目標中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其中包含辦理新北市地區家庭訪問計畫。

復查根據原能會 106 年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的「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新北 4 區）家庭訪問計畫」結案報告建議，原能會過去在新北市四區的宣傳頗有成效，惟因在地人口高齡比例逐漸增加，未來應針對在地人口結構擬定合適策略，建議在活動辦理、文宣品設計應相對調整。爰建議原能會，除發送防護月曆外，應考量區域目標對象、人口年齡，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核安防護相關宣傳規劃。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劉世芳 張廖萬堅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旅運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旅運費，原列 2123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自 102 年起至今，每年編列 509 千～600 千大陸地區旅費，理由為參加學術交流及參訪相關機關或設施。雖原能會稱有參與之必要，惟 105 年大陸地區旅費決算已降至 13 萬 4 千元，107 年編列 54 萬元，決算數目前仍為 0 元，108 年仍續編 27 萬元之原因為何？
二、經查近年之旅運費預/決算數，除 102 年外，決算數皆僅預算數 31%～73%，而 106 年度旅運費決算更僅 69 萬元，其原因為何？為避免旅運費浮編，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單位:千元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數	2549	2449	2410	2439	2199	2169	2123
決算數	2288	1258	1194	1790	690	-	-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泰

2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工作計畫-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國外旅費
【ｖ】歲出—【 ｖ】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國外旅費 7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一、　該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70 萬 3 千元。

二、　10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情形：1. 國外旅費預算 3 項：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按 1 人 10 天編列、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按 3 人 8 天編列、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技術及維運課程訓練按 2 人 9 天編列(因訓練課程內容不同，分次參加)。

三、　相同之出國或赴中國計畫經費由公務機關及基金預算分開辦理，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1. 核子事故基金與原能會主管各機關參加相同之出國及赴中國計畫之旅費執行情形：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8 月底止)之國外旅費及中國旅費預算執行情形顯示，與原能會主管各機關參加相同之出國及赴中國計畫項目，包括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日本核能管制資訊會議、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海峽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參訪中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或核能相關設施等。而該基金所派之參加人員，除 104 年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 1 人參加赴中國計畫外，其餘均為原能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

四、　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核子事故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主要業務由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辦理，故原能會及所屬公務預算與該基金之業務應有合理之劃分。如前所述，該基金出國及赴中國計畫之參加者多為原能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核能及緊急應變設施參訪或兩岸交流等事項，亦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 ，故相關計畫由該基金與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分開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由基金、公務機關分開表達，資訊全貌揭露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五、　綜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收入，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因應措施，允宜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直接相關之訓練演習及物資儲備等業務為重點，而派員出國或赴中國開會、交流、訪問等，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等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且該基金之派員多為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相關計畫允宜規劃由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辦理，以避免相同計畫分由基金及公務預算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國外旅費」，原列 703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友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之業務與原能會及所屬公務預算應有合理之劃分。

二、 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出國計畫項目參加者均為原能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核能及緊急應變設施參訪等事項，亦為原能會之法定職掌，故相關計畫由該基金與原能會及所屬公務預算分開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由基金、公務機關分開表達，執行情形揭露未盡周延。

三、 綜上，應通盤檢視並提出精進作為，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代豪

連署人： 鄭天財 黃國書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 頁

款項目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7 萬【 】凍結：

案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 萬。爰減列「大陸地區旅費」27 萬元。

說明：

一、有鑑於近年來兩岸交流停滯，核子事故應變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之執行率逐年下降。

二、105 年編列 54 萬元，決算 13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24.81%；106 年編列 41 萬 4 千元、107 年編列 54 萬元，竟連續兩年沒有任何執行率，卻仍然編列預算之情況。爰全數減列核子事故應變基金之大陸地區旅費。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70 千元，建議刪除十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除 104 年度該基金會派有 1 人參加外，其餘均為原能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等事項亦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故相關計畫由該基金與原能會及所屬公務預算分開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由基金、公務機關分開表達，計畫執行全貌資訊未能完整揭露。

二、 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近年度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度起更受兩岸交流趨緩所影響，相關計畫均未執行。

三、 綜上，應通盤檢視並務實衡酌相關計畫 108 年度可實現性，議刪除十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陳亭妃 黃國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工作計畫-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國旅費
【ｖ】歲出—【 ｖ】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中國旅費 27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　該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108 年度編列中國旅費 27 萬元。

二、　108 年度中國旅費預算編列情形：中國旅費 2 項：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按 1 人 7 天編列、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按 3 人 7 天編列(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同，分次參加)。又，相同之出國或赴中國計畫經費由公務機關及基金預算分開辦理，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1.核子事故基金與原能會主管各機關參加相同之出國及赴中國計畫之旅費執行情形：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8 月底止)之國外旅費及中國旅費預算執行情形顯示，與原能會主管各機關參加相同之出國及赴中國計畫項目，包括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日本核能管制資訊會議、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海峽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參訪中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或核能相關設施等。而該基金所派之參加人員，除 104 年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 1 人參加赴中國計畫外，其餘均為原能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　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核子事故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主要業務由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辦理，故原能會及所屬公務預算與該基金之業務應有合理之劃分。如前所述，該基金出國及赴中國計畫之參加者多為原能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核能及緊急應變設施參訪或兩岸交流等事項，亦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 ，故相關計畫由該基金與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分開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由基金、公務機關分開表達，資訊全貌揭露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　綜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收入，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因應措施，允宜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直接相關之訓練演習及物資儲備等業務為重點，而派員出國或赴中國開會、交流、訪問等，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等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且該基金之派員多為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相關計畫允宜規劃由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辦理，以避免相同計畫分由基金及公務預算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2.服務費用-(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就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3,450 千元，查原子能委員會製作之手機軟體 APP「全民原能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架至今，截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於手機雙平台統計下載次數僅 846 次，足見成效不甚理想，因此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提升軟體之能見度，已鼓勵民眾下載。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8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電腦軟體服務費」，原列 11,406 千元，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國內三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行政區人口數分別為核一廠 29,742 人、核二廠 86,252 人以及核三廠 33,080 人。

二、 原能會所建置之「全民的原能會 APP」自 106 年 12 月 1 日開放下載，提供民眾全國及所有環境輻射偵測站資料、核電廠即時運轉狀況、離使用者最近防護站與收容所位置等資訊，然截至 107 年 11 月 5 日，下載人數僅 823 人次，與上述國內三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行政區的人口數顯有落差。

三、 綜上，在核電廠全數停止運轉前仍有核災事故發生的風險，應重新檢討該 APP 的實用性與宣傳方式，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代表

連署人： 王委員國忠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頁

款項目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專業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原能會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220 萬元。爰在「專業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俟原能會提出相關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有鑑於原能會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委託研究費用，以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委託研究總經費 395 萬元，分三年辦理，今年共編列 215 萬元。

二、然經查原能會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委託核研所辦理「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既有包括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研發，並已提出相關具體成果。並於結論當中，建議:「主管機關與國防部陸軍航特部隊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調，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開始逐步建立國內空中偵測相關之校正參數，與環境輻射基礎調查之示範」。

三、此外，經檢視各部會，如工研院、中科院、中研院、環保署等，皆有進行無人機研發與應用，以進行空污、汙染、國土測畫等作業之案例。

四、爰要求原能會提供「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之報告內容，並應研謀跨部會之無人機研發與運用合作，進行資源整合，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物管局-1.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原列 950 千元及 1,200 千元，共 2,15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該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係用於研發無人機空中偵測技術，用以協助事故時高劑量區之檢測分析能力。惟原能會已於 101～104 年間委託核研所辦理「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研發」，並於今年度核安演習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原能會應說明此次再度編列新興計畫委託飛行專業單位或學術機構研發無人機輻射偵測技術，與先前研究及運用之技術差異及必要性為何？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泰

11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及研究費」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原列 950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1 至 104 年委託核研所研發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該計畫中利用商用碘化納偵檢器進行空中輻射偵測測試並進行數據分析，已具相當成果。

二、 實務應用上，則已於 107 年 9 月第 24 號核安演習中首次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及疏散勘查等作業。

三、 綜上，應重新檢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8 年度新增之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之必要性，故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代理

連署人： 潘孟安 黃國書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物管局－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

【ｖ 】歲出－【 ｖ】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物管局－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原列 95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一、　核子事故基金 108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物管局－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 95 萬元，委託飛行專業或學術機構，協助提供無人機與計畫所需之飛行測試，用以協助事故時高劑量區之檢測分析能力。另「其他專業服務費」120 萬元，係 108 年度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專業服務人力費用(5 萬元 x12 月 x2 人)，以上共編列 215 萬元。

二、　108 年度新增「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之辦理緣由：據該基金說明，參考 106 年核安演習評核建議，盱衡國際空中偵測應用趨勢與國內無人機最新發展技術，評估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已達到實務可用之階段，考量核子事故初期緊急應變決策資訊之需求，須研判下風向污染擴散區域之影響範圍，對集結區域或疏散路線進行劑量快速量測，及支援地面偵測作業進行小區域範圍之污染熱點判別（尤其人車無法抵達區域）等作業，擬發展並建立國內無人飛行載具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之能力，遂於 108 年度新增「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

三、　該會前已委託核研所研發完成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並於核安演習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且國內應用案例甚多，允宜基於既有基礎妥為整合，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益：1.依據該會於 101 至 104 年間委託核研所辦理之「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 總結報告，該計畫除發展與建立國內有人直升機裝載偵檢器之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外，尚包括無人載具(簡稱 UAV)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研發，如：使用 UAV 搭載 Mob-DOSE 輻射偵檢系統執行空中偵測任務、使用 UAV 搭載 PGIS-2 輻射偵檢設備執行空中偵測任務、地理資訊平台系統開發。在空中偵測實務經驗方面，為達成空中偵測技術發展與作業程序建立，克服飛行限制等問題，該所與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合作，利用商用碘化鈉(NaI)偵檢器，配合無人載具(直升機)，進行空中輻射偵測測試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高實驗之自主性，並將技術回饋至輻射偵測系統之應用層面上，已具相當之研發成果。2.另據該基金說明，107 年 9 月第 24 號核安演習(核一廠)之實兵演練首次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及疏散情形勘查等作業。此外，國內政府部門或研究單位有關無人機之應用案例甚多，如：工研院研發完成「應用無人機技術提升警政巡邏效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與中原大學環控防災科技中心合作開發以無人機搭載空污無線偵測儀，以擴大監測工業區環境污染範圍、中科院運用無人機研發「無人空中化學偵檢平台」、環保署與中研院合作，運用無人機從不同高度垂直偵測台灣中部地區空污之形成原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運用無人機辦理測繪圖資等。3.鑒於該會已於 101 至 104 年間委託核研所辦理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研發，且有相當之研發成果，並於 107 年 9 月第 24 號核安演習首次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加以我國政府部門或研究單位有關無人機之應用案例甚多，允宜基於既有基礎妥為整合，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四、　綜上，該基金 108 年度新增「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計畫 215 萬元，惟鑑於原能會已於 101 至 104 年度委託核研所研發完成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並於 107 年 9 月第 24 號核安演習首次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且國內應用案例亦甚多，允宜基於既有基礎妥為整合，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益。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饒慶鈴 黃國書

連署人

13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研究費」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專業服務務人力，原列 1200 千元，建議刪除十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1 至 104 年委託核研所研發無人載具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該計畫中利用商用碘化納偵檢器進行空中輻射偵測測試並進行數據分析，已具相當成果。

二、 實務應用上，則已於 107 年 9 月第 24 號核安演習中首次運用無人機進行輻射偵測及疏散勘查等作業。

三、 綜上，應重新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8 年度新增之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專業服務人力之必要性，故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俟原能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簽付委

連署人： 委員如書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ｖ 】歲出—【 ｖ】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原列 884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 核子事故基金 108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編列 884 萬 8 千元，供國防部辦理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改善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以提升作業能力。

二、 該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允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之檢查、測試，俾利落實平時整備相關工作：1.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0 條規定:「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中「指定之機關」係指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之中央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係指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2.經洽請該會提供 104 年以後各年度對該 2 類機關實施檢查、測試之機關名稱及結果、改善情形。據復略以：該會對地方主管機關之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每年依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採用績效指標(包括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成效、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財產設備管理 4 項)評量方式辦理考核，評定等級後送基金管理會核定。至於「指定之機關」之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作業，係由各相關應變機關依權責自主管理。惟上述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係依該基金管理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非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授權訂定。3.是以，該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遺漏「指定之機關」，且緊急應變整備事項與績效考核之內容亦不相同，不宜做為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檢查、測試之替代作業，該會允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檢查及測試，俾利落實平時整備相關工作。

三、 對於違反配合演習義務之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允宜訂定相關配合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能會部分決議(十)：「…針對 2016 年度核安 22 號演習恆春鎮公所拒絕配合演習之情事，已嚴正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提出修法作業，…。」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該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各級政府機關(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擇定之公立學校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演習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惟查該類拒絕配合或協助演習事件常由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主導，渠等違反規定卻由公款支付罰鍰，實質上係由全民負擔，似欠公允，且無法由根本解決問題，須研議訂定對違反配合演習義務之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之相關配合機制。

四、 綜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應對「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辦理檢查及測試，惟該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遺漏「指定之機關」，且緊急應變整備事項與績效考核之內容亦不相同，不宜做為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檢查、測試之替代作業，該會允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檢查及測試，俾利落實平時整備相關工作。另對違反配合演習義務之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允宜訂定相關配合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5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必填欄位）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8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預算 8,84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參酌現有防災社區與消防志工制度經驗，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與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原子能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包含擴大管制政策公眾參與民眾溝通。108 年預計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公開說明會及媒體作業，編印年報、電子書、宣傳影片，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

復查內政部消防署為擴大災防能量，與民間共同協力，設有消防志工家族制度，依不同服勤類型分為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義勇消防組織和災害防救團體，各有不同專業的培訓要求。特別是防火宣導隊，透過柔性訴求，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發揮創意自發製作教學道具、編演短劇，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爰要求原能會應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溝通宣導、教育訓練等，應參酌國內現有之防災社區、公民協助消防家族協力等制度經驗，並依性質與相關單位做經驗交流、業務連結。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劉力瑋 張廖萬堅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必填欄位）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8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預算 8,84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避難集結點、疏散收容所之空間足夠性及可用性，與後續檢視維持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原能會 104、105 年曾委託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核安社區自我治理」研究專案，經研究團隊與核三廠周邊里民互動後，指出部分核災集合點與疏散路線不符民眾習慣。

復查原能會 108 年將於屏東縣核三廠舉行核安第 25 號演習，爰要求原能會應於演習前逐一檢視區域內避難集結點、疏散收容所之空間足夠性及可用性，以及避難空間內是否備妥長者常用藥品及簡易醫療用品。並於非演習期間，定期檢視、維持避難空間可使用狀態，以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劉櫂豪 張廖萬堅

17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18_頁（必填欄位）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8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千元

案由：
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原列 8,84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俟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核安演習相關勸離與疏散之路線安排」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以核能二廠事故之重大災害為例，並設計各種狀況進行跨部會協調，其中實兵演練包含針對遊（旅）客勸離與疏散演練，將外籍看護納入安養機構預防性疏散演練，並增加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針對真實事故的多樣化、複雜化加強災防應變能力，值得持續推進。

惟依據交通部統計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017 年觀光統計人次，九個觀光點合計超過 632 萬次，然遊客人數與車流會因地點、月份有不同變化。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核安演習，應進一步依據該區域之觀光旅遊統計資料，規劃勸離與疏散之路線安排，增加演習模擬真實性。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蘇巧慧 張廖萬堅

18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ｖ 】歲出—【 ｖ】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3,34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一、「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3,340 萬 3 千元，係供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
二、該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允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之檢查、測試，俾利落實平時整備相關工作：1.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0 條規定:「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中「指定之機關」係指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之中央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係指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2.經洽請該會提供 104 年以後各年度對該 2 類機關實施檢查、測試之機關名稱及結果、改善情形。據復略以：該會對地方主管機關之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每年依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採用績效指標(包括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成效、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財產設備管理 4 項)評量方式辦理考核，評定等級後送基金管理會核定。至於「指定之機關」之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作業，係由各相關應變機關依權責自主管理。惟上述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係依該基金管理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非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授權訂定。3.是以，該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遺漏「指定之機關」，且緊急應變整備事項與績效考核之內容亦不相同，不宜做為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檢查、測試之替代作業，該會允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檢查及測試，俾利落實平時整備相關工作。
三、對於違反配合演習義務之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允宜訂定相關配合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能會部分決議(十)：「…針對 2016 年度核安 22 號演習恆春鎮公所拒絕配合演習之情事，已嚴正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提出修法作業，…。」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該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各級政府機關(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擇定之公立學校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演習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惟查該類拒絕配合或協助演習事件常由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主導，渠等違反規定卻由公款支付罰鍰，實質上係由全民負擔，似欠公允，且無法由根本解決問題，須研議訂定對違反配合演習義務之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之相關配合機制。
四、綜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應對「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辦理檢查及測試，惟該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遺漏「指定之機關」，且緊急應變整備事項與績效考核之內容亦不相同，不宜做為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檢查、測試之替代作業，該會允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檢查及測試，俾利落實平時整備相關工作。另對違反配合演習義務之地方首長或主管人員，允宜訂定相關配合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9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6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一、　核子事故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5,264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693 萬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884 萬 8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40 萬 3 千元，辦理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以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

二、　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 年參與率近 2 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年度至 107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 年參與率約 2 成。

三、　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允宜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並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1.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爰該會於 106 年 10 月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將「每 1 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演習」之規定修正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2.該會自 78 年開始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90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3.查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大修，完成燃料更換作業後，用過燃料池即達到滿儲，其中 1 號機目前尚未起動，2 號機運轉至 106 年 6 月初止 。據該會說明，核一廠兩部機組均停機已久，燃料衰變熱低，只有在長時間喪失冷卻且未介入處理之前提下，才有可能導致燃料熔損，電廠只要依程序進行應變，不致到達大量輻射外釋之全面緊急事故。另若依目前辦理頻率，核一廠將於 110 年度再度辦理核安演習，惟屆時該廠機組停機時間將達 4 年以上，發生核事故之風險更低，且核二廠機組之運轉執照期限於 110 年起陸續屆期，爰有研議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之必要。4.另 107 年 9 月辦理之第 24 號核安演習，雖核一廠 2 套機組已停機多時，惟該次演習參與民眾人數(含應變計畫區內之學校師生)共 5,525 人、參與率 18.58%，遠高於該廠上次演習(104 年、2 號機仍運轉中)之 3,848 人、參與率 12.80%，且該次演習民眾參與率 18.58%亦高於 106 年度核二廠演習之參與率 13.51%，並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

四、　綜上，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該會已於 106 年 10 月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由每年 1 次，調整為每 3 年辦理 1 次。惟查目前核安演習仍依往例辦理，尚未依核電廠實況調整辦理頻次，且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調整辦理頻次及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段宜康　黃國書

20　12

主席：因為本席今天遲到 13 分鐘，為了對在場委員表示歉意，本席請大家喝咖啡或是吃水果都可以。

現在開始進行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提案委員有 5 位，包括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及吳思瑤委員。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歲入部分增加了 2 千多萬元，一方面是因為 106 年的決算數比預算數要多很多，所以我有比照 106 年的決算數把它增加上去。

主席：蔣乃辛委員認為「規費收入」第 1 節的「審查費」你們編列的太低了，然後 106 年的決算數跟現在相比，他希望能夠增加，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這個部分，當初編列的主要目的是非核家園的狀況……你要說明嗎？

張處長欣：跟主席、蔣委員做一個說明，預算的部分我們是照收費標準來收費，為什麼從 106 年以後會往下降？是因為核四屬於資產維護的階段，所以相關收費照我們的標準有減少。另外，明年核一廠 2 部機組除役，所以我們的收費標準也會往下降。基本上，我們歲入審查費的收費都有相關的標準，如果要提升，確實有其困難，這點可能要請委員諒解。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剛剛我一開始所問的問題，也就是你們給我辦公室回應的問題—核一廠跟核二廠到底可不可以延役，如果依照你們的說明一跟說明二，核一廠跟核二廠不能延役，那當然就跟處長講的一樣，未來是走除役方式的審查來收費。可是如果照你們的第三個說明，政府的能源政策改變，那你們就會跟著改變，如果核能政策改變，你們也跟著改變，那你們將來的收費就是按照延役來收費，而不是審查退役的收費，這兩個收費是不一樣的，那你到底是要我們用哪一個？所以我才會問你們要如何處理，結果你們還說是依照國家能源政策的考量，如果能源政策要延役的話，你們就配合，那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主委，你們的收入是來自於審查費的收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審查費當然要電業經營機構有經營核能設施才要申請審查，剛剛我也很清楚聽到蔣委員的意見，目前有一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這是法律，在法律還沒修改之前就是按照這個法律，規定必須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依照目前的執照，核一廠 2 部機組會在 12 月跟明年 7 月屆期。目前的規定叫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這個辦法規定最慢要在 5 年前提出，這個規定目前沒有動。在規定沒有動之前，剛剛處長的報告是說目前核一、核二依照這個規定不可能提出延役的申請，所以你們不預期在明年的一年當中有因應這樣的需求會提出來送交你們審查，所以原能會是被動的受理電業經營機構在核電設施的申請審查規費收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它沒有這個需求要送計畫，你們就不會編預算收入，目前你們評估是不會有這個需求要送給你們審查，是不是這樣子？這是依照現行的法令，預期在明年一年內不會有這個情況。其實蔣委員的意思是說，那明年一年內有沒有可能會有這個情況發生？如果這個情況會發

生，你們的預算就有可能有審查費的收入。那在我看來，你們最近如果沒有要修改這個辦法，它是一個法規命令還是一個行政規則，這個審查辦法如果沒有動，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明年恢復審查，受理延役的申請？請說明。

主席：等一下，請主委等一下再說明，因為柯志恩委員也有一些提問。

柯委員志恩：今天當然是要審原能會的預算，但重點就是在上上禮拜 11 月 24 日之後，因為以核養綠的公投通過，其實行政院也特別提到 2025 非核的年限，當然這不是原能會的問題，不過這完全是牽動的，經濟部電業法勢必要把 2025 這個名稱及年限拿掉，所以牽動的就是整個，因此原能會跟這個是完全環環相扣的。剛剛蔣委員的意見是說，原能會必須在今天，在審預算之前表達這樣的公投案所牽動的原能會，包括你說的除役、行政，還有你剛剛提過的 5 年到 15 年之前，這可能會是我們在主決議中會去談到的，有沒有可能在你的法規命令或是你的行政規定當中去做一些改變，有的話，有沒有這個可能？如果沒有的話，那就完全誠如整個法令都不會去動，完全如實來做一個處理。可是到目前為止，顯然是還有一些彈性修改的空間，這個修改空間其實也會帶動我們今天預算的一些相關監督跟審查，所以這個部分原能會無可否認，你還是必須要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在公投案過去後對你所造成的一些影響。誠如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法規有沒有可能因此來做一些變動，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這個方式來做，如果有這個彈性的話，那我們今天審的跟你法規一變動之後，可能整個預算的結構就會變得不一樣，好不好？

主席：本席再做一些提醒，在我們今天審預算之前，沒有一個人來我的辦公室談到這個問題，然後副主委又要請假，說要去參加行政院會議，昨天我還親自打電話給主委，結果你的手機是關機的。所以我們剛剛一直在強調，今天要審你們的預算，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不知道原能會主委或是你們國會辦公室已經嗅得到這樣的程度，以核養綠的公投已經過了，然後你們的政策有沒有修正？我今天要審你們的預算，你們居然沒有一個人到我的辦公室來談今天的預算要怎麼樣處理，然後你們的副主委又告訴我說 2 次請假都是要到行政院去開會，所以本席非常不理解。現在有幾個委員已經提了，主委你不要急著回答，因為蘇巧慧委員也有一些提問。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給予發言機會，我非常尊重主席的詢問，還有柯委員及各位委員的意見，不過本席在此也想提出我的意見。首先，就我認知的事實，以及我所理解的行政院態度，應該是非常尊重公投的結果，而這次公投的第 16 案，名稱上雖然叫做以核養綠，但是我們看它的條文內容其實非常清楚，這個公投案根據它的條文，投票結果所達到的狀況是廢止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公投所達到的效果只是廢止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以我想提醒大家的是公投產生的結果是如此，原來民進黨所設定的施政目標 2025 非核家園是怎麼產生出來的？是因為核一、核二、核三機組本身的使用執照年限就是在 2025 年，這和電業法有沒有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其實是兩件事情，這是沒有相關的兩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雖然依據公投的結果廢止了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核一、核二、核三機組的使用執照依然會如同今天的核一廠一號機一樣會有停止的部分，所以公投結果並沒有改變目前的狀況，也沒有已經改變能源政策的問題。我想先釐清這一點，我不知道我的意見和各位

委員一不一樣，但我必須在這裡提出來，公投結果目前沒有改變施政的政策方向，但它廢止了電業法，行政院也已經在今天會召開的院會中通過該廢止案，送入立法院排定議程，以上是我陳述的第一個狀況。

其次，本席來自新北市，我們這裡有核一及核二，所以我在過去的幾次質詢當中有非常明確的詢問主委，這個公投案我當然不贊成，為什麼不贊成？為什麼反對核能發電？是因為我認知到核廢完全沒有辦法處理，台灣沒有辦法處理核廢，如果沒辦法處理核廢，那要怎麼談核安，怎麼使用核能呢？所以我一直告訴你們要宣傳這一塊，不然我們乾脆說誰最支持核能，核廢就放哪裡好了，對不對？現在網路上有很多這樣的輿論聲量啊！那你當時有沒有這樣說呢？結果現在如果核能要延役，新北有兩座耶！新北市政府同意嗎？新北市民同意嗎？你有做過溝通嗎？你有問過新北市政府的態度嗎？新北市政府是否同意？新北市政府是不是願意照這個公投結果來執行？剛剛大家在問能源政策，願不願意 2025 之後還要用核能，也就是 2025 之後還會有核廢繼續產生啊！主委，我很明確地問你，你有問過新北市政府的態度嗎？

主席：好，很顯然有很多疑問主委必須要回答，接下來請柯志恩委員發言，然後是蔣乃辛委員。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剛剛就特別的表明說如果主委你認為只是把電業法 2025 的年限去除掉，對原能會所有的業務及除役的行程、規準完全沒有改變的話，那就請你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就明確表態原能會的立場，然後你也特別強調沒有任何的改變，原能會還是做目前該做的事情，不會因為這件事情有任何改變的話，那你就表態，我們就照這些審查的部分來做一個處理，這也是你的一個態度嘛！對不對？只是你剛剛回應蔣乃辛委員的辦公室，顯然你有很多彈性的空間，如果有彈性空間的話，那些空間又是什麼，你也必須在這邊告訴我們明確的態度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審你的部分，否則每個都是環環相扣的，這是我再一次的表達。

主席：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電業法當時會規定 2025 年，當然一方面是因為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時間都在 2025 年以前要除役，所以定了 2025 年，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還要定 2025 年呢？如果 2025 年以前統統都會除役的話，根本不需要定這一條啊！為什麼還要限制 2025 年不可以延役？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的精神就是不能延役，時間到了就要除役，所以 2025 年就結束了。如果這條拿掉以後，就表示是可以延役的，至於要不要延役，則是由政府來做決定，也就是政府的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問你除役的問題，你告訴我核一、核二以目前來講不能延役，只有核三可以延役，因為核三在明年提出申請的話，是在五年之內，沒有問題，兩個機組都可以延役，至於核三要不要延役，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對不對？這個五年不管是用法規命令或是行政命令，只要行政院院會通過，就實施啦！至於立法院同不同意備查，這是另外一件事啊！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到現在還是有很多案子沒有備查，但是從送到立法院的那天開始就會實施了，如果你們的政策要修改，說那個五年要調整，隨時都可以提出延役的話，台電就可以隨時提出延役，這個就是你們第三項說明的內容及精神，我相信就是這個意思。如果你們堅持不可以延役，你們就不應該有第三項的說明，說為了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的改變，原能會可以配合，那到底是什麼？如果你們今天只有第一項和第二項，很明確的告訴我核

一廠跟核二廠不可能延役，因為時間過了，只有核三廠可以延役，所以 108 年的歲入是按照除役的標準審查收費，那我也可以接受。可是你們為什麼要加個第三條，只要行政院一通過或行政院改變，你們馬上配合，那收入就變成是彈性的，所以你們原能會到底是在做什麼，我不知道啊！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審查預算之前，我要先瞭解你們原能會的態度是什麼，因為核管法是在你們原能會耶！要修改行政命令也是原能會去修，不是台電去修，也不是經濟部去修，你會不會修？不管行政院決定要不要延役，你們原能會就是說不同意延役，就是要除役，你也不修改核管法五年的規定，你可不可以這樣講？你就明確的講出來嘛！

主席：非常謝謝蔣乃辛委員，這就是我一直認為主委您都沒有到各委員的辦公室，包括召委我的辦公室您也沒有來說明。等一下再請您一併回答，接下來是鍾佳濱委員，然後是黃國書委員、洪慈庸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想今天我們是預算審查，剛剛的第 1 案歲入是規費收入，蔣委員提出的提案當中，張處長有回覆這是預期明年 108 年度可能受理的各項核電設施，包括在內的審查計畫會產生的規費收入，我剛剛有提出第一個問題，但是我看今天來列席的人，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法規會或法制處的人，我不曉得這個法規是歸誰管，但是我剛剛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核管法的修法通過與否是本院的權責，我想原能會不便置喙；第二個，根據核管法設立的執照申請審查辦法，它應該是法規命令，不是一個行政規則，既然是法規命令，交付本會備查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可以納入審議，可以進行討論，在立法院的權責上，我們可以把行政院交付過來的法規命令進行審查，這一點也請原能會要清楚知道你們的權限所在。

其次，關於提到延役申請的可能，我倒是要問一下主委跟剛剛提到的處長，目前依照現有的法律跟法規，核一跟核二已經沒有提出延役申請的時間跟空間，唯一只有在屏東縣的核三廠，它的 108 年 7 月是在我們今天審議的預算年度期間，在 108 年 7 月之前，台電如果有需要申請延役，依照現有的法律跟法規，它可以提出。那我想知道的是，原能會你們在設定今年規費收入的時候，是不是有預期或假設台電公司可能在這個期間內提出延役的申請，有沒有把這個可能性納入到你們的預算當中？如果沒有，那就很奇怪了，因為台電本來就可以提出嘛！如果有，那抱歉，我身為屏東的立法委員，我是絕對反對核三廠延役的。

今天如果我在經濟委員會，我會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處承諾，台電不得在 108 年 7 月之前申請核三廠的延役，但因為這不是你們原能會管的，所以今天蔣委員提出要增列預算，我個人是反對的，因為這表示如果你們沒有預期核三廠明年會提出延役的申請，沒有這項規費的收入，今年增加規費收入的歲入，唯一可能的就是核三廠提出延役才會有新增的規費收入，本席是絕對強烈反對，我甚至要透過預算不讓你們有這個規費收入，不准你們受理台電核三廠的延役申請，因為屏東人已經承受核三廠這麼長運轉時間的風險，全國人用電，卻只有屏東地區要承受這個風險，這也是核一、核二所在的新北市市民心中的痛，全國要用的電，風險是由我們當地在承擔，更何況用過的燃料棒目前不斷在增加，目前核三廠用過的燃料棒，還可以放在溼式貯

存池，可是核一、核二新北市的部分，已經沒有這個空間，要用乾式貯存池，可是乾式貯存池又還沒有完成，我等著看核一、核二如果不停役的話，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雖然我們核三廠還有空間，但我也不希望核三廠再繼續運作，造成用過的燃料棒連我們的溼式貯存池都不敷使用，然後還要去增設一個乾式貯存槽。對於這一點，我身為屏東地區的立法委員，我很清楚的表達我們嚴格堅決反對核三廠依法在明年 108 年 7 月之前提出延役申請，我們也不同意原能會增列這筆規費收入預算。

主席：不好意思！蔣乃辛委員……

蔣委員乃辛：主席，剛才鍾委員提到我……

主席：等一下，按照舉手順序是黃國書委員先發言，然後是洪慈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蘇巧慧委員，再來才是蔣乃辛委員。不好意思，我在主席台上看得非常清楚。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回到預算討論。蔣委員提案要求增列規費收入，當然他的想法是未來可能會延役……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的想法，是原能會的說法。

黃委員國書：好啦！原能會有提到。

蔣委員乃辛：我急著說明就是因為這個樣子，這不是我的說法，就像剛剛鍾佳濱委員講的，很多是送立法院備查，然後行政院就同時實施了，後來經過立法院審查，因審查結果才停下來，對不對？否則行政院是一送到立法院就開始實施了。

第二，會不會延役？這不是我說的，是原能會講的，冤枉啊！所以我急著說明……

主席：是的，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好！蔣委員澄清了，我們大家都知道了。

主席：所以一開始我就說原能會根本就沒有危機處理的態度和想法，今天審查你們的預算，才會有很多意見要討論。

黃委員國書：蔣委員，我知道，這是原能會回覆給你的，其實他們回覆給你的說明不需要寫出這樣的第三點，其實是根本不需要寫第三點嘛！對不對？主委，我們現在回到原能會的職責來討論，能源政策不是原能會能夠掌控的，原能會只有一個工作，就是不管能源政策怎樣訂定、怎麼改變，你們的立場就是維護核電安全、核能安全，你們就只有這一件事情，其他都不干你們的事，對不對？所以延役不是你們可以主導的，延役是台電要提出來嘛！如果台電提出延役的申請，因為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已經沒有了，所以台電依法可以提出延役申請，然後我們就依法行政，是不是？因為電業法修法，他們就可以提出延役，但原能會就只有一個事情，就是台電依法提出延役申請，原能會就控管核安，如果核安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相關法律程序予以核准，如果還有安全疑慮，對不起！NO！原能會還是可以駁回，這個問題就是如此啊！現在我們在這裡吵規費問題，這其實還是未知數，因為我們不知道台電會不會提出延役申請，現在只是說台電可以提出延役申請，但不見得台電就一定會提出延役喔！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台電提出延役，只因為我們已經準備好了，要幫他們處理延役的事情，請台電趕快提出延役申請，原能會不可能做這樣的事，也沒有這樣的立場，更沒有這樣的想法，主委，對

不對？

主席：但是他今天來的公文就很奇怪嘛！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那個第三點就是多寫的，其實不需要提到這一點，這不是你的權責啊！

主席：對！所以我一直認為原能會……

黃委員國書：我們把問題釐清，問題釐清之後，我們再來看這個增列的部分。蔣委員，這個增列其實也是多的，當然，你只是順著他們的公文而來。

主席：好，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結論就是原能會的第三點是「假會」！我們回到預算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議題實在太大了。回到預算面來講，當初擁核團體在提倡「以核養綠」公投時，他們的說法是讓核四有重啟的可能性，以及核三廠有延役的機會，所以希望把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刪除，但並沒有提到核一、核二是不是要延役的問題。現在因為這個公投案通過了，大家才又開始討論核一、核二廠是不是也可以延役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非常支持蘇巧慧委員的意見，因為這件事情和現在要處理的預算問題根本就沒什麼相關性，即使要延役，剛剛黃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並不是原能會可以決定的，即使要延役，也要經過長時間跟地方政府、人民溝通，所以我不認為明年度這件事情會發生，而且以新北市政府的態度，他們現在連乾式貯存場都不要，要讓他們接受延役這件事情，我想新北民眾也會有很多反對聲音，溝通的時間跟成本應該都滿高的，所以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會很快發生。回到預算面來，我覺得我們還是針對明年可能會發生的預算來認真討論，如果把這件事情無限擴大，可能我們今天的預算就不用討論了。

主席：好，謝謝。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抱歉！我還是要留個紀錄。我們尊重蔣委員，確實是原能會發了這紙公文，然後在第三點提到是否要依循未來國家能源政策，去做相關的研議動作，也因此讓蔣委員有了連想而提出這個案子。延續剛剛來自屏東的鍾佳濱委員的說法，在此，我要再次強調，既然可以有這種想像，如果順著剛剛蔣委員的發言意見，那麼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修改現行法規，要求除役不一定要在 5 年前提出計畫？如果是這樣，那我們新北的核一、核二廠是不是也有延役的空間？那就茲事體大了！現在增列了一筆這樣的規費，再加上法規有修改的可能，那不就有延役的空間嗎？剛剛我們知道屏東縣政府已經明白表示拒絕延役的方案，但新北市政府還沒有表示啊！我們都知道在這麼多支持「以核養綠」的社會賢達當中，馬英九前總統就是一個很代表性的人物，新北市現在又是國民黨執政的最大縣市，有沒有可能順著這個脈絡、順著這個連想下去，核一、核二還真的有延役的空間？那麼這筆預算我們當然不能支持。蔣委員，非常抱歉！幸好你提出這個提案，讓我們大家在這邊討論，也讓我們發現原來在這樣的狀況下，還有可能發生延役的事情，所以我要再次聲明，做為一個新北市民，我絕對反對核一、核二廠延役，我認為在現在的政策之下，非核家園目標是個理想，仍要繼續下去，這是奠基於我們台灣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所以要繼續支持下去，本席絕對反對任何核電廠的延役，請主委也在這邊說明你和各地方政府，尤其新北市政府，在這個公投案通過之後，有沒有討論到各地方政府的態度？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大家已經討論很多有關規費收入的問題，將規費收入和這次公投結果綁在一起，認為核電廠有可能延役，所以規費收入要增加，我想這點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出質疑，而我的認知也是如此，這個公投案只是針對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即廢除 2025 年停止核能發電的法律規定，換言之，並沒有說到核一、核二可以延役，或核四重啟的問題。最近這幾天我看到公投案通過之後，當時的提案人也承認這個公投案只針對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的刪除，刪除之後，法律效力就不能強制在 2025 年一定不用核電，但也沒有說一定要用核電，在這個前提下，他還說將來會有第二步、第三步，也就是要進行重啟核四的公投，如果這個通過了，而政府部門沒有回應，那才會有問題。所以我認為到目前為止，因為這個包裝成「以核養綠」的電業法廢止公投案通過後，政府實在沒有必要在預算上有所反映，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原能會其實是一個核能安全的管制單位，並不是能源政策制定者，所以回歸到預算面討論，假如明年台電有提出申請，而政策上也確實要延役，然後地方上都同意，大家都不反對，在這種沒有爭議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反映在 109 年的預算上，這是本席的看法，所以我們還是回歸預算面討論，我也反對因為這樣的因素增加規費收入。謝謝。

主席：我想今天會有這個疑慮，我要再次說明，主委，你不應該提供的書面資料你提供了，然後應該提供給我的書面資料，你叫我行文行政院，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作法。今天蔣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但是我們還是再給蔣委員一點時間，最後再請主委回應。謝謝。

蔣委員乃辛：我要先說明一下，我並沒有要求核一、核二廠延役，我也沒有要求核三廠延役，從今天早上的發言到現在為止，我從來沒有講過核一、核二、核三廠要延役，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第二，這是 11 月 28 日的公文，不是現在的公文，是在我寫提案之前的公文，在公投案通過之後，我就問核電廠除役的相關規定，我只是問除役的相關規定，照理說，他們只要說明第一點及第二點就好了，我並沒有要求他們提出第三點，但是他自己說為了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如果政府能源政策有改變的話，他們那邊也可以配合，意思就是這樣，內文我剛剛也已經唸過了，所以這個案子不是我的意見，我後來之所以會增列規費收入，是因為這是原能會的意見，我只是把它化為數字而已，而且依照現在的情況來看，核三廠是可以提出延役，如果台電、經濟部、行政院要延役的話，核三廠是可以延役的，因為它還沒有過期喔！只有核一廠、核二廠過期，對不對？原能會這個說明第三點真的非常曖昧，他說如果行政院能源政策改變，核三廠是可以延期，不但核三廠可以延期，包括核一廠、核二廠都可以延期，照你的說明三是這樣，你統統可以配合！

主席：好，蔣委員，其實我們大家都已經……

蔣委員乃辛：我是因為你這樣的說明，才增列你們的歲入預算，我並不是無緣無故增加你們的歲入預算，藉著增加歲入預算，要求你們核一、核二、核三要延期，請大家不要誤解。

主席：我想在場所有委員都沒有誤解……

蔣委員乃辛：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你們原能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要在一開始審查預算前就告訴我們，而且你回應給我們的公文也不要誤導，說實在的，原能會就應該只管原能安全，其他事

情都不應該去管，能源政策不是你們該管的事，對不對？

主席：沒錯。

蔣委員乃辛：要延期，你就按照延期的方式去處理，不延期，就按照不延期的方式處理，只要顧到核能安全就好，因為你們一直說希望自己是獨立機關，我們立法院也希望你們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就是秉著你們的專業素養去判斷核能安全，而不是跟著政府改變政策，改變政策不是你們的事，能源政策也不是你們的事。

主席：沒錯！沒錯！好，謝謝，我們現在終於清楚了解，大家不要誤會蔣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我覺得所有事情都應該回歸到原能會身上，是你們提供了這紙公文讓大家嚇一跳，而且也已經越過了你們一個獨立機關應該有的權限，你們應該只管核能安全就好了，不需要越俎代庖幫行政院擔這個事情。主委，給你一些時間回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針對吳副主委請假一事，在這邊向召委再次說聲抱歉，我們在這塊做得不夠完善，這點，特別……

主席：主委你想太多了，我接受你的道歉！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於預算所牽扯到的我們的公文說明第三點，坦白講，我今天非常感動，什麼原因呢？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委員真正是把我們看成獨立機關，不過，我也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社會大眾希望我們是獨立機關，沒錯，你們也要求我們做獨立機關，而我們目前所做的事，就是在做獨立機關所做的事，但是不可諱言，我們目前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還不是獨立機關。我特別再強調，11 月 24 日「以核養綠」公投案通過後，經濟部在第一時間，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 11 月 26 日晚上，行政院一發布公投結果後，經濟部就開始說明一些情形，基本上就是要尊重民意。我們號稱是全民的原能會，既然是全民的原能會，在這一塊，我們當然要表達一些我們的立場。因為之前經濟部也有提過核三廠可以延役，並不是「以核養綠」公投案通過後才講，這在過去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我也回覆過委員的質詢。好！現在回歸到預算審查，預算審查通常是常務副主委帶著各局處首長跟委員溝通，我們也曾經跟高金委員接洽過，因為這個預算基本上是在「以核養綠」通過前就已經編列了，換言之，這就是當初我們的政策，所以我們並沒有違背當初的政策，我印象中預算書裡也沒有編列核三的預算，在這種情況下，就是如期除役。其實我自己也想過親自去拜會，但是我又想在這種節骨眼去拜會，恐怕會把這個事情又扯出來，更何況就像委員講的，能源的占比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現在所做的預算編列，就是按照原先的政策去編列。容我在這邊做這樣的解釋。

再次強調，今天非常高興各位把我們視為一個完全獨立的機關，謝謝，那我們就做為一個獨立機關。

主席：主委，其實你想太多了，你如果到各個辦公室跟我們說按照專業能夠安全到什麼程度，委員都會同意你的看法。今天之所以新北市和屏東縣籍委員很擔心、害怕，就是因為你的那紙公文，所以身為獨立機關，你的表態非常重要，你的表態就是站在核能安全上，告訴大家核一、核二、核三廠該什麼時候除役，就什麼時候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能讓我再補充說明嗎？

主席：好，你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我沒有記錯，上禮拜三我在財委會聯席會議上已經表態得很清楚，當時徐永明委員質詢我希不希望改變辦法？我說不希望；希不希望如期除役？我說當然希望如期除役，這就是我的態度。

主席：但是你在本委員會沒有說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說明，謝謝。

主席：好，蔣乃辛委員，今天主委已經表態了，所以這個案子就不存在了。

蔣委員乃辛：尊重主席裁示。

主席：其他陳學聖委員、吳思瑤委員的案子，因本人不在，其他委員是不是要替他們說明？如果沒有，本項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繼續審查歲出部分。有吳思瑤委員、柯志恩委員、李麗芬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的提案第 18 案，委員要不要先發言？好，請主委先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進入細部討論前，在此懇請各位委員，原能會是小部會，但是所掌管的事項是千頭萬緒，而且非常複雜，我們編列的預算都是花在刀口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好，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委不要那麼急，當然是由我們先發言，坐在你前面，我覺得我血壓都跟你一樣飆高了！我講話已經夠快了，結果你講話比我更快！

我的提案是第 7 案，是有關大陸地區的旅費，其實你可以審視過去到現在你們的執行率如何。105 年執行率是 4 成，106 年到 107 年基本上都是零，當然，這個金額不多，但純粹因為你們過去兩年執行率都是零，所以在節省國家預算的角度上，既然你們用不到這筆經費，特別是大陸地區現在非常敏感，所以本席才提案要求全部減列。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按照去年的情況，其實出國旅費部分都會被統刪。我向大家說明，大陸地區的旅費統刪 25%，出國計畫是 5%，這個是去年的例子，所以協商的時候這些都會被統刪。各位委員，我們就照列，好不好？好，因為協商的時候這個一定會被統刪掉。原能會歲出部分的第 6 案至第 9 案等 4 案，我們就按照原列數通過，謝謝。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0 案至第 17 案，有柯志恩委員、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委員們說明提案？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這裡我提出的想法是，因為預算在 106 年編列 5 億 3,000 多萬元，但決算數是 5 億 120 多萬元，幾乎賸餘 3,500 萬元，而且剩最多的都來自於一般行政，將近 3,000 萬元，占總體賸餘數達 83%，這就是你們過去的決算的數字，顯然發現原能會好像滿能替大家省錢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好像也不需要這麼多的預算經費，所以我才提出減列 500 萬元。因為我知道副主委特別帶領大家來說明，如果這個部分的預算剩這麼多，顯然你們還有一些未竟之事，所以我

只能說我可以凍結 200 萬元，加上你們的書面說明，好不好？

主席：第 10 案至第 14 案其實都一樣是一般行政及人員維持費，柯志恩委員現在是說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不是，是凍結。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書面說明，主委有沒有意見？好。

接下來就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電腦等經費，既然陳學聖委員不在，國民黨的委員是不是替他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的第 12 案呢？

主席：好，請蔣乃辛委員先說明第 12 案。

蔣委員乃辛：108 年編列的預算比 107 年增加 2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3 億 3,542 萬元減列 5%。

蔣委員乃辛：101 年至 106 年，每年都賸餘 2,000 萬元，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美惠：我們 108 年的人事費有根據 106 年及 107 年的執行狀況調整，其實我們 107 年調整待遇就需要 600 萬元，加上考績晉級，總共需要大概就是 1,000 萬元。但是我們 108 年只增加了 200 萬元，加上我們今年底有很多新進的考試分發人員，所以人事費會比以前需要的還多。我們 108 年相較 107 年只多編列了 200 萬元，其實是相對緊實的。

主席：你還是沒有解決柯志恩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是一直以來你們的預算其實沒有辦法花完。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你們每年會賸餘 2,000 萬元？

李主任美惠：因為我們的人員進進出出，再加上考試分發的人員都是在年底才會進來，所以變成空缺的時間會比較久。

蔣委員乃辛：107 年到現在為止，你們賸餘多少？

杜主任世萌：目前賸餘大概有 1,800 萬元。我們 106 年實際支領薪水人員只有 206 人，到今年 12 月份已經進用到 221 人，所以之前會結餘是因為人員空缺太多。我們今年 11 月以前也是人員空缺多，因為高普考是在 10 月份分發，大概 12 月才會來報到，所以我們今年實際員額已經有 221 人。

蔣委員乃辛：可是到 12 月、到現在為止，你們還賸餘 1,800 多萬元。

杜主任世萌：因為 1 月到 11 月份中間的空缺沒有補，當時高普考還沒有分發。

蔣委員乃辛：這是每年都會有的事！

杜主任世萌：目前已經補到……

蔣委員乃辛：不是今年才有這種狀況，而是每年都有高普考，每年高普考分發都在同樣的時間。

杜主任世萌：但是 106 年我們實際只有 206 人，而我們目前已經有 221 人，也就是人員已經開始補足，所以不會再剩了。

蔣委員乃辛：你的意思是 108 年不會有賸餘嗎？你可不可以保證？

杜主任世萌：這個可能沒辦法保證，因為人員還是會進進出出，而且現在有留職停薪進修的人，也

有育嬰假請假的人，他們都不支薪，所以這個不可能……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每年都固定賸餘一、兩千萬元的原因就在這裡。

杜主任世萌：明年絕對不會！

蔣委員乃辛：108 年會剩下多少？

杜主任世萌：大概 1,000 萬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你預計 108 年會賸餘 1,000 多萬元？

杜主任世萌：是 107 年，108 年不會剩了。

蔣委員乃辛：既然 107 年會賸餘 1,000 萬元，那你預計 108 年會剩下多少？

李主任美惠：我們 108 年的預算相對於 107 年已經緊實，基本上，108 年應該增加 1,000 萬元，可是我們只增加 200 萬元，相對之下已經較為縮減，相較於以前……

主席：好了，主席在此裁示。事實上，原子能委員會按照組改會有非常多的人員，所以就照剛剛柯志恩委員所說，凍結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大家不要在這裡再堅持了，謝謝。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說明，好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這就有非常多的委員提案了，到第 57 案，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好嗎？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洪慈庸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等都有提案。請蔡培慧委員，謝謝。

蔡委員培慧：我們討論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的時候，我在第 20 案針對原子能的訊息，特別是一些資訊網站及刊物。我非常贊同前面大家所講的，就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研議，但要確保核能安全，不過確保的前提是要讓一般社會大眾可以理解，所以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強調，核能資訊中心的網站缺乏整理與維護，許多資料沒有更新，網站的國外訊息只是直接把外文轉載。換句話說，他們現在不管是網站或者是核能簡訊雙月刊的普及性及點閱率都不夠，所以我提出凍結，並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我覺得這真的是善意的提醒，而且也符合我們要確保核能安全的大方向。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洪慈庸委員，接下來是柯志恩委員，再來是鍾佳濱委員，謝謝。

洪委員慈庸：在這一目項下，我總共有 3 案。我先講第 28 案，這是有關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你們編列 2,150 萬元，與科技部總共兩個單位，一共編了 4,000 萬元。當然我們支持你們去做這些研究計畫，可是我的提案有講到，你們這 3 年做的這些研究，包含放射性的廢棄物管理、民眾參與及溝通研究，以及多元族群與原子能相關議題之認識暨溝通研究、核電廠除役民眾參與及社會溝通研究，這幾個都很強調溝通，要跟社會大眾溝通。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相關的執行，所以我對這筆預算很有意見。雖然我可以不減列，但是我希望你們在下一個會期初可以提出專案報告，我們進行部分凍結。因為我覺得這一次公投政府單位真的在溝通上做得非常差，民眾可能都不曉得他們應該知道的事。就你們這 3 年所做這些相關的研究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執行這些溝通？這是我覺得需要很大檢討的部分。

有關第 46 案，之前我在詢答的時候有問過主委，你們現在臻於核電廠的違規，主委的意思是

因為你們加嚴標準，所以件數提升，但是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強化這部分。因為核電廠越來越老舊，當然越來越危險，所以我不認為可以因為老舊，你們加嚴標準之後，件數應該就會提升。我覺得我的部分可以合併來處理，但是這部分你們還是需要加強。最後是第 53 案關於法規的部分，我之前可能在業務詢答的時候也問過，就是相關的一些法規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檢討，我當然希望對這部分你們能夠儘快地來精進。因為我有談到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他們檢討了很多，接下來，你們到底要研修什麼法規？這部分我也希望能夠你們在下個會期提出報告。我的 3 個案子可以一併處理，希望主席等一下能夠裁示，有需要專案報告的部分可以一起合併處理。

主席：你提的凍結還需要嗎？或是減列？

洪委員慈庸：要，我的案子不必減列，因為有溝通……

主席：第 28 案關於學術研究總共 2,150 萬元，你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是嗎？

洪委員慈庸：我之前是提出這樣的凍結，我等一下可以尊重其他委員，採合併處理。

主席：第一個是原子能科學發展的費用，再來就是核設施安全管制的部分，以及核子保安法規的議題，所以你待會兒聽完全部委員的說明，你才要決定凍結多少。好，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提的是第 34 案及第 42 案，這些我都在質詢台上質詢過主委。我再次強調，雖然有來溝通過，但我還是要表達有關第 34 案，內容純粹就是關於安全防護，特別是我們提到，你們在健檢層面上歷年來的成效都不佳，我想這純粹來自於宣傳。例如從 5 毫西弗目前降到 1 毫西弗，可以早點做這樣的計量檢查，可是根據數據顯示，受惠的人其實很少，你們希望能有 2,000 人，往往去的人只有 600 多人，頂多到 700 人，顯然你們在層面上並沒有善盡宣導。如果是這樣，是不是還需要這麼多的錢來做這樣的事？我樂觀其成，但是顯然你們在宣導的部分沒有做到。另外，關於第 42 案，我提出有關你們的安全管制，核電 3 年來違規事件有強烈增加的趨勢，很顯然除了視察之外，異常狀況有高達四成以上都必須靠核電廠主動來回報，讓人覺得態度滿被動的。為什麼要減列？純粹就是希望透過減列能夠讓大家對違規事件立即處理，或者強調主動性。不過我也說因為原委會有派人來溝通，所以我可以把減列，改成凍結及報告。在這兩案當中，我各提出凍結減列 100 萬元的方式加上書面報告。這是我的處理方式。

主席：柯志恩委員的提案第 34 案及第 42 案各凍結 100 萬元。請鍾佳濱委員，接下來就是蘇巧慧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提的是第 25 案及第 48 案。其實第 25 案的意旨內容與蔣乃辛委員的提案類似，就是對於目前國外旅費當中的赴大陸地區旅費，實質上，不論要進行考察或參與會議，過去一年在執行上顯有困難。然而未來我們繼續編列，如果把它凍結或減列，我個人覺得恐怕也會損及臺灣的核能安全和民眾的核安意識。畢竟我們編列這樣的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主要是對岸的福建沿海地區與臺灣鄰近，有多座核電廠。如果這些核電廠發生緊急事故，我們必須能夠有同步的應變作為，假如對岸不讓我們參加它的核安防護相關研討會議，原能會有沒有其他的方式獲得這些資訊？總不能我們不能去，就放任對方的風險由我們來承擔，所以我在這裡建議不論減列或凍結，我個人傾向由原能會改列為主決議。意指如果你們明年同樣不能夠去執行這筆預算，也就是對岸不讓你們參加，那有什麼其他的方式？或是對岸的核電廠離臺灣這麼近，

在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必要的資訊及應變的方法，這是我的第一個主決議。我建議主席可以請原能會自己擬訂，我就同意不再減列或凍結。

主席：我先回應這個部分。關於歲出的出國旅費，按照往常的例子都會在協商的時候統刪，所以這部分我們就……

鍾委員佳濱：我是改列為決議，就是我收回，你們改列決議就好。我不堅持減列或凍結。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5 案，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蔣委員也有意見，我不敢代表他，我講的是自己提的第 48 案。

主席：第 25 案是業務費……

鍾委員佳濱：類似的有第 18 案、第 19 案，誠如召委所說的。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剛剛我們在歲出有談過，在這裡就不處理，因為到協商都會統刪。

鍾委員佳濱：我要求要做成主決議。

主席：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明年如果就算減列等等，你還是有預算，否則不能執行的時候要怎麼因應？我講的是預算編列或不能執行的情況。第 48 案是來自於這裡有編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你們每半年執行一次，由地方政府參與了解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的訪視實施計畫。過去實施的情況、次數、頻率低於所承諾的，所以我要求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我重申一遍，我認為應該加強落實這個項目要執行的各項工作與地方政府配合，如果待會兒答復的時候我們可以接受有落實執行，那我就不堅持這個案子。

主席：與洪慈庸委員所提的案子一樣，待會兒結束時我們一併處理。繼續請蘇巧慧委員，謝謝。再來就是黃國書委員、蔣乃辛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的案子在這一目當中是第 38 案和第 44 案。第 38 案是針對原能會對於醫用及非醫用之游離輻射設施、設備及放射性物質要怎麼查核，以確保其安全性。我本來認為抽查比例並不是全部，而是比例式的，且比例並不高，看起來也沒有辦法能全面性讓大家了解醫用及非醫用的安全。不過因為原能會有來解釋，我就不堅持第 38 案。但是第 44 案如同剛剛不管是鍾委員或柯委員，我們同樣都對於核安設施的管制及落實監督考察的部分有一些意見。為什麼呢？因為從數據上來看，這兩年核電廠的違規案件確實正在上升當中，雖然數字並不高，比起 100 年動輒一年 15、16 件，現在件數只有 5 件的確不高，卻還是略增 1、2 件。雖然你們告訴我們，這些都是施工過程、錯誤訊號干擾等等，但你們怎麼發現每次的違規案件，發現以後又做了什麼處置？能不能有改善的方式？我認為這個部分後續並未清楚向社會各界說明，無法解除疑慮，所以我們也在這個部分凍結，希望能夠有更精進的做法，讓違規件數可以減少，能因為被調查、被看見而真正下降，這是我的意見，也可以由主席等一下一起裁決，謝謝。

主席：繼續請黃國書委員、蔣乃辛委員，再來就是張廖萬堅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書：有關赴大陸旅費，我可以同意不要減列，讓你們留那筆預算。但是我希望原能會要掌握境外輻射的問題，他們沿海的那些核電廠距離台灣非常近，只有 100 公里而已。如果核三廠影響到台中，福建沿海也會影響到台中。所以我們對於對岸的境外污染還是要掌握一些情勢，

未來如果我們可以赴對岸的會議或考察，我認為是必要的，但是你們要對整體情勢有所掌握，所以我同意這部分不要減列，但是如果你們可以有一些報告，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來。

另外，我的第 31 案是關於「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這部分每 4 年都會做一次，每一年、每一年執行，但是我看不到新（108）年度，你們沒有提出來，新的 4 年計畫裡編列 4,000 多萬元，其中 4,000 萬元是委辦費，過去每一年、每一次都這樣委辦，到底成效為何？有沒有什麼不一樣？還是只是例行性的？如果是例行性的，你們可以把過去的輻射管制技術、除役相關技術套用到現在，這個預算就等於是多的，為什麼過去 4 年做的無法使用，現在又重新做呢？針對這部分，請原能會做個說明，好不好？我原來提案減列 100 萬元，我同意修改為減列 50 萬元，請你們做些說明，好不好？

主席：待會請主委一併回答，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關於你們今年到大陸交流的部分，你們編了兩岸交流的預算，對不對？請問今年到現在為止執行多少？8 月是零、到 12 月還是零，明年預計多少呢？你們不去的原因是什麼？是他們不讓我們去？還是我們不去？

主席：蔣乃辛委員，待會請他們一併回答，好嗎？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第 50 案，也一樣是對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213 萬 3,000 元提出凍結，凍結的理由誠如剛才蘇巧慧委員提過的，你們的違規件數在今年略微增加，雖然都是 4 級與 5 級，違規的級數並不是很多，但是為什麼件數會增加呢？

第二個就是我們與地方政府之間，有關參與核電廠核安的視察作業，按照計畫每半年都要舉辦一次、一年要有兩次，但是從 106 年至 107 年 8 月底為止，這兩年大概是核二廠舉辦 2 次、核三廠才 1 次，為什麼會這樣呢？你們剛剛的回答是你們有經常與地方政府溝通，但是這個計畫為什麼會讓地方政府不願意參與，好像也有委員在委員會提過，有一些活動與計畫提供的資料及方式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流於形式化？所以我才提案凍結。

另外，你們回答有關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測到高於 80 貝克/公斤具放射性核種鈷-60，你們調查結果出來之後，說是在民國 95 年到 98 年期間，有若干高活度灰渣因為物料管制作業疏失，所以由儲存倉庫誤移至掩埋場掩埋。但是 95 年到 98 年距離現在已經十幾年了，為什麼會在今年 5 月時才測得、才發現有此疏失？這個部分滿匪夷所思的，可否請你們解釋？

主席：現在請主委一併說明，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5 案都是旅費，您必須說明為什麼不去，接下來就是業務費、安全評估防護及醫用輻射管制，再來就是法規上的問題，請一一說明，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詳細的部分稍後由各局處說明，我先針對一般性問題做大概說明。有關與科技部合作專案的部分，從前年 520 以來，因為我們現在的重點放在除役和核廢管理的部分，過去大部分的計畫都放給清華大學核工系，可是未來要朝除役和核廢的方向前進，這樣工學院的土、機、電、化科系都可以參與，所以我們很希望建構一個學術網絡，讓我們的這部分能在其他有機械、化工或電機等等科系的學校裡。

至於委員提到有關溝通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核廢及除役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往往可能無法讓委員滿足，對於這一點，希望委員能夠諒解，畢竟從過去到現在大概兩年多的時間，一些相關佈局基本上才剛剛慢慢建立起來，所以成果可能沒有如同您想像中那麼理想。

第二，針對我們管制的精進部分，有關我們的違規事件，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核二 2 號機正在滿載中，從週一到今天為止，等一下你們可以看到它又會再下來，目前它還在測試。過去從來沒有這樣的情形，就從核二 2 號機才開始，在它一開始再啟動一直到滿載的這段期間，我們是 24 小時要派核管人員去支援，換句話說，我們已經在精進。

我其實希望與委員們探討一件事，就拿前陣子核三廠因為焊接造成瞬間警報訊號的事件為例，坦白說，當在拿捏這個東西到底要不要開它違規時，其實我們的駐廠視察員及會裡都考慮了很久。如果你們認為違規事件越來越多，我們在開立違規時當然有一定的 SOP，就剛剛我說的那個例子，我們也可以不要開立，所以他們在開立時常常越來越嚴格。

我想強調的是一般的核能電廠運轉到現在這個地步，從統計角度來看，它多多少少都會有些注意改進事項，這絕對都會有，換句話說，這些小動作一定會有，如果沒有才奇怪。雖然有，但是我們是能夠控制而且安全的，那我們就是做到該做的了。因此，我希望與委員們交換一點意見，我們在管制這部分是越來越趨嚴格，而且在一些管制作為也有精進。

現在順便回復剛才有委員提到關於核安管制技術的部分，我們每次都編列將近 4,000 萬元左右，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的反應爐裡有 spent fuel，這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的，這個要不要做？這個要做 study，而且這個 study 是很前衛的，換句話說，需不需要有？當然是需要編列的。所以，我先初步大體的把我剛才所聽到的問題稍做說明，請綜計處說明有關出國的部分。

主席：繼續。

王處長重德：先回復委員有關赴大陸的旅費，我們目前在協議的部分有與陸方接觸，可是他們沒有回應，就是有類似政治上的干擾，至於每季通報部分還是持續都有。另外，參加學術研討會的部分也是有一些政治上的干擾，像是名稱部分干擾了我們的參加，這是赴陸的部分。

蔡委員提到有關財團法人核資中心的網站，我們也會督促核資中心立刻在網站部分進行修正，至於洪委員特別提到的學術合作計畫，我們也會依照委員的提示提出專案報告。有關凍結的部分，可能因為我們年初就要撥給科技部一半的錢，期中也要撥另一半的錢，可否建議凍結的數額再少一點，不要凍到一半，萬一沒有解凍就無法執行了。

委員提到「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部分，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我們過去 4 年是對於現有電廠進行一些強化安全的研究，未來 4 年，我們會針對除役法規、標準、技術，以及探討除役期間可能發生的輻射與非輻射意外事件，還有有關室內乾貯的研析，以及臺灣海域環境輻射監測等部分進行研究。以上綜計處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原能會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如果沒有，我們就先來處理。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總共編列 2 億 1,000 多萬元預算，有幾位委員在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都有提出凍結數，現在我們一併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處理到第幾案？

主席：第 57 案，因為總共有 4 大項，就是屬於第 2 目的有 4 節，第 1 節是「原子能科學發展」、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第 3 節是「核設施安全管制」、第 4 節是「核子保安與應變」。

蔣委員乃辛：我的第 52 案還沒請教他們。

主席：好，請繼續發言。

蔣委員乃辛：第 52 案部分……

主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

蔣委員乃辛：對，它是 105 年至 108 年的中程計畫，總經費是兩億八千九百多萬元，分成 4 年辦理，108 年是最後一年，從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到現在到底做了什麼？108 年要做些什麼？我們都沒有這些資料，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也沒有包含這些資料。以現在來說，核一廠和核二廠都要除役了，核三廠會不會延役？我們也不知道，核四廠的燃料已經送到美國去了，你們現在還在研究，請問是研究什麼呢？你們未來還要研究什麼？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詳細說明讓我們了解。

主席：請說明關於「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裡的中程計畫，是 4 年的計畫，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請說明，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核管處跟委員說明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以及未來 108 年度要做什麼。

張處長欣：如同剛剛蔣委員所說，這是一個 4 年期的中程計畫，108 年是這 4 年中的最後一年，在這個計畫裡，我們主要針對核能安全管制法規技術進行研究，包括福島事故發生之後，我們其實都有持續蒐集國外相關資訊進行研議。另外，我們在福島事件發生後也強化了自然危害的相關管制要求，這部分一方面是台電在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我們同時也在強化自己的管制能量，所以，我們在這部分也持續在做相關研究。另外，風險評估部分是一直持續進行的，還有耐震研究、運轉維護管理、嚴重事故分析等等都屬於我們近期的中程計畫。

當然，面對電廠即將進入除役階段，我們在計畫上也把除役部分的相關研究陸陸續續納進來，一部分已經安排在 108 年度的計畫裡，在 109 年度後，我們會做更多除役相關的作業風險研究，誠如剛才主委所提到的，針對燃料在爐心的安全確保，我們也要進行相關研究。這些是我們現在主要的研究方向，以上向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是一個 4 年的中程計畫……

張處長欣：詳細的部分，如果蔣委員有需求，我們再補給……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補給我的資料只有很簡單的概略性內容，就是剛剛處長所說的這些，可是關於細節的部分，也就是你們在 105 年到底做了些什麼？績效在哪裡？106 年到底做了什麼？107 年及未來 108 年，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所以這個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補送一份說明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為了節省時間，請你們用書面資料的方式提供給我。

張處長欣：好，我們補送書面資料給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不要凍結太多。

主席：凍結多少？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提案全數凍結，現在改凍四分之一。

主席：4,950 萬元的四分之一，是嗎？

蔣委員乃辛：或是再少一點，凍結 1,000 萬元好了，約五分之一。

謝主任委員曉星：蔣委員知道我們做得很辛苦，請您不要凍結這麼多，凍結 500 萬元，好嗎？

主席：500 萬元，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600 萬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給我們一個精神……

蔣委員乃辛：凍結 6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處長，可以嗎？

張處長欣：因為第 3 節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提案凍結，懇請委員可不可以凍結大項，參考柯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處長，這是本席要處理的，你已經幫我處理了，請你注意一下，您說明就好了，好嗎？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就尊重主委的意見，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我剛剛說了，預算總共有兩億多元，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5 案都是旅費，鍾佳濱委員有一個主決議，黃國書委員提案減列 50 萬元，提醒黃國書委員，雖然他不在現場，這個部分其實按照慣例院內都會統刪，所以是否要堅持 50%？還是到院內處理時統刪？因為它會包括在裡面。再來就是柯志恩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還有蔣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請問柯志恩委員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尊重主席。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第 28 案部分，我希望可以凍結十分之一並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主委，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個部分提供書面報告就可以，因為……

洪委員慈庸：不會，下一次業務報告時，可以請主席一起排入議程，我沒有一定要特地辦一次專報。

主席：洪慈庸委員，這樣好了，我做一個裁示，剛剛有凍結 500 萬元，再加你的 1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600 萬元，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處長別擔心，雖然第 2 目分了 4 節，這是針對第 2 目全部凍結 6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減列，就這樣通過，謝謝。

處理主決議部分。

主決議第 58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他有做修正，他的修正是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書面報告。

第 58 案部分，我剛剛說過了，陳學聖委員有修正建議，請問主委，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9 案，陳學聖委員的提案。

第 59 案至第 66 案，主委說：「都遵照辦理」，但是我們還是唸一下，第 59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0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1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2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3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6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你們也遵照辦理嗎？他沒有修正建議，請主委再看看吳思瑤委員的第 66 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7 案，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有一些修正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蘇巧慧委員的提案，他有一個修正建議，分別是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你是按照哪一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兩個月內。

主席：好，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他本來是說兩週內提書面報告，現在你們願意一個月，陳亭妃委員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主席：第 69 案照修正建議通過。

處理第 70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他也同意將兩週內提書面報告改為一個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主席：按照修正建議通過。

處理第 71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蘇巧慧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及第 74 案，柯志恩委員的提案，照修正建議通過。

處理第 75 案，洪慈庸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李麗芬委員的提案，他建議移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心，有一些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蔣乃辛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另有鍾佳濱委員新增主決議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核能建有多座核能電廠，其中部分與台灣鄰近，倘若發生核子事故恐對台灣產生立即性影響，故應掌握沿海地區陸續增設之核能機組、核廢料儲存管理等資訊以充實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經查「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計畫」自 106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均未執行，未來若仍無法繼續執行時，原能會有何管道蒐集大陸核電廠相關資訊，請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柯志恩　　洪慈庸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輻射偵測中心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78 案至第 81 案，分別是蔣乃辛委員、蘇巧慧委員、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費，蔣乃辛委員認為要全數凍結，蘇巧慧委員凍結 2,500 萬元，柯志恩委員凍結 2,000 萬元，陳亭妃委員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的案子主要是因為北部中心沒有組織法相關規定就設置業務單位，所以與相關規定

不符，現在原能會說明組織法今年 5 月 3 日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既然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就不堅持。

主席：蔣乃辛委員不堅持全數凍結，蘇巧慧委員不在現場，柯志恩委員要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他們有來做一個溝通，原由跟蔣乃辛委員的意見差不多，也是北部工作站的一些業務，因為他們有來溝通，所以我可以變成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蘇巧慧委員跟陳亭妃委員不在，第 1 目照柯志恩委員建議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有陳學聖委員、李麗芬委員的提案，陳學聖委員是減列 77 萬元，李麗芬委員是減列 3 萬元，由於兩位委員都不在，本席認為如果減列這麼一點點，就不要減列了，你們還是提一個書面報告。

處理主決議，第 84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你們可以照案辦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歲出，有洪慈庸委員、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洪慈庸委員凍結四分之一，也就是 8,819 萬元要凍結四分之一，李麗芬委員是大陸地區旅費，因為剛剛有一併處理，所以我們就不處理。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其實我提案說明裡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關於放射性物料管理跟相關溝通，以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跟處置安全管制相關業務，現在高階核廢沒辦法處理，低階又有很多爭議，未來你們在這部分有什麼樣積極的精進作為，現在看不太出出來，所以我可以接受你們交書面報告，凍結 5%。

主席：也就是 8,819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書面報告可以，能不能凍結 360 萬元？

主席：洪慈庸委員同意 300 萬元，主委就知道每一個委員都非常關心你們，所以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87 案至第 99 案，有柯志恩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蔣乃辛委員、黃國書委員、吳思瑤委員、蘇巧慧委員的提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部分跟早上沒有審預算之前，我們要求原能會做一些表態，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就是完全審核安，第 87 案及第 88 案很大的目標來自於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經完全飽和，目前台電已經要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但是到目前為止，卡在證照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准，第 87 案及第 88 案無非就是希望原能會能夠更積極要求台電，新北市政府講得很清楚，集中式放射性貯存是在你在永久貯存之前的過渡階段，但是台電很消極，原能會如果沒有要求台電做更積極地處理，這件事情完全無解，我們也深刻知道這不是你們的權責，所以第 87 案及第 88 案凍結的理由，就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 push 台電提出相關作業程序，以及同步推動最終處置選址作業，你們必須要求台電，所以我凍結 100 萬元的原因，是希望你們態度上能夠更積極，因為唯有你們積極，台電才有辦法，這件事情才有機會，否則大家就耗在這個地方。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第 89 案及第 98 案，是針對最終處置場選址進度的延遲，還有針對核一乾貯場的執照一直無法從新北市政府拿到的問題，一直都無解。我們一開始有討論以核養綠的公投，公投過後大家就一直講要延役，現在台電對於核廢料的處理方式，從乾貯場……，核一的一號機昨天就停了，現在移不出來，可是現在通過公投，民眾又認為要延，這個很奇怪，預算我們都給你們啊！那你們的最終處置場照理說應該要開始選址啊！可是你們在 105 年被開罰 1,000 萬元，106 年又被罰 3,000 萬元，到現在還是沒有下文嘛！你們身為核能安全的管制單位，對於台電你們的作為是什麼？然後對於台電核一廠興建過渡期間的室內貯存場也沒有辦法解決，那我們現在到底要怎麼講延役？或是怎麼講核四重啟？如果原能會沒有辦法清楚地跟民眾講，那民眾的印象就會是斷裂的，我們一方面講以核養綠，好像跟用煤發電是衝突的，我們如果廢止核能，就會燒很多煤，空氣就會不好，所以大家選擇核電，可是等到我們要處理核廢料的時候，不要講要選最終的場址，光是室內、室外貯存場的水土保持新北市政府都不肯了，現在還放在機心裡面沒辦法退出來，請問這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清楚，並嚴厲、嚴正的去講出這個問題？否則的話，分段處理怎麼可能是這個樣子？

那我們如果現在來提一個公投案，並把兩個議題綁在一起，如果大家主張要繼續用核電，並將電業法的 2025 年廢除，要研議核四重啟，那對於贊成最高的城市，核廢料就放在那裡。我們就綁在一起公投一起處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這件事情我們從預算上來看，我認為這個要凍結，甚至要專案報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說不處理啦！法令是這樣規定的啊！包括中間的 25 年貯存期限，然後是最終處置場，那都是以後的事情，我們現在的缺電問題先弄再說，可以這樣處理嗎？我不解啊！假如這個都可以很順利解決的話，那就很好處理嘛！可是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我們現在說要處理公投案是要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呼應一下張廖萬堅委員的說法，以核養綠的公投通過，說實在的，以核養綠這件事情除了提案人黃士修絕食引起很多媒體的關注之外，以核養綠裡面的內涵還有包括很多經濟部的態度、台電的態度及原能會的態度，所以你們不斷地告訴我們說你們只是負責核能的安全而已，但是也不能夠免責，畢竟你們是一個中介的機構，介於經濟部、台電之間。我個人認為在公投的過程當中，其實大家並沒有很充分的去做討論，大家其實並沒有對此做討論，請問以核養綠是不是就帶動核四要重啟？在核四重啟之前，核一、核二有關燃料棒的處理，還有包括新北市他們到目前為止所擔心的是核廢料需要完全永久的貯存，而目前你們的最終處置場卻完全搞不定，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凍結的緣故嘛！

對於最終選址的部分，台電顯然沒有積極在做一些運作，以致於這些事情全部卡在這個地方。我們並沒有做一個非常公開的辯證，在公投案之前我也沒有看到，大家只是各自有自己的論述，所以如果把民眾所選出來的這個部分再綁到核四重啟的話，這個可能的結果也未知。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不是原能會可以處理的，今天凍結是要求原能會，甚至是經濟部都應該一起來，對於未來的能源政策，特別是在公投案之後，有必要來做一個澄清，所以本席真的強烈

要求召委可以做成一個決議，就是在凍結的原則之下，我們真的要求原能會跟經濟部聯合來對國家的能源部分，特別是對於以核養綠所造成……，甚至也可以把它擴大到核四以及燃料棒的處理，大家一起來，透過這樣的方法，搞不好全院的委員每個人都非常有興趣，很多的疑問也可以趁機來處理。因此，我強烈要求需要一個專案報告，然後經濟部部長一定要列席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其實本席也很想要安排，但是我的時間好像……，但是我們可以做主決議。繼續請蔣乃辛委員發言，然後是張廖萬堅委員。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核能電廠的除役才是真正的重頭戲，核廢料要擺在哪裡、要怎麼去處理、還有多少年限之後核電廠要怎麼搬掉，然後原址要恢復原狀，這是核能除役的流程。現在核廢料到底要擺在哪裡？永久處置場在哪裡？不知道？所以今天核一廠可以延役嗎？說實在的，核一廠根本不可能延役啊！就算把可以申請的時間往後延，立刻申請延役然後立刻就核准，核一廠也還是沒有辦法延役啊！為什麼核一廠的反應爐會提前停機呢？就是因為用完的燃料棒拿不出來啊！如果要延役，首先就是要把爐心中用過的燃料棒拿出來，然後換新的進去，才能繼續運轉啊！可是現在爐心的燃料棒根本拿不出來啊！那核二廠為什麼可以拿出來？就是把核四的隔架拿來做在核二廠，把核二的燃料棒拿出來，因此核二廠繼續在運轉啊！如果處置場不處理、不解決，根本就不要談除役的問題，也不要談延役的問題，這兩個都沒有辦法處理，都是在空談，所以對於核一、核二廠將來到底要怎麼處理，甚至包括核三廠如果在明年 8 月不提出申請的話，核三廠也不能延役，接著後面的最終處置場在哪裡？到現在根本沒有人知道最終處置場在什麼地方，那我們還談什麼非核家園？我們根本沒有資格談非核家園，燃料棒擺在爐心裡面的危險性比什麼都高，所有的人員都要維持在那邊操作、運轉與監督，以防萬一發生……

主席：對，這正是原子能委員會最重要的核安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才是真正的核能安全問題，爐心用過的燃料棒要怎麼拿出來，還有拿出來擺在哪裡的問題，並不是說新北市不同意，新北市當然有其不同意的理由，可是現在擺的地方到底是最終處置場還是非最終處置場，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去處理呢？今天政府要講非核家園，從頭到尾的配套措施、相關法律、相關處置場的選址統統要把它完成，才有資格講非核家園，所以我是覺得真的要有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也同意要專案報告。原子能委員會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你們對於核能安全應該要很直白，就你們的安全專業提出作法，其他的政策不是你管的，你只要說明安全跟不安全、要怎麼樣除役或幹嘛，這是你們的工作。繼續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接下來陳學聖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補充一下，從核能安全的觀點去看台電現在的中貯場或者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或者是解決的方案，像台電這樣的方式我們只能罰錢而已，對不對？我們當然不是一個政策單位，我們就是用罰錢來管制它。譬如核一的一號機，它的室內貯存場拿不到新北市政府的執照，所以就放在爐心的機組裡面，這樣的方式安全嗎？可以嗎？依據法令的管制，可以一直存放嗎？另外，跟主席也有關係，之前我也去參與過蘭嶼反核廢料的問題，當時本來也是要海拋，後來聯合國禁止海拋。

主席：對，還騙我們要做罐頭工廠。

張廖委員萬堅：對，當時要驅逐惡靈。那些是很低放射性的，像是衣服那類的東西而已。

主席：手套等等那些東西。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那些鐵罐有好幾十萬桶，運不出來，我也看到媒體報導那位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要提案，也要結合原住民運動，要公投把它運出蘭嶼，好，公投過了之後，要運到哪裡？原能會對於台電、對核廢料的管制、處置，其實處置就會影響到安全，我剛才提到的，它如果放在裡面會比較安全嗎？它會發生什麼可能發生的狀況？世界各國有沒有停在那邊無法處理的？哪一個廠是這樣的？這就是安全，如果沒有辦法跟我們講清楚，我們要怎麼樣再重啟核四？剛才蔣委員說非核家園不夠格，那麼我們夠格用核電發電嗎？以上是我的質疑，謝謝。

主席：請陳學聖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唸一段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新聞，當時有一群人去核研所抗議，帶頭的人講核研所曾經不慎引發 6 次氫爆，並發生大火，廢水就直接流進鄰近的大漢溪流域中，核廢料嚴重污染農田及水源保護區，但是桃園縣政府長期隱瞞，高達 85%的沿岸居民並不知道，他要當時的縣長吳志揚給個交代。這個人說他主張核廢料要無條件退出桃園，桃園人口有 250 萬之多，沒有一個地方適合貯存核廢料，也沒有任何理由貯存核廢料。這個人還質疑在大漢溪水源保護區流域中，其他任何開發行為都不得進行，當然不得設置核廢料處理廠或貯存場。這個人說桃園縣政府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中，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嚴重失職。這個人跟到場的議員一直要求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不得讓核研所在場區中設置任何核廢料的貯存處理場所。這是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報導，這個人是誰，你知道嗎？主委知道這個人是誰嗎？這個人叫鄭文燦。2014 年 4 月 28 日去抗議當時的縣長吳志揚沒有為桃園縣民把關，讓核研所的核廢料污染了大漢溪，結果他當了市長 4 年，請問他有沒有處理桃園的核廢料？選舉不能用騙的，對不對？2014 年 4 月 28 日，現在已經是 2018 年 12 月 6 日了，請問這個人當時所講的話，核研所有沒有把核廢料退出我們桃園？如果沒有退出桃園，我要幫鄭文燦、幫吳志揚把關，我絕對不讓你的預算過關。謝謝。

主席：主委，有一些事情你可以不用回答，但是本席還是要請你注意，我們審的是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你總要有一些說明，放射性物料管理總共是 2,400 萬元，柯志恩委員要凍結 100 萬元，張廖萬堅委員也是凍結 100 萬元，所以我們先做這樣的處理，還是你有什麼事情要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個地方稍微說明，讓……

主席：你不要再講太多了，不該你講的就不要再講了，好嗎？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針對核安、輻安管制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所以剛才有談到開罰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的規定去做，現在規定就是這樣，我當然就按照規定去做，事實上剛才講的 3,000 萬元，我馬上就要罰 5,000 萬元了，但是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廠，我們都有做，而且也發函給台灣電力公司，但是目前在行政院上面還有一個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我們都已經寫得清清楚楚了。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對於我們的職責都會盡力去完成，所以我在此要說明，我們的物管事實上每天都在想，但是問題是我們提出之後，台電公司還是送到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

針對到底是多少年要把它遷出這一個部分，他們目前還沒有，但是今年大概在 10 月、11 月這段時間，我知道他們正在加速進行，他們已經朝向集中貯存這個方向在走。至於剛才提到的低放的選址條例，承辦單位基本上就是台灣電力公司跟經濟部，剛才委員詢問到，全世界有低放的地方的確是不少，但是高放的……

陳委員學聖：你是看我，還是看他？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提的。

陳委員學聖：你待會要看我，我的問題很清楚，你要看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的面積比較大。

主席：好。

陳委員學聖：你還沒有回答我，到底除了核一、核二、核三廠以及蘭嶼之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

陳委員學聖：不要，因為你是主委。到底核研所有沒有核廢料？第二個問題是，核研所的核廢料是否誠如當時的鄭文燦市長候選人說的那麼嚴重？因為 4 年過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時發生的事情，那是在 2014 年，我不在這個位置上，我不方便表達意見。

陳委員學聖：不要卸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卸責。

陳委員學聖：誰能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要問我現在的狀況，我可以告訴你，當然它還是有。

陳委員學聖：還是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說那個污染……

主席：核研所還繼續在桃園？第二，有沒有持續污染？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核廢料在核研所？核廢料有沒有污染大漢溪？他是不是講了選舉謊話？我只想證明這件事情，因為他當市長當了 4 年，我想問他 4 年前還沒有選之前，他講的話到底是真還是假？過去 4 年他當市長，是否幫我們把關？因為現在正在發生，他講的是污染，核一、核二、核三現在沒有污染的問題，但是他在選市長時，他說有污染的問題，過去 4 年他當市長有沒有嚴格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是講現在大漢溪是沒有污染的。

主席：核研所到底有沒有放核廢料？這是第一個問題，有嗎？有。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

主席：他說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有。

林所長金福：因為所裡面目前……

主席：低階還是高階？

林所長金福：低階。而且是協助國內農工醫藥那些產製……

主席：這是第一個問題，核研所有核廢料。第二個問題，有沒有污染？

林所長金福：沒有污染。

主席：所以從以前到現在根本沒有污染大漢溪？

陳委員學聖：那鄭文燦說謊話，是嗎？

林所長金福：以前在做實驗時，曾經有發生類似的事情，可是我們已經都處理過了，所以……

主席：什麼時候？

陳委員學聖：什麼時候發生過？發生之後，為什麼你說沒問題就沒問題了？到底有沒有污染？他說有 6 次氫爆，到底是真的假的？

林所長金福：76 年左右。

主席：民國 76 年曾經有發生，是不是？1987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30 年前。

主席：陳學聖委員，請您再說明一下，在民國七十幾年曾經有過，但是現在沒有了。

陳委員學聖：不是，因為鄭文燦有說核研所發生過 6 次氫爆，然後核廢料污染大漢溪，85%的居民都不知情，我只是要證實他說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他已經當了 4 年的市長，未來 4 年要繼續做市長，如果有，他就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他的選舉承諾，如果沒有，他就是在說政治謊話，我只是要證明這件事情，你們一定要給我一個答案，我才能夠把這個預算給你們，好不好？我要挺一方。

主席：OK，我認為不管任何一個人的說法，我們就先不管這個事情，但是這個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請你們說明，76 年曾發生過污染，是不是？

林所長金福：那個時候曾經發生過。

主席：你們已經處理好了嗎？

林所長金福：已經處理好了。

陳委員學聖：76 年發生，憑什麼你們說處理好了，就是處理好了？有誰檢測過，有哪一個客觀的第三方去檢測過？

林所長金福：所裡面，至少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歷年來相關的資料，原能會的網站上都有公告，我們附近偵測的資料都在公開的資訊裡面揭露，同時我們有安排附近三個里的居民、里民去做健康檢查，也都沒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有定期做健康檢查，有沒有人出現健康方面的問題？

林所長金福：都沒有。

主席：都沒有嗎？

林所長金福：監察院也有相關的調查報告，也都做了結案。

主席：好。陳學聖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學聖：所以鄭文燦說謊，對不對？我只要一個答案，講完就過了。

林所長金福：這是他自己回答……

主席：主席在這裡做一個公正的處理，我覺得他們可以不用回答您問的這個人到底有沒有說謊，但是所有的資料都在網站上面，我們只能做這個裁示，就是希望往後每年還是要繼續檢測，並把

所有資訊公開說明，主席這樣處理，陳學聖委員認為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我說這些話也是在幫呂玉玲委員說話，因為每次碰到選舉這個議題就會燒起來，核研所都是百般無奈，我們了解實情，可是每次都受到無妄之災，都變成我們捍衛地方健康不力。所以我才說，今天已經政黨輪替過，而且他又繼續連任成功，我只要證明一件事情，你只要告訴我們，說核研所這個污染不存在，是有核廢料，但是沒有污染，鄭文燦說謊，這樣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選舉的議題，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你再慎重地回答陳學聖委員，但是後面那個問題你可以不要回答，因為我們今天都有錄影、錄音，以後就請不要再操作這個議題了。

林所長金福：以前只執行相關的研究工作，曾經發生過類似這樣的污染事件，不過已經都處理完了，後續我們的環境政策有公開的資訊揭露。

主席：謝謝。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再說詳細一點？照你剛才講的，污染是在 76 年，是嗎？

林所長金福：差不多就在那附近。

蔣委員乃辛：76 年以後就沒有再污染過？

林所長金福：沒有。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將近 30 年都沒有再污染過？

林所長金福：應該是沒有污染。

蔣委員乃辛：你完整的講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試著答復一下，我可以講話吧？

蔣委員乃辛：我還在講話嘛！我就請你完整的答復一句話，76 年迄今就沒有再發生了，這樣不就好了？這麼簡單的一句話你都不能回應嗎？

林所長金福：可以，沒有問題。76 年因為執行相關的研究工作曾經發生過大家傳言中的氫爆事件。

主席：傳言跟事實到底是什麼？

林所長金福：就是後來大家知道的那些資訊。

主席：所以是真的有氫爆過？

林所長金福：真的有，不過那不是叫做氫爆。

主席：那叫什麼？

林所長金福：是我們打開相關的貯存場所時曾經有氣體跑出來，因為氫爆會讓大家感覺是爆炸，是很嚴重的事情，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嚴重。從那之後我們就更加嚴謹，目前所內在執行相關研究設施的除役工作，難免還是會產生一些放射性的廢棄物，不過我們完全遵照相關的規定，物管局和會裡都有定期來查核，目前包括我們周遭的環境資料都可以在公開的網站上查到。

蔣委員乃辛：到底還有沒有污染？現在還有沒有問題嘛？

林所長金福：都沒有造成……

主席：現在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你就不能完整的講，76 年以後到現在都沒有再污染過嘛？

林所長金福：就是沒有再造成外面的污染。

鍾委員佳濱：在座的多數都應該接受過科學訓練，我接受的是歷史學的訓練，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就我聽起來，剛才所長說的是，根據文獻顯示，76 年曾經發生剛才委員所詢問類似的事故，在 76 年之後文獻上面沒有顯示有類似的情況發生，你們的資訊都有上公開網站，本委員會也要求你們繼續公開。各位都可以稱之為公務員或科學家，請你們講話要用科學的方式說明，可以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鍾佳濱委員剛才錯過我講的話，我是唸了一個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新聞，我再唸一次給你聽，當時有一個人叫鄭文燦，他說，核研所曾經不慎引發 6 次氫爆並發生大火，廢水就直接流進鄰近的大漢溪流域中，核廢料嚴重污染農田及水源保護區，但是桃園縣政府長期隱瞞，高達 85%的沿岸居民並不知情，他要縣長吳志揚給個交代。我現在要市長鄭文燦給個交代，有錯嗎？

鍾委員佳濱：那要去找市政府啊！

陳委員學聖：不是，市政府推給核研所，說核研所隱匿不報，所以我今天才要問這個問題。你真的是插花插錯時間，這件事情是要鄭文燦給個交代，因為吳志揚沒辦法給交代，所以我今天是說，這個議題就此打住，鄭文燦為了選舉操作過政治語言，歷史說過話。今天我只要核研所把這件事情講定了，以後不要再變成任何的議題，鄭文燦曾經失言，你要不要道歉是你家的事情，但是你不要去蠱惑人心，讓核研所變成當地居民的眼中釘。我去過核研所，我比較相信你們講的話，但是我很討厭有人去操作政治動作、政治語言，我請他給個交代有什麼錯呢？所以我希望你發函，用 2014 年 4 月 28 日那個新聞請桃園市政府給核研所一個交代，可以嗎？我這個建議不為過吧？所長，預算我全部讓你過，你請他給個交代，我拿那個跟龍潭居民、大溪居民說沒有污染。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這樣，核研所平白無故要發函給誰？

陳委員學聖：說沒污染……

黃委員國書：人家又沒有行文問他們，他們要依據什麼發函？這樣啦！學聖，你發一個文請問核研所，核研所答復給陳學聖，副本給桃園市政府，這個事情就解決了，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你的想法怎麼跟我一樣，我就想說請給我們桃園市一個交代，因為市長鄭文燦曾經講過有污染情況，請就這件事情查明清楚。

黃委員國書：你要先發文……

陳委員學聖：當然會，你放心。

主席：主席已經給所有的委員充分的發言時間了，現在來做最後的裁示，第一個，這裡有錄影、錄音，其實原子能委員會已經有做充分的說明，如果陳學聖委員覺得還不夠的話，您就正式行文，發函給原能會。

陳委員學聖：會，一定發，所長，你要接受函文，而且副本要給桃園市政府。

主席：這是您的權利，委員的權利就是發函，你們必須要充分說明，好嗎？謝謝。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到目前為止是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可以嗎？我們提一個主決議好嗎？因為未來本席可能也不在召委的這個位子上，所以我們還是寫一下主決議，就是要會同經濟部來專案報告。這一目凍結 100 萬元，針對剛剛我們幾位委員所要求的，請原能會趕快做個主決議，請經濟部一起來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包含台電。

主席：對。第 2 目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核能研究所的歲入，剛才核能研究所都已經做過說明了，這部分的提案委員有吳思瑤委員及陳亭妃委員，兩位委員都不在，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要增列 1,000 萬元。在場的民進黨委員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處理？

鍾委員佳濱：照列。

主席：核能研究所歲入照列。

再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02 案到第 107 案，同樣都是大陸地區的旅費，我們剛剛已經說通案處理，這部分就照列，通案處理，因為我們也做了一些主決議了。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柯志恩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這個純粹是看 105 年、106 年決算數，因為他們 105 年的結餘還有 6,400 萬元，106 年有三千多萬元，雖然核研所解釋的原因是來自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讓人事費用有結餘，105 年、106 年都是如此處理，顯見你們每年都未足額進用，人力未能補足，卻多編預算，這是我提出減列的原因。

主席：意思是不減列，也不凍結了？

林所長金福：基本上與剛才會本部所講的 10 月、11 月的人力問題一樣，不過委員對我們所裡的士氣都非常關切，目前我們也面臨組織改造的問題，將來勢必要盡更多人的力，因為我們現在除了除役工作以外，綠能部分也在執行，還有很多委員要求原子能在民生應用的課題上、農業上的研究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將來要新增的項目，因此希望委員能跟讓我們照列，讓我們士氣能夠有所提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核研所一定要打起士氣，在我們有生之年核研所絕對不會退出台灣，而且這部分在世界上還是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即使今天要廢核，面對後面的處理，你們絕對是台灣唯一有條件的人，可是我發現核研所好像找不到自己的發展方向，其實核研所有很多傑出的人才，但是你們東摸一塊、西撈一塊，一下子做太陽能發電，一下子做檢測，我真的覺得你們就專心做好一樣就好了。記得先前福島發生核災食品時，當時核研所多夯，但你們的設備我們看了都覺得好難過，還比不上大學的實驗室，可是我覺得核研所中有非常多優秀的人才，包括有很多非正職但跟你們是協力的人，你們絕對不能把這群人放掉，不要因為組織的詬病最後失去你們的位置，所以我跟乃公一直不主張原能會廢掉的原因就在於此，你們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我在

這個崗位一天，我絕對會像捍衛飛安會一樣捍衛你們，原能會一定有獨立存在的空間，而且你們不要把你們部分的人力併到經濟部去，如果併了，到那邊以後你們就會變成小媳婦，而且你們真的專業就會全部不見了！所以，我希望主委要好好認真地幫核研所打點氣，告訴他們什麼發展方向，既然要做，就要做全台灣獨一無二、沒有人可以超過你們的，就是處理核廢料嘛！而且現在所有產業，包括醫療、放射都還是和核能有關，所以你們就做你們的獨家就好了！我真的覺得你們不要心有旁騖，不要覺得外界說你們好像無所事事，我一直給你們打氣、鼓勵，好嗎？

主席：好的，主委，可以打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陳委員不用擔心，即使我們組改沒有成功，基本上我們還維持二級，核能研究所還是維持核能研究所；如果我們變成三級，會變成行政法人，名稱是國家龍潭核能科技研究院，所有人還是在那裡，這部分可以請所長再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所長說明。

林所長金福：名稱是「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針對剛才委員提的那些事項，包括覺得我們的研究設施比人家落後，其實 311 以後，我們參與核食的檢測，目前也是政府委託我們做的，所以我們現在一個月可以安排 2,000 人次以上的檢測人力，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其次，有關委員一直鼓勵我們的除役技術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建立了，也協助核一、核二、核三做相關的規劃工作。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希望我們能夠心無旁騖，不要去做綠能的工作，事實上那部分是 90 年時，國家能源政策希望我們能夠去協助，所以目前在綠能上，環境人員、核能安全及核醫藥物輻射防護等三個部分一直是我們所裡的重心，我們也維持得非常好。

陳委員學聖：你們連智慧節能都去發展，那關你們什麼事啊？你們做那個幹什麼？我真的覺得你們做好一件事情就好，我每次去核研所考察，都覺得你們是沒落的大戶人家，至少燈光也放亮一點嘛！主委，給他們多點支持啦，好不好？

主席：其實大家都是非常支持你們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按照你們的專業度去做你們重要的事情，如果其他部分你們覺得沒有辦法再做，也可以私底下告訴委員，我們會大力地支持你們做你們應該做的事。

因為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柯志恩委員不堅持，所以我們就按照一般行政費費用照案通過，照列。

處理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從第 109 案到第 118 案，分別有蔣委員乃辛、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蘇委員巧慧、陳委員亭妃、柯委員志恩、吳委員思瑤、黃委員國書及李委員麗芬等提案，請問提案委員是否要說明，還是直接讓業務單位做說明？

李委員麗芬：讓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針對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有些人要凍結二分之一，有些人要凍結十分之一，有些人要凍結 3,000 萬，請主委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請所長說明。

主席：請所長說明。

林所長金福：這裡面大家比較關切是六氟化鈾外運的案子，這個案子牽涉到國際上很多國家談判的相關事項，我們在上個禮拜（11 月 28 日）已經完成了處理的約，先前委員督促我們執行的力道，事實上我們已經完成第一個階段，所以我們是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包括後續要做很多檢測或設計等工作，還有運送的計畫要推動等等，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照列。

主席：李委員麗芬提議凍結 500 萬元，你要不要堅持？

李委員麗芬：這個部分我看你們在 106 年也曾經簽約過，是嗎？

林所長金福：還沒有，是試著要簽約。

李委員麗芬：你剛剛講現在整個簽約已經完成了，所以這一筆預算是你們後續相關處理的預算就對了？這次已經確定不會再有任何變卦了嘛？

林所長金福：是。

李委員麗芬：如果是確定的話，這部分的預算我就不堅持凍結。

主席：好，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們只是再做確認，你們說你們 11 月已經完成簽約，所以這部分是明年才要進行運送嘛？

林所長金福：對。

柯委員志恩：你能否保證在 108 年如期完成這樣的處理和處置？

林所長金福：沒有辦法完成，因為我們要先運過去，運過去之後，可能還要花兩年的時間做完相關處理的工作，所以我們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把這些物料移出所外……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大家之所以有這個疑問，是因為你們本來有兩次簽約機會，但最後都因故延遲，現在你們已經簽約了，但你又說可能還會有運送方式等很多變數。

林所長金福：事實上處理約是最難的，因為這個單位不但要有這個能力，而且還要符合我們當時在物料管制的相關國家……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啊！前任所長也是這麼說。

林所長金福：事實上後來是有一點變數，目前處理約是最重要的，既然處理約已經簽訂了，我們與過往曾經接觸過的運送約的對象也有繼續保持聯繫。

主席：主委要補充說明，我們先聽主委說明，然後再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是有進展的，就是剛才講的處理約，因為過去處理約在真正要簽約時，他就要限制我們不能用「台灣」的名義，這跟外交有關係，所以後來就毀了。但這一次他們找到，他們處理約是已經簽了。

柯委員志恩：你這樣講我很好奇，你們今年是用什麼名義簽？也是用台灣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柯委員志恩：你說先前是因為外交因素，今年難道外交因素全部解決啦？

主席：請所長說明，你們去年的約是用台灣，今年也是用台灣嗎？

柯委員志恩：你說去年是因為國際因素，那今年的約是什麼情形？是用「Taiwan」還是「Republic

of China」？你這樣說明不是反而節外生枝嗎？還引發我們的好奇，搞了半天，過去不能簽約只是因為台灣國際性因素，是你們為了維護台灣主權，那今年是怎麼樣？難道台灣主權問題解決了嗎？

主席：這也是主委可愛的地方啦！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待會一併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剛剛說 11 月 28 日已經簽了處理、處置的約，其實運送作業的約也會遇到同樣問題，如果你們處理、處置的約簽了，錢也給了，結果運送作業的約最後沒有辦法順利簽約的話，這樣是不是會有問題？本來是一個約，現在切成兩個約，然後你跟我們說立法院給你們壓力，所以你們趕快去處理，可是這樣對嗎？如果那個運送作業又卡住了，那怎麼辦呢？

主席：好，所長，你最好清楚地說明，你的合約現在到底是用臺灣，還是用什麼樣的名稱？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個合約的名稱也有……

主席：因為剛剛主委自己爆出來這件事情，所以所長就必須講清楚，因為大家很好奇。請說明，謝謝。

林所長金福：有關運送的約，請化工組組長說明，他實際上在推動這件事情。

主席：好，請組長說明。您如果說的更清楚的話，您就說；如果沒有辦法再說清楚的話，我們要再請主委說明了。

張組長清工：我可以說的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

張組長清工：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大概分成兩部分，一個是處理、處置，另一個是運送。處理、處置的部分，之前大家有提到的那個不叫簽約，只是在 deal 的時候。

主席：麥克風拿近一點，因為我們現場有錄音、錄影，大家聽的會比較清楚。謝謝。

張組長清工：以議價來講，首先我們談的是俄羅斯 GMS 這家公司，核研所跟它談的時候……。我們在 11 月 28 日簽約的這家公司是用臺灣的名義跟它簽約的，最主要是我們單位裡面提出兩個重要因素，就是對方要用國家、公司授權的方式，我們才可以跟它簽約，所以這個是可以肯定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後面的運送合約，我預估大概明年 10 月以前我們可以跟它簽約，這裡需要 1 億 3,000 萬元，所以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您刪了 3,000 萬元或怎麼樣，可能對我們後續的簽約會有一個……

主席：好啦，你不要再說明了，現在就是 11 月 28 日第一個合約是用臺灣，但是運送是用什麼合約？

李委員麗芬：還在談，明年 10 月啦。

主席：用臺灣的名義會不會有問題呢？還是你認為真的還是可以用臺灣的名義簽約？

張組長清工：現在應該沒問題。

主席：現在應該沒問題？

張組長清工：反正這兩家公司來講……

主席：麻煩拿麥克風。

張組長清工：我們跟這兩家公司談過，目前來講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好。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不會發生我講的那個問題？

張組長清工：是。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處置、處理的錢給人家了，或者部分給人家了……

張組長清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它的簽約，目前來講是一分錢、一毛錢都沒有給對方。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要等運送的約也一併好了才會付款？

張組長清工：對，真正運送的約、運到那邊了，等於臺灣這邊 ready 好以後，我們 5 個月前要告訴對方，給它一個準備期，最後真正要運送前一個禮拜才付 30%的費用。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慮？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1 月 28 日到底是簽約，還是不是簽約？是簽約，但是你剛剛講不是簽約。

李委員麗芬：他是說之前。

張組長清工：是之前，包括 106 年、105 年。

主席：拿麥克風好嗎？

蔣委員乃辛：所以運送到那家公司以後，它才會開始處置，才需要付錢，在這個之前不會付錢，是不是？換句話說，運送的約什麼時候會簽完？

張組長清工：跟蔣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預估大概在明年 10 月以前。

蔣委員乃辛：明年 10 月？

張組長清工：對。

蔣委員乃辛：10 月簽完約以後，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送？

張組長清工：這個部分來講，大概要在 1 年以後，因為裡面有包括物料，需要特別的容器去貯存、運送，美國還要再重新設計及申請，這個需要花 1 年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預計明年（108 年）10 月簽約，然後 109 年年底才會運送？

張組長清工：比較保險的話，我用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方式……

主席：您剛剛的說法就是如此。所以，您負責任的說法又是怎樣？

張組長清工：負責任的說法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明年 10 月的時候簽約，再過 1 年的時間，也就是到 109 年 11 月的時候準備運送，所以真正應該是在 110 年 6 月以前可以達到運送。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運送之前要付三成的費用？

張組長清工：是的。

主席：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104 年、105 年有二百多萬元，105 年保留了七千四百多萬元、將近 7,500 萬元，107 年編了 8,950 萬元、將近 9,000 萬元，這些錢用了嗎？

張組長清工：這些錢沒有用，但是其中只有一個大概 100 萬元左右是顧問費。

蔣委員乃辛：照你這樣子講，明年年底簽約之前都不會用到錢，到 109 年 10 月之前也不會用到錢，要到 110 年 6 月的前 3 個月才會付三成的錢，這樣的話，你現有手上已經通過的預算不夠負擔三成的錢嗎？還是你們 108 年編了，然後再辦保留嗎？

主席：所以所有委員提的都是凍結，沒有要刪減你們的預算，好不好？

張組長清工：我回答一下蔣委員。前面雖然不用付費，但是如果明年運送的約簽了以後，我們開始就要付它錢，因為包括裡面容器的設計等等，這些都需要錢。

蔣委員乃辛：需要多少錢？

張組長清工：這個部分現在還在討論。

蔣委員乃辛：大約多少？

張組長清工：大概都要 2,000 萬元到 3,000 萬元左右的費用。

蔣委員乃辛：對呀，之前給的錢已經夠了。

張組長清工：重點是在我們簽約的時候，一定要匡列一個額度，才能去做簽約的動作。

主席：了解，所以現在大家都是凍結，沒有刪你們的預算，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要多少額度？你說要有一個額度，你要多少額度？

張組長清工：我們這個約是 1 億 2,000 多萬元的額度，下一個約的話大概 1 億 3,000 萬元，如果委員把我們的預算刪掉，明年我們在簽約的時候……

主席：沒有人刪你的錢，組長！

張組長清工：OK。

主席：你沒有看到提案嗎？大家都沒有要刪你的錢。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刪你的錢。

張組長清工：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只是認為現在不需要馬上給你，因為你現在用不到錢。

主席：對，我們現在只是凍結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你編了 1 億多元，才動支 100 萬元，還有一億多元在你手上。108 年度你又編了六千五百多萬元，對不對？你手上擺那麼多錢幹嘛？對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案凍結，就是因為你們到 108 年是不是真的能夠跟它簽完運送的約？如果真的能夠簽運送的約，我們後續再給你解凍，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蔣乃辛委員的說明。我們沒有要刪你的錢，好不好？

張組長清工：謝謝。

主席：待會主席會一併處理。等陳學聖委員發言完了之後，我來處理。謝謝。

陳委員學聖：我請教一下，在座各位跟我一樣，都沒有經驗，雖然你們在這個領域很久了，但處理這種外送，你們都沒有經驗。我只簡單問一個問題，它不是一般的招標案，在整個案子過程當中，我們原能會有多少的自主權？有多少外交的壓力？有沒有指定廠商的問題存在？因為這不是你要招國際標、國內標就可以處理的問題，裡面有沒有外交壓力？有沒有商業紛爭在裡面？我對這個議題很好奇。

主席：其實這也是主席的……

陳委員學聖：如果以後要非核家園、核廢料的處理，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臺灣有這個權力嗎？不管是不是用臺灣的國名或中華民國的名字，我們有多少自主權？主委講話啊！主委常常會洩漏很多很有趣的東西出來。請主委告訴我一下，你有多少自主權？是交辦，還是你可以公開招標或議價？

主席：好，請所長說明。其實這也是本席非常好奇的問題，包括有沒有指定廠商？還是你們公開招標，開國際標，還是什麼？本席待會會處理你們的合約、合同，請你們要一併送過來，好嗎？請說明，謝謝。

林所長金福：我們這次運送的標會公開招標，我們當然會有類似資格的限制，因為像這些事情的執行，我們一定要看它以前有沒有執行的能力，才會讓它能夠得標，一定是這樣執行，一定是公開招標。

陳委員學聖：拜託，你不要騙我們沒做過行政首長，那個資格標的規定在寫的過程當中就是巧妙所在，誰可以來做？誰不能做，要被排除在外？有沒有國別？對不對？

主席：這個大家都了解，所以您別說公開招標，其實在公開的同時，你們非常多設計可能就是針對某個人設計。所長可以說明嗎，還是主委說明？

林所長金福：委員提的可能是一種情形，可是這種特殊技術國際上真正能夠做的沒幾家，我們也沒有辦法限制誰，在某種層面上來講，我們是屬於公開招標。

主席：蔣委員說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謝謝。

蔣委員乃辛：招標有幾家來投標？

林所長金福：目前還沒有確定，我們要先……

蔣委員乃辛：不是已經簽約了嗎？

林所長金福：剛才是談運送約。

蔣委員乃辛：11 月 28 日簽的是什麼約？

林所長金福：處理約。

蔣委員乃辛：處理約是公開招標嗎？

林所長金福：不是，第一家去討論的時候就牽涉剛才講的那些問題，那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因為在外交上不承認我們國家，認為 title 等……

蔣委員乃辛：那他們……

林所長金福：所以我們不願意做。

蔣委員乃辛：11 月 28 日的承認了是嗎？。

林所長金福：這個承認了。

蔣委員乃辛：承認我們國家是台灣嗎？

林所長金福：不是承認我們國家是台灣，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義申請。

主席：所以是中華民國簽約，不是台灣簽約。

林所長金福：對。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11 月 28 日處理的標不是公開招標，明年 9 月的運送標是公開招標。

林所長金福：對。

蔣委員乃辛：公開招標到底有多少業者會來投標不知道。

林所長金福：對。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再給我一點時間就好了。處理約得標的廠商是英國公司嗎？英國會承認中華民國嗎？契約有巧妙的地方，對不起，我是學外交的，你們不要唬弄我們，可能有兩種……

主席：我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主席，他們可不可以把簽約的……

主席：這就是我剛剛說要處理的，好嗎？學聖，其實我也非常好奇這一塊。第 2 目有乃辛委員的提案，第 109 案到第 118 案，我們沒有刪減預算，第一個，我們凍結 1/10，第二個，麻煩你們將現在的合約，還有未來想要怎麼公開招標的所有書面資料送到委員會，讓每一位委員清楚知道。謝謝。

處理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有柯志恩委員及陳亭妃委員提案，一個是凍結 2,000 萬元，一個是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我們尊重陳亭妃委員的意見，難得藍綠有一點共識，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所長，可以嗎？

在場人員：說明啦。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我要……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

林所長金福：沒有，不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的理由都一樣，最主要是你們取得專利之後就沒有好好的運用，從件數跟比率來說，沒有運用的比率非常高，對不對？

林所長金福：我跟委員稍微報告一下，大家看到的數據可能是前兩、三年的，有比較高一點。事實上，每個技術都有成長週期，一開始的時候會到顛峰期，到後來的時候，這兩年我們給的是量產技術的輔導，所以數目真的會比較少一點……

主席：柯志恩委員非常體諒你們，只要凍結 100 萬元，所以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

林所長金福：凍結之後，我們再提出書面……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提醒你們，這個數據是從 104 年到 107 年，我們今天是審查 108 年的預算。

林所長金福：瞭解。

柯委員志恩：是連續四年的狀況，是最近的，不是盤古開天的時候。

林所長金福：104 年到 107 年高一點，現在比較低一點，我們……

柯委員志恩：沒有，比率還是一樣，是 88%、85%、86%及 79%，都在 8 成，怎麼會高？這個數據顯示你們沒有達到應用的件數高達 8 成，到去年為止都是如此，而且從去年往前推算的前四年都沒有到 8 成，這是事實。

主席：亭妃委員是凍結 2,000 萬元，你要採取亭妃委員的，還是柯志恩委員的？

林所長金福：柯委員的。

主席：好的，你趕快謝謝他。

林所長金福：謝謝柯委員。

主席：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好的，我們繼續往下走，第 4 目……

蔣委員乃辛：主席，剛剛您裁示他們把合約給我們嗎？

主席：是啊。

蔣委員乃辛：要中英文的。

主席：是啊，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不能只有英文，沒有中文。

主席：你們簽約過程及公開招標的所有資料，以及已經簽約的資料，中英文統統都送來委員會。謝謝。

處理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提案委員有柯志恩委員、蔡培慧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一個是減列 100 萬元，一個是凍結 200 萬元，一個是凍結 500 萬元。我們請凍結最多的張廖萬堅委員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之前在委員會提過，你們技轉案件的收入怎麼會減那麼多？剩下 1,174 萬元，今年 1 月到 9 月也是 5 件，是 1,130 萬元。當然你們有很多研發成果，有一些也有說明，只是從技轉收入看你們整體的轉型，推廣能源科技技術方面的轉型到底成不成功？推廣的成效怎麼樣？為了瞭解，所以我才凍結預算，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說明一下。一個是凍結 500 萬元，柯志恩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說明之後，搞不好柯志恩委員就會放你們一馬。

林所長金福：有關委員提到的這些事項，包括專利的運用等，事實上，除了剛才講的理由以外，對於無用的專利或是過去比較沒有應用價值的專利，我們都有機制慢慢檢討，我相信這個一定會有很大的改善。

主席：這個機制委員都瞭解嗎？

林所長金福：我們可以提書面資料。

主席：就是嘛！大家都不瞭解，柯委員的意見呢？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可以改成主決議嗎？我們跟他們溝通完之後，是決定改成主決議，不曉得其他委員的想法是什麼，但我這邊是接受了。

主席：張廖委員，你仍堅持要凍結嗎？

張廖委員萬堅：酌凍一點，好不好？請你們把技轉的相關資料提供書面給我們，然後預算就可以解凍。

主席：是不是凍結 2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凍結 200 萬元，然後書面說明，另外還要通過主決議，你們趕快去寫主決議，我們要做處理了。

柯委員志恩：既然要凍結了，還需要主決議嗎？

林所長金福：改成主決議，文字部分我們已經寫好了。

柯委員志恩：如果張廖委員決定要凍結，我沒意見，但凍結後就不需要主決議了。

張廖委員萬堅：凍結 200 萬元沒關係啦。

主席：你需要凍結還是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主張凍結。

主席：好，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現有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 100 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學聖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主席：主委，這個提案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第 124 案至第 133 案。

第 124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主委的意見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4 案通過。

第 125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本案有文字修正，將末段「1 個月」改成「2 個月」，第 12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26 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主委表示遵照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第 127 案是蔡培慧委員的提案，本案有文字修正。

林所長金福：建議將末段「納入綠能科技……」刪掉，再改成修正後的文字。

主席：蔡培慧委員同意嗎？

林所長金福：同意，將「納入綠能科技……」刪掉後，留下「評析其效益」。

主席：就是將「納入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刪掉，改為「評析其應用效益」？

林所長金福：是，謝謝。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28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主委表示遵照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第 129 案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主委表示遵照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第 130 案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陳委員同意將「2 週」改成「2 個月」，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31 案是李麗芬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2 案照案通過。

第 133 案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主委表示遵照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核子事故災害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部分，總共有 9 個提案。

張廖委員萬堅：旅運費的問題是一樣的。

主席：旅運費部分依照方才的結論會做統刪，所以一併處理。第 1 案至第 9 案預算照列。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第 8 案要改成主決議，當時的溝通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所以不需要凍結了。

繼續處理「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部分，提案是第 10 案至第 14 案。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的提案他們有來做說明了，我可以接受。

主席：所以就不凍結了，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部分，一共有 4 個提案。提案的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都不在場，是否請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幫他們處理一下，這幾個案子都是凍結案，從凍結 30 萬元到凍結二分之一，還是預算照列、不要凍結，讓他們提書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建議照列，因為這些東西到時候都還用得上。

主席：本席裁示不凍結，不過你們要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預算照列，但要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部分，陳亭妃委員提案要求凍結三分之一。

李委員麗芬：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這也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主委，你們是不是有文字修正？

廖處長家群：建議將「兩週」改成「兩個月」，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陳委員同意嗎？

廖處長家群：單子送過去後，他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另有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一、查原子能委員會製作之手機軟體 APP「全民原能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架至今，截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於手機雙平台統計下載次數僅 846 次，足見成效不甚理想。

二、綜上，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提升軟體之能見度、鼓勵民眾下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主席：主委，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今天審查的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子事故災害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在會議結束前本席要提醒原能會，下一次如果有相關的人員要請假時，千萬不要這麼多次，也請主委不要把召委給你們的方便變成隨便，彼此互相尊重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本席今天遲到了 13 分鐘，也請你們喝了咖啡，我再次說一遍，我遲到了 13 分鐘，我要跟大家抱歉，但是希望主委下一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 15 分至 17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謝謝所有委員，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完成協商，沒有辦法協商的部分就留待明天院會處理。上次已經處理到第四十一條，現在還有最後 10 條，我們先把最後這 10 條討論一遍，然後再重回上次司法院有一些要修改的文字部分，上次保留的條文大概有 6 條。

現在先從第四十九條開始，這是司法院再提的協商建議，本來是三分之一以上，現在改成四分之一以上，其他文字大概都一致，司法院有提出協商建議說明，現在請呂秘書長針對條文說明，和第四十三條大概是一樣的情形。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第四十九條的立法委員提案門檻到底是三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大家有不同意見，吳委員的修正版本是四分之一，其實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各有利弊，但我們認為既然各界覺得四分之一也是可行，我們就從善如流調整為四分之一。

我可以順便說明一下與吳委員提案的不同處嗎？

主席：可以啊！

呂秘書長太郎：吳委員和我們的修正不一樣的是他希望大法官要在 3 個月內決定是否受理，1 年內要作成解釋，計算票是「未投贊成票者為限」，這與我們的有一點點差異。對於四分之一的部分，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對於吳委員所提的第三項及第四項，希望大法官在 3 個月內決定是否受理，以及 1 年內要作成解釋，我們認為實務上有些時候無法做到，所以建議這兩項是不是就不要列？

李委員鴻鈞：現行是多少時間？如果不是 3 個月的話，是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沒有規定。

李委員鴻鈞：沒有規定時間，不就看大法官高興不高興？

呂秘書長太郎：原則上，案子聲請進來是有時間的，但中間會有一些插隊需要緊急處理的，比如人犯在押或者再審期限到了，那就要趕快處理。再來是有關四分之一人數如何計算的問題，吳委員的文字是「未投贊成票者為限」，我們進一步分析，對於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如何計算，用法律規定也是可以，不一定要透過解釋，但是建議文字用另外一種方式……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的文字在哪裡？

吳委員志揚：最右邊一欄。

主席：第四欄，第一欄是司法院，第二欄是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三欄是司法院提案，保留修正動議

是在第四欄，請司法院繼續。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是擔心依照吳委員的文字「未投贊成票者為限」，變成在前項人數裡面，可能有一部分的人可以，有一部分的人不可以，變成可以的人跟不可以的人要做成兩種處理，造成人家的麻煩。假設有 70 個人投案，門檻是 40 個人的話，70 個人裡面，可能有 30 個人過去投贊成票，有 40 個人未投贊成票，變成這 70 個人一包的申請案裡面，大法官要分為兩部分來處理，其中過去投贊成票可能要變成不受理，變成一個案子兩個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前項人數計算應該減除在各開該議案投贊成票，你在這個議案投贊成票就不算，其他統統算進去，這樣就不會有問題，在實務操作上會更加方便，精神一樣。

吳委員志揚：就是不是以聲請者，而是以算人數的方法……

呂秘書長太郎：對，結論是一樣。

吳委員志揚：這個我同意，我覺得只要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不過有一點司法院是滿有誠意，他把三分之一改四分之一，這個就配合啦！

吳委員志揚：甚至你要改成一定要投反對的才能提也是可以，我意思是總要講一個明確的，這樣我們才知道我們到底有沒有聲請釋憲權利。

主席：他在立法說明就說得很清楚。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因為有發生上次的事件，就儘量把它講清楚；另外，四分之一應該沒問題，然後你說第二項要另外寫，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文字再給我們看一下，我們再 check 一下。

我發現有一個問題，即「法律：依法公布後逾六個月就不能再提釋憲聲請」，意思應該是法律有一個安定性，就是通過，但是我有一天突然想到一件事，就是可能不是通過後六個月內，而是生效後六個月內，為什麼？因為有些案子通過後一年後或兩年後生效，根本還沒有生效，也不知道會有什麼不利的，那時候也沒有法律安不安定的問題。

主席：對啦！我們不是每一個法律通過就請總統公布。

吳委員志揚：能不能改成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是已經生效以後，大家發現原來……，這個聽起來很奇怪。

主席：吳委員意思是，有時候我們法律生效時間會訂於一年後，不是即刻，生效後六個月，實施之後覺得有問題，所以就不是通過，通過是三讀通過送總統公布，但是總統公布後開始實施不見得是在當日，可能是從半年後，會指定一個時間，但多數的法律大概公布就生效，但是有特殊的就會從一年後開始生效，所以你們覺得這樣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吳委員志揚：因為實際上會有一個問題，當你是一年後生效，我們想要提釋憲的時候，人家說這個案子連生效都還沒有生效，你就要去提釋憲，反而會被人家覺得你在鬧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幾件事情請教司法院，第一件事情，你們在界定就其行使職權，可以聲請釋憲成熟的

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立法院在審查一個特定法律案的過程當中，認為這個法律提案到底有沒有違憲這件事情，立法者在法案討論的過程當中，沒有辦法形成法的確信，或者在你這邊所規定的門檻以上的立法委員，現在已經降為四分之一，對於這個法律案的合憲性存在有高度的質疑，按照目前第四十九條你們設計的操作，是不是可以跟大家清楚的說明一下聲請釋憲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第二，你在第一款裡面說，法律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所謂的修正未果指的是什麼意思？從哪一個時間點被認定成修正未果，然後開始計算這所謂的六個月？

主席：來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第一個問題，就是法律案還沒有透過立法完成，但是可能有一定人數的立委認為有違憲疑慮，目前我們的制度跟法國不太一樣，法國憲法委員會是有部分國家憲政顧問的作用，所以可以先去問憲法委員會，但我們這邊是沒有。所以如果依照我們的制度來設計，法律案如果沒有成為法律案，不能夠先去問大法官的意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修正未果」，我們大概可以想像，就是你要去提案然後被人家否決了，結果沒有修成。後面這個問題在實務運作上看看王處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碧芳：關於修正未果，照秘書長所講的脈絡，就是看它在哪一個階段走不下去，在哪一個階段確實走不下去的情況下，應該可以該當允於現在的修正未果，立法委員就可以來聲請釋憲。

黃委員國昌：剛剛秘書長從違憲審查不同的制度所為的比較法說明，我可以理解。我剛剛的問題是，從目前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如何推導出你剛剛所講的那一個結論？也就是說，現在在條文的設計上是，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可以聲請。我現在問題還是一樣，在一個法案的審議過程當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立委認為，你要這樣子設計下去，我們就是認為會違憲，你說在解釋上面他不可以聲請違憲解釋，這個我瞭解。我的問題是，按照你目前法律條文的設計，如何推導出你剛剛的結論？這不能糊弄過去，你要講清楚啊！你在法條裡面到底如何規定？沒有辦法得到那樣的結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那時候還沒有變法律，只要在總統公告生效以前都還沒變法律，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也沒有公布生效，譬如有些生效條文中會定一年或二年後的期間，或是由行政院決定等諸如此類的規定；至於在已經三讀通過到法律生效的這段期間可不可以聲請釋憲？您等一下所要表明的法律見解跟立場，在目前草案上面的依據為何？

第三個問題，剛剛呂秘書長先說那樣就是法案被否決了，既然是一個被否決的法案又生什麼違憲的問題；這裡的「修正未果」剛才王處長給了一個模糊的答案，說還要看不同的階段，所謂不同的階段，我真的還是想不懂，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但目前在本院操作的實態上是有提案，院會也將其交付委員會審查，大家都知道，很多法案在立法院常常沒有得見天日的那一天，甚至永遠都不被排審，但也沒有被否決，就是在那裡掛號，也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才掛得上號，或是哪一天突然有政黨或委員心血來潮，讓它又受到

青睞才會被排審，我掛在那邊的案子算不算是「修正未果」？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第四十九條，剛才司法院同意把門檻降低，對這一點請主席也要問問我們這邊的意見，好像只有你們在審查，我們這邊都不必講話，是嗎？院長主持會議，也要看看我們這邊的提問司法院要不要做個回應，你都只叫他們幾位發言，這邊都沒機會講到話。

主席：有意見要舉手啦！

柯委員建銘：剛才他們一下子就把問題的終極答案講出來，殊不知這是要經過大家討論的，不是由他們來講終極答案，還是要問問各黨的意見，怎麼可以就逕自決定四分之一？當然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後再做決定，你提修正案是你的意見……

主席：你的建議是四分之一可以接受，但是要經過黨團同意。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當然。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難道是你們兩黨講好就可以，民進黨就不必講話了，是嗎？不能這樣搞，應該是大家一起來討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的部分也要好好討論，當然，我們也可以贊成四分之一的比例，不過大家要講出一些理由，上一屆立法委員民進黨就是提議四分之一，後來再送進來的也是四分之一，但司法院現在送來的案子卻是三分之一，理由究竟為何你們應該講清楚。今天我們是進行院會前的朝野協商，不是你們司法院可以逕行做決定的，是不是該先聽聽各黨團的意見後，你們再講講司法院主張的理由。坦白說，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已經不具有任何門檻的意義，也不要說你們本來提三分之一是希望釋憲案少一點，你們的想法就是這樣。至於我們的立場，我們可以接受四分之一，其實我們早期就是提四分之一了，我要講清楚這個立場，各黨要表示立場嘛！上一屆我們人少是這樣主張，這一屆雖然人多也一定主張這樣，這個是可以談的。

至於條文後面臚列哪些情形不得聲請的規定，我們都覺得很奇怪，第一款規定「於修正未果後」，本席跟黃國昌委員有同樣的質疑，即何謂「未果」？你們綁得那些條文都很奇怪；第二款規定，戒嚴令或緊急命令，立法院通過或追認後逾三個月就不能聲請釋憲；第三款規定，法定預算或條約依法公布後逾三個月，也不能聲請釋憲；第四款規定，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在議決後逾三個月不能提出釋憲聲請，試問：在民主政治史上有用這樣的規定來綁住聲請釋憲的行使嗎？司法院究竟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做這樣的規定，你們當然要跟大家講清楚，如果我們都聽得懂，再決定要不要贊成。以上幾款都必須要去說明的，像第一款的「於修正未果後」，相信有很多人都看不懂何謂「修正未果」？條文規定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不得聲請釋憲，對司法院用時間來綁對違憲案的聲請釋憲，你這樣綁，是為了讓大法官的案量會少一點，還是為了什麼，你要講清楚。為什麼法律案公布後逾六個月，有人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就不能釋憲？立法院審查法案有時候會從這一屆拖到下一屆，這樣等於綁住整個釋憲門檻，嚴重侵犯立法權。

主席：我覺得有一點柯委員講的很對……

柯委員建銘：對於「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議決通過後逾三個月」不能提釋憲，民意換

屆的時候怎麼辦？

李委員鴻鈞：同意，贊成。

柯委員建銘：不能這樣子綁……

主席：有一點，柯委員講的很對，剛才黃國昌委員也特別提到立法院依照職權行使法所為之提案修正，沒通過的有一大堆，他也不可能提釋憲，因為搞不好六個月後就過了。

吳委員志揚：我看第一款後面的文字也覺得很怪，這段文字讓我想起許宗力院長曾在解釋裡面講到什麼樣的人可以提釋憲，基本上，許院長有所謂的禁反言原則。所以我們這邊說未投贊成票的違憲，但是在學理上，你雖然當時投贊成票，後來反悔了，你要用盡一切手段去懺悔—提案修正我之前同意通過的那個法律，可就是沒辦法過—這樣子的人才能例外，雖然他在原來的案子上是按贊成的，他是可以提釋憲案的。沒有錯吧！

主席：那也是法律生效之後。

吳委員志揚：對，它不是一般的法律，它講的還是他能不能對原來的法案提釋憲；雖然他當時贊成，後來想想不對，所以他用盡一切力量提修正案要改變，但是改不了—用盡一切努力，仍修正未果……

主席：「未果」是表示還沒有進入所謂的……

吳委員志揚：不是。應該是針對原來被釋憲的那個案子，他是贊成者，原本不能對他贊成的案子聲請釋憲，後來他反悔了，也提案想要修正原來的案子，用盡力量去反對他原來的意見，但都未果，這個時候他例外的可以聲請釋憲。本席認為，這段文字是歷來大法官會議解釋，對立法委員可以聲請釋憲的門檻裡面，有用到這樣的觀念。

主席：這個要不要他們再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一定要立法院通過，緊急命令發布逾三個月後，就不能再釋憲？釋憲是為了追求國家憲政理論上一個終結的答案，現在綁了這些是什麼東西，本席看不懂。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指的是哪些？通過逾三個月不能提釋憲。這麼一來，立法院通過任何決議都要注意了，因為通過三個月後就不能聲請釋憲。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指的是什麼？

主席：吳委員，這一條前面文字說的四分之一以上，這一點沒有問題，柯總召也特別提到就尊重一下，原本大家的主張也是這樣子。「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但有下列情形，不得聲請」這些都 OK，接下來就是規範，剛才講「生效後逾六個月」這個有道理，這個法案是通過的，搞不好贊成的反悔，法律生效贊成者覺得這個法律好像有一點跟民意牴觸，所以他要聲請釋憲。但是後段「依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我們是提案，「於修正未果」這個未果跟吳委員講的情形一樣，是已經通過生效，他贊成，他覺得這個不對，這個意思前段已經包括，是法律生效之後，他覺得反悔，他可以提出修憲，但是它這是未果耶！剛才國昌委員就……

吳委員志揚：就是他後來要修正的那個案未果。

主席：但是不是，這個是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未果，這表示我們根本就沒有通過這個案子耶！

吳委員志揚：那是後面的案子。

主席：後面是你前面生效六個月……

吳委員志揚：我用年改來做例子好不好？

主席：可以。

吳委員志揚：一般來講年改生效了……

主席：那是在你的第一……

吳委員志揚：原來只可以提釋憲的人是，他不是按贊成，而是沒有按贊成的可以……

主席：所以這個在你的第一個條件裡面……

吳委員志揚：對，後面的「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指的是什麼呢？

主席：那是未果。

吳委員志揚：如果原來年改時，我是投贊成的，我後來反悔了，我就提一個修改年改的法律，那個法案沒有過，這個時候我也可以針對原來那個年改的案子提出釋憲。

主席：但是這樣每一個案子都沒有通過，每一個案子都可以提了嘛！

吳委員志揚：不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鴻鈞：我不瞭解。

柯委員建銘：院長，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是 OK 啦！現在司法院送出來的版本和現在大審法版本第五條，你改很多，你先說明原意給大家聽看看，以前都沒有這些，再來討論嘛！然後國民黨所提的有關於人數的算法，那是另外一個的 issue，是他們家的，這幾個不同的東西先分析一下。

你提的這個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原來你是這樣，現在變成這樣，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都沒有關係，但是後面你說「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議決通過後逾三個月。」三個月以後就不可以釋憲。

主席：你能不能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以及柯委員的質疑，把你們的想法具體的說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柯總召特別提到的部分，可能我比較急，所以表達不清楚，所有案子當然是要所有立法委員共同決定，司法院怎麼有權來做任何的決定，我們只是建議啦！最終一定要各黨團立委做決定，司法院沒有要決定什麼意思，可能剛剛表達的太急了，造成柯總召誤解，我表示歉意。

先就第一個，剛剛黃委員特別提到，沒有修過的法律可不可以釋憲，這要如何從條文中看出來？在我們條文第四十九條裡面是「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它已經有一個法律的效力在那裡才有，如果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總統還沒有公布施行，基本上它還沒有法規範的問題。

主席：還有「公布後逾六個月」與「生效六個月」有什麼不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要公布後六個月……

主席：所以你這個「未果」是多的嘛！

呂秘書長太郎：比如說，在 A 案裡面，我是投贊成票，但後來我要把 A 案修……

主席：一樣啊！這個生效後六個月內，我一樣可以反悔啊！不一定投贊成的就不能提釋憲吧？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跟……

柯委員建銘：請回到權力分立原則，要尊重立法院提案修法的權利，你這樣綁得很死啦！你這些東西讓立法院縮小了。

主席：你現在的意思是，反對者才能夠在生效後提釋憲？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如此。反對者包括下列兩種情形：第一種是原來我就反對；第二種是原本我是贊成的，但後來我想反對，但沒有反對成功……

主席：所以這個是在「未果」之內？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你必須說明清楚。

李委員鴻鈞：大法官……

主席：他說明的不清不楚。

呂秘書長太郎：是。所以在條文裡面寫得不夠清楚。

李委員鴻鈞：沒有投票的部分呢？像這次就有爭議到……

林委員為洲：至少這要在說明欄中寫明清楚，不然這樣條文送出去……

主席：我也在想「未果」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也在想「未果」是什麼意思？因為我第一眼看下去，完全都看不懂！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完全都是投贊成與反對，這次我們有個案例就是沒有投票的……

柯委員建銘：何謂「未果」？我們是第一次看到這種名詞。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也沒有把它解釋清楚啊！

主席：所謂的「未果」是一個……

柯委員建銘：法律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從你們所提出的法條看不出來，這是反對的人才需要……因為你們的條文並沒有修改為投反對票者，所以從條文中看不出有相關的規定，此其一。第二個是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者，亦同。在你們原來的立法說明欄中有註明清楚，但是，這與你們方才所講的不同，而且從這條條文中看不出你的立法理由所寫的意思，我覺得你們在文字上需要再行釐清。也就是說，在你們的立法理由載明，對於甫公布之法律，如仍認有違憲疑義，可推定其於立法過程中未能遂行其所肯認之合憲意見，是應允其於法律公布後六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公布（含修正公布）逾六個月之法律，立法委員如認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應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程序提案修正。換言之，如果他認為這是有違憲之虞，就要在六個月之內聲請憲法法院判決，如果超過六個月之後，就不能提出聲請憲法法院判決，則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訂程序提出法案進行修正，但如果修正案未能通過，這就允許他在所謂的六個月內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這等於是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指，他在法律公布之後六個月內要聲請釋憲，另一個層次是指，如果超過六個月，就要

自行提出法律修正案，你們的立法理由不就是這樣寫的嗎？不然你要說明清楚，否則大家的解讀都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個原則，好不好？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都屬於憲政層次的問題，機關基於權力分立的原則，往往是司法院做司法院的事情；立法院做立法院的事情，行政院做行政院的事情，立法院也不可能侵犯到行政權，在法律範圍之內，只要行政院不違法是可以執行的，行政院掌有其行政權。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在於，我們看到有關同婚的議題，連立法院都還沒有修法，你就可以先行釋憲，這就變成你在進行指導政策，這樣做會很奇怪。如果這樣的法條實施之後，以下四款都可以聲請釋憲，包括緊急命令在內。譬如政府於民國 38 年曾經公布戒嚴令，無論是戒嚴令或緊急命令都必須總統提出、經過立法院副署同意才可以施行。倘若立法院通過或追認後逾三個月，就不可以提出釋憲，這將造成憲政危機……

主席：這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包括條約案也是一樣，現在世界大變局，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狀況都不知道，然後你在這裡綁死，變成是由大法官在執政，立法院都無用了！你們統統把這部分給綁死了。然後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案，如果議決通過後逾三個月未聲請，就再「翻」了。法律案也是一樣！這些都是在限縮立法院的職權，國家變成大法官在執政，超過元首，這哪裡有通？這是以前沒有的，現在提出這個，但書都不必討論，我們講原則就好了，釋憲就釋憲，你怎麼綁那麼多？

主席：柯委員講的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那幾個大法官都沒有見過，也不必來立法院，路上遇到當作不認識，他要跟你打招呼算是你運氣好。這個請大家思考一下，我們國家的憲政理論是這樣設計的嗎？立法院完全被閹割，而且這個國家任何狀況都無法改變。

主席：假設一個戒嚴案在 3 個月後就不能釋憲，如果 3 個月後政黨輪替……

柯委員建銘：什麼狀況都有啦！

主席：立法院的整個結構改變，但又不能提釋憲，這是很奇怪的邏輯。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永遠都是戒嚴。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很奇怪，法律案可以，決議案就不能……

主席：第二，剛才說 6 個月公告生效，反對者可以提釋憲，我們這個「未果」是給贊成者提釋憲。6 個月，實施 3 個月，立法院就可以修改這個法律，贊成者也可以變成反對者，我們都可以修改這個法律，也不必提釋憲，贊成者一定是多數嘛！

柯委員建銘：國會多數黨常常換來換去。

主席：6 個月內我們當然可以修法，為什麼還要提釋憲，搞那麼久？立法院覺得我通過的法律，贊成者如果覺得不符民意需求，會提法律修正案，為什麼要釋憲？

柯委員建銘：當一個黨是國會多數時，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國會多數暴力決定一個決議案，

……決議案和你有什麼關係？

吳委員志揚：我來講一下，第一款這樣寫，文字上我們真的看不懂。

柯委員建銘：要寫看得懂的文字。

吳委員志揚：我還原一下，這個是我之前看到的，在第 603 號釋憲文裡面許宗力大法官講的：聲請人原則上仍以系爭法律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至少未投贊成票之立法委員為限。當初投贊成票之多數立法委員如欲聲請釋憲，並非不許，但須進一步符合下述要件，亦即改變其原來的見解，另行提出法律修正案，於修法未果時始得為之。我看到就跟這個很像。

主席：就是贊成者在經過修法仍然無法改變法律修正時，6 個月你就可以提修正。

吳委員志揚：他本來是沒有釋憲聲請的資格，這是根據大法官會議……

主席：如果剛開始反對，我們都覺得贊成者覺得反對到最後有意見，立法院要不通過的機會不多。

黃委員國昌：吳委員按照大法官依照過去的大審法所為的憲法解釋，某位特定大法官在理由書裡面，想辦法透過表達個人憲法意見的方式來補充當初法規範之不足，那樣的解釋固然有一定的見地，不過如果仔細看司法院這次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的立法理由，大家將會發現跟剛剛吳委員所援引那段大法官釋字文裡面的說明完全不一樣，這是我為什麼說目前司法院送來的法律條文未來在解釋適用上一定會出大問題的理由。如果大家調錄音帶出來聽，會發現司法院秘書長針對第四十九條的解釋，竟然跟他們送到本院，他們自己在立法理由欄裡面所做的解釋不一樣，跟剛剛吳委員所援引的大法官解釋內容也不一樣，你就單純從這個簡單的事實就可以看得出來，為什麼我說第四十九條的條文規定成這樣未來解釋會出大亂子。我剛所提的那三個層次的問題，事實上，秘書長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給一個充分的答案，我就先放著，等一下有空、還是想清楚了再來回答，順便思考一下文字要如何再調整。光從目前司法院所送來的第四十九條條文的立法理由中的說明，他們其實將這部分分成兩段，第一段是在法律公布以後 6 個月內，你要去聲請憲法法庭，那也不對，因為剛剛秘書長解釋說，法律位階的法規範如果將之定位解釋成是已經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的話，法律不會因為公布就發生效力，它可能在公布之後不知道多久才會發生效力，你們若要以公布當作起點，那你們剛剛對於第四十九條條文的本文法律位階法規範，所表示的法律意見的解釋就是錯誤的，那裡不可能如同你剛剛所講的，是一個已經發生效力的法律，否則這個法律條文就存在自己內在邏輯的嚴重矛盾，這個是在第一階段會產生的問題。

那他們所設計的第二階段是什麼呢？就是好啦！6 個月過去了，你也沒有聲請釋憲，那你要怎麼辦呢？你就趕快努力去 push 他來修法，修正未果才可以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在本院法案審理的實務當中，一個法案直接被拉出來否決掉的機率很低，不是沒有，有嘛！其他併案審查的時候，採 A 案不採 B 案、B 案被封殺、C 案被封殺，我們看得到，但是在本院更常發生的狀況是什麼？就是你提的法案根本不排審，放著睡覺，那我的問題還是一樣，我有要努力修正，而且我也提案了，現在卻被放著睡覺，請問何時是所謂的修法未果？真的會有修法未果，是等到我卸任的時候，因屆期不連續而不再排審？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試問新的國會誰要來聲請釋憲？都已經是下一屆的國會，當初推動修法未果的委員不具有立法委員身分，

還能夠聲請釋憲嗎？恐怕也不是這個樣子。

所以回到一開始我最原始的問題，這個條文到底要怎麼樣解釋、操作、運作？司法院的腦袋到底是怎麼想的？講清楚了以後，我們再回來檢驗你們腦袋所想的那一套東西，就目前的法規範，你們所提出的草案文字當中，是不是可以充分契合你們想出來的那一套運作規範來加以解釋適用，而不會產生誤會，這才是整個大的、剛剛針對這條條文進行討論時一個最基本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再仔細看第四十九條的立法理由，我覺得其實是非常有問題的，因為跟我講的那個是不一樣的東西，我們講的是提釋憲資格的問題，這裡的立法裡由卻是提釋憲時間的問題，就是過了 6 個月以後，我如果還想釋憲的話，是可以的，只要我提個案，但我覺得這部分對法的安定性好像是有問題的，所以原來我剛剛唸的那一段是在解決，我原來是贊成的人，我可不可以也提釋憲，只有在你曾經提修正案未果時才可以，但是這部分的時間一定也是在生效後的 6 個月內為之，要不然永無寧日，所以我覺得這裡的立法裡由有問題。

主席：他要講清楚，就是要在生效之後的……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一個重點，關於釋憲，你一直在講事實上就等同於憲法的位階，對不對？可是我是聲請解釋法律，而不是要釋憲的話呢？解釋法律的話有什麼憲法位階的問題，是不是這樣？我要聲請解釋民法就解釋民法，怎麼會等同於憲法位階？就看是要解釋哪一種，解釋行政命令也可以，那個怎麼會是憲法位階！看它實際上的範圍是在哪裡，這是第一點，對不對？

第二點，我們先釐清，所謂釋憲就是對法律有疑義，門檻當然先不論，還沒有修法、立法，你們先聲請釋憲，同婚的案子就是這樣，解釋出來的結果變成是指導政策耶！大法官制定政策、在決定國家方向，除了同婚的這個案例以外，假如以後還沒有立法就可以聲請釋憲的話，這樣就是大法官治國囉！什麼都是他們在決定嘛！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你們的第四十九條是寫「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我們講法律抵觸憲法的問題，前面 「未果……」那個不知道在講什麼、就先不論，後面寫的「戒嚴令或緊急命令」以及「法定預算或條約」等等，包含「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超過時間都不可以聲請釋憲。這個是補充憲法條款，已經侵害到憲法法益了，而且是另類的憲法增修條文了，這是何等大事！憲法增修條文要就哪一個法律凍結什麼部分，那是大事，現在寫的戒嚴令這些都是憲法的問題耶！你說前面都是法律位階問題，而引出憲法來，而你現在繼續往憲法增修條文走下去啊！補充憲法等等，全部一竿子就把它幹掉了，立法院就此關門，全部都綁得死死的，那要立什麼法，時間都被綁得死死的，表決什麼的，以後都不用弄了。

李委員鴻鈞：以前沒有但書，現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以前沒有！這是閹割立法院，司法院獨大啊！我不知道是誰來搞這個東西，連憲法的修正也全部幹進去啦！但書的部分之後再講，你先把這個講清楚，不然這些都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周委員發言完畢之後，這一條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柯總召的意思是說不要限時間，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當然！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就是把這個都拿掉。

吳委員志揚：但書都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就憲法，原來第三十五條變成第九十五條，原來第五條的法益和這裡的差了十萬八千里，要講個道理出來！否則的話不要隨便亂弄！我不知道在委員會怎麼大家都沒有意見啊……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就第一款，應該就如大家現在認定的是時間的問題，聲請釋憲的資格還是要四分之一，還是要就原來去聲請釋憲的那個法案、客體嘛！這兩個前提都是不變的，就是要四分之一，而聲請釋憲的是原來通過的那個法案，只是說第一款裡面有兩種解釋的情形，因為是用分號，一個是依法公布後逾 6 個月就不能聲請，第二個情形是，還要再加上依法公布後逾 6 個月的前提，但是如果你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修正未果後超過 6 個月也不能再聲請釋憲，而 6 個月內的話就可以。所以這是一個時間的限制，它有兩種情形，但是因為它用分號，讓大家把它拆開來，沒有辦法這樣連結，說文解字的話應該是這樣子。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有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可以把這個解開，第一個就是但書整個拿掉，但關於什麼樣的人可以投贊成票……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的。

吳委員志揚：就照許宗力那 2 個解釋講得很清楚，投反對票的可以，第二個叫做至少未投贊成票的可以，就是解決了高金委員上次那個問題，他沒有投贊成票啊！第三種是雖然投贊成票，但是他事後嘗試修法未果，就是這三種。這樣的話，其實但書那些就很囉唆了啦！你懂不懂我的意思？把那個有資格的再講清楚，就是這個主要是在講資格，不是時間……

柯委員建銘：吳志揚，釋字第 603 號就解釋得很清楚了，就可以了嘛！

吳委員志揚：釋字第 603 號、第 632 號，不過他都寫在協同理由、協同意見什麼的。

李委員鴻鈞：但書全部拿掉，剛剛志揚委員講的那個是合理，看是要在說明欄還是要在哪個地方說明清楚，這樣就解決了嘛！因為你事前也沒有……

吳委員志揚：釋字那兩個我剛剛有印給秘書長看，那個就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造成刑法不可逆性耶！違憲的不可逆耶！國家完全沒有辦法運轉了，這種但書怎麼可以？而且限縮立法院的權利啊！

林委員為洲：主席，針對志揚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關於當時投反對票或是沒有投贊成票的人數計算問題，不用在本文條文裡面去表達嘛！那個是在解釋另外一個問題嘛！在立法說明解釋那個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的問題，那你放在這邊反而混淆了，所以第一個是這樣子可以處理，在說明欄裡面可以處理那個所謂贊成或反對的人數……

吳委員志揚：他有條文。

林委員為洲：對啊！在那邊處理，我覺得不應該在這個排除不能提釋憲的另外一個議題裡面，這樣會混淆。另外，原來的大審法裡面有這幾個款嗎？就是排除不能提釋憲的這四款嗎？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102 年的草案是有的，但是當初……

林委員為洲：但是有沒有通過啊？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法沒有。

林委員為洲：現在這幾個被排除提釋憲的款是新增的，等於限縮了立法委員提釋憲的權利，也就是剛剛柯總召非常激動在講的。基本上，我們的立場也認為這樣會限縮立法委員提釋憲的權利，只要超過幾個月就不能提了，這個我們反對，四款統統去掉。

主席：秘書長，四個黨團大概大家的看法就是三分之一改四分之一這一點有共識，剛才包括人數得以提釋憲、反對者還是沒有投的人數怎麼計算，你們在立法說明把它說明清楚，但書裡面就依照釋字第 603 號的精神，你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大概就可以解決這一條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春米：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把但書全部拿掉，因為法律跟戒嚴令是不同討論的層次，就是我們現在如果把法律釋憲的時間拿掉，那將來這個法律是不是永遠就是處在隨時都有被申請違憲的可能？那這樣會不會是不確定的狀態？我主要是要請教這個問題。

主席：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關周春米的講法，我們大家來討論一下，有沒有隨時被釋憲的可能？所以立法院所立的法案有延長賽的問題嘛！可能每一條都會提釋憲，可是釋憲也要看會不會成功或是有沒有道理，要申請釋憲有四分之一的門檻，難道這四分之一的人腦袋都壞掉嗎？不可能嘛！是不是這樣？有時候時空轉變，發現在這個時代已經不符合的時候，當然會從法律上面去試嘛！不然就是修法，我們自己會修法把它修掉，所以沒有那個問題啦！

林委員為洲：一定先提修法。

柯委員建銘：修法修一修就修掉了。

我們自己會修法把它修掉，所以沒有那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一定先提修法……

主席：就修法啦！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法律案不太適合社會的需求，立法院就會修法了。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我們就修了，我們讓立法院重新再修法嘛！修了真的有……

主席：應該不至於有重複提修憲這個……

柯委員建銘：是有高度政治，大家才會拚個輸贏，其他都是天天在修法，對不對？所以不要做任何的限制啦！

主席：除非是少數黨刻意要干擾，所以故意提修憲，不然不會有人這樣做，沒有人這麼無聊啦！要不要說明一下？看這樣的修正方向……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的討論已經到憲政層次的問題了。

李委員鴻鈞：這裡有四分之一的門檻，所以你們也沒有辦法那麼簡單……

柯委員建銘：光是弄這個四分之一，大家都瘋了！胡亂弄……國民黨……

主席：秘書長，剛才我做的裁示，你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你要回去跟許院長再討論清楚。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他也沒有辦法決定啦！

主席：第四十九條，各黨團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法官怠惰條款嗎？

林委員為洲：這四款不見了。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以及司法院的幕僚回去之後，可能把我剛才發言的內容再聽一下，可能我提的問題層次跟把但書的情況刪掉還是有點不太一樣，那也沒有關係，反正現在一時半刻，在這邊也不會有什麼具體的東西出來，所以我誠懇建議，回去想清楚要怎麼運作，想好之後，再把運作的方式透過明確的方式，寫在法條當中，要不然以後一定會出大亂子，這就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如果但書可以不要，我是這樣建議，因為條文已經很簡單了，主要就一個門檻，我覺得門檻的部分，把它說清楚放在條文裡面會比放在立法理由裡面來得正式。

主席：四分之一這個門檻嗎？

吳委員志揚：對。

主席：這個本來就在條文了。

吳委員志揚：沒有，我是說什麼樣的人符合四分之一。

主席：OK。

吳委員志揚：既然已經有兩次的理由書裡面有了，我們就趁這個機會把它講清楚，因為畢竟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不是隨隨便便的事情，也避免以後大家再去爭吵或是將來的大法官又做不同的裁定，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它寫在法律上，這樣會比較正式？因為但書沒有了就很簡單嘛！

主席：就是反對者以及沒有投票者的界定嘛？

吳委員志揚：未投贊成。

主席：就是未投票者。

吳委員志揚：後面要不要加「雖然投票……」等文字，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我的意思是講清楚「誰可以」，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啦！就是在法條裡面規定清楚，不要放在立法說明。

吳委員志揚：對，講清楚。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釋憲的適格性有好幾種，這裡在講立法院要提出釋憲的門檻，包括適格性，也有地方政府的，也有行政部門的，法官也可以提出釋憲。所以這個是關於立法院的部分，寫清楚一點沒有關係，譬如吳志揚如果會怕，這裡寫清楚一點沒有關係，這是大家都用得到的，這不是什麼人的問題，也沒有政黨之分，既然大法官已經有釋字的解釋，把這部分寫進去，那個都可以接受。現在是談釋憲適格性的一部分而已，在這裡如果連憲法的補充都寫進去、連增修條文的

精神都寫進去，超越了我們現在是要為法律位階的解釋，而把它擴充了，然後用時間來綁，用這樣來綁死，我高度懷疑是為了減案，比較不會有那麼多人來囉唆，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有一個三分之一的門檻，也是要讓案子少一點，我們大家都要排除這些心態，大法官一年才釋十幾個案子而已，大法官同時有兩個矛盾，他希望門檻不要太高，讓我們能夠提出釋憲，有的是事實上已經違憲了，但是門檻一定要三分之二這麼高，讓違憲變得還有它的合憲性，兩邊都來討論一下沒有關係，但是這個但書的緣由是怎麼來的？我希望你們回去想清楚，你要提出來就要想到好，現在與原條文第五條之間作出了這麼大的轉變，是會侵害憲法法益的，相當於閹割立法院，所以你要瞭解。若要大法官治國你們也要說清楚，這也沒關係，以後只要沒有法律或政策的就去聲請解釋，這些都是今天造成社會動亂的原因，所以請你們回去想清楚，好不好？

主席：三分之一改四分之一是共識，大家希望在但書中將釋憲的條件明確化，亦即要把方才吳志揚委員所提釋字第 603 號解釋的相關精神寫清楚。

吳委員志揚：因為這個精神是寫在釋字第 603 號和第 63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的理由書中，並不是寫在……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是把它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點我要問，上一屆也審過大審法，上次的這一條是怎麼寫的，因為沒有通過，所以我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沒有通過，也沒有這個但書。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上次大審法有沒有這個但書，但上次也審過大審法，上次大審法通過的是立法委員都不可以擔任大法官，那是我主張的。以前是聲望卓著的立法委員都可以擔任大法官……

李委員鴻鈞：那你也讓我當一下大法官看看。

柯委員建銘：如今我們都被抹黑到這種程度了，還有哪個人是聲望卓著的？立法委員都有藍綠，所以不能當大法官，不然都要送去殺，上次就是修這個部分而已。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用掉一個多小時了，討論的方向也大概都一樣，拜託司法院再就剛才各黨團提出的拿回去研擬，大家的意見是，在但書的部分你們真的要做這麼多的限制嗎？對於比較明確的就將它入法，而不是用釋字去處理，請你們再回去修正文字，我看這個情況明天務必要再排一輪，因為現在一定沒有辦法處理好這個部分，所以等一下你們就自行斟酌，第四十九條就先保留，相信司法院都有聽到這個精神。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條。現在是針對第四十九條還是第五十三條？第五十條並沒有在保留的範圍內，你們也沒有提案。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要確認，在討論的時候是不是有涵蓋到？因為前面是總則、後面是分則，而條文有點亂，所以我要再確定一下，之後運作起來才不致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在言詞辯論的時候必須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強制辯論，否則將無法參與言詞辯論，請問這是一個通則性的規定，還是僅在特定脈絡下才有這個規定的適用？

主席：請說明一下。

王處長碧芳：這是通則性的規定，規定在第八條。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第五十條規定「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所以你們的預設是，當事人也不一定要有訴訟代理人嗎？

王處長碧芳：請委員看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是指當事人聲請時可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也可以不委任，這是第一個層次。但若涉及言詞辯論期日，原則上就應該要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不過，若當事人本身便具有法官、律師的資格或是有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相對人，亦即關係機關，或是第三款規定的總統、副總統被彈劾人已另外選任辯護人了，在程序上就已足以保護他的時候，此時就不須再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可以自己來，或是由其辯護人擔任訴訟代理人的角色，我們是這樣形塑的。

黃委員國昌：好，這樣子我瞭解，謝謝。

主席：第五十三條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黃委員國昌：第五十三條？

主席：第五十三條只是說明而已，本來就有一個結論，沒有在保留之內，是增加修正說明下的說明，那個是要求他說明第五十三條，本條在審查會是有結論的。你現在講的是第五十條，已經說明清楚，你沒有意見嘛。

黃委員國昌：對。

主席：所以現在就進入第五十三條，本條審查會是有結論的。

黃委員國昌：請他們說明一下「修正說明」。

主席：你補充一下。

王處長碧芳：協商的時候，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加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的文字，為此我們在說明裡面再加以補充。

黃委員國昌：你做什麼補充？就請你說明一下，要不然……

王處長碧芳：是，主要是針對第三項增加「衡酌法律就此有例外規定之可能，爰併設除書規定。」的說明。

主席：他是針對「除法律另規定外」這一句話說明。

王處長碧芳：對。上一次還有一件事情，就是關於檢察總長，在第二項有規定「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有委員認為是不是要改成「應」，最後協商的結果認為這個「得」是可以維持的，所以我們也在說明的第四點，說「檢查總長如認確定裁判係依此違憲規定作成者，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黃委員國昌：我確認一下第五十三條的規範意旨，你們在平衡上，當 A 法規被宣告違憲的時候，你們允許提起救濟的狀況是，只有依照 A 法規所做的刑事確定裁判才可以讓檢察總長透過非常上訴的方式處理，在其他的脈絡裡，當一個法律被宣告違憲，譬如稅改，人民因此受到不利的處分，並針對依照這個違憲法律所做的處分尋求行政救濟敗訴後，這個法律被宣告違憲時，他不能夠尋求救濟，第五十三條的規範看起來似乎是這樣。我第一個要確認是不是這樣，第二個要請教你們，這樣妥當嗎？其次，我要請教你們理由當中新增的說明，你們在第五點寫到，「

第三項：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並減少影響層面，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除刑事以外之其他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惟衡酌法律就此有例外規定之可能，爰併設除書規定。」這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

王處長碧芳：關於民事還有行政訴訟法，就是剛才委員講的稅法是切割看待的，因為現在刑事的非常上訴沒有期間限制，如果法律被宣告違憲，不能夠容許當事人實質上受到不正義的刑罰，所以容許他提起非常上訴。至於民事或行政法上的法律關係，基本上，我們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不去影響它的法安定性，除非法律有另外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何謂法律有另外規定？還有「爰併設除書規定」，何謂除書規定？我看不懂啊！

王處長碧芳：「除書」就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黃委員國昌：「爰併設除書規定」的「除書」是什麼？

王處長碧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黃委員國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稱為「除書」喔！

接下來進一步請教，第一個，按照刑罰規定，我被科以罰金，處罰新台幣 100 萬元，之後該法律被宣告違憲，我可以提起救濟，反之，按照行政法律，我被處以 20 億元罰鍰，之後該法律被宣告違憲，我卻不能提起救濟，你是不是可以說明這個區別對待的正當性基礎到底何在？

第二個，根據目前釋憲的實務，如果按照 A 法規作成判例之解釋，之後適用 A 法規之判例被宣告違憲，大家可以透過再審提起救濟，請問這個射程範圍只及於那個個案，還是其他因為這個違憲判例適用 A 法規之結果的確定判決也可以在大法官解釋公布後的不變期間提起再審之訴？我記得從釋字第 188 號解釋以下應該都是處理這個層次的問題。

現在你們要做這樣的立法決斷，我不是反對，我只是覺得要慎重，要停下來思考清楚，要向人民清楚解釋；如果以後有二個人民跑來找我，一個人說他被罰 100 萬元罰金，他可以透過非常上訴救濟，另一個人說依照行政法規，他被處以罰鍰 20 億元，後來該法規被宣告違憲，他卻無法救濟，他要請問立法者為何這樣區別對待？到時我總要有一個說辭，我不能和人民講，請他去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人家就是這樣規定的。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今天我們立法院在修法，不要一下講德國，一下講美國，講臺灣就好，因為你們的邏輯根本跳來跳去嘛！

王處長碧芳：沒有……

柯委員建銘：一下引用這裡，一下引用那裡，不要再誆人民……

王處長碧芳：現在我們……

柯委員建銘：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就是如此，一個引用德國，一個引用美國……

王處長碧芳：現在我們的制度就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應該說明清楚，他講得有點道理，我一直在看這個問題，何謂其他法規有例外規定者？你們一定要將這個說明清楚，全部講白話文，不要待會又說英文。

王處長碧芳：是，現在我們確定裁判的救濟本來就區分為刑事和民事、行政訴訟，刑事有再審和非

常上訴，民事和行政訴訟只有再審，沒有非常上訴，所以照現在的脈絡，永遠不受時間限制可能可以翻案的是限於刑事的非常上訴，民事和行政訴訟則都有五年期間的再審限制……

柯委員建銘：非常上訴沒有時間的限制吧！

王處長碧芳：非常上訴沒有時間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對啊！再審有吧！

王處長碧芳：再審都有五年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對啊！

王處長碧芳：我國數十年來一直採取這樣刑事和民事、行政訴訟分離救濟的態度，我剛剛只是說這樣的態度剛好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是契合的，我只是要補充這一句，我國向來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樣啊！

王處長碧芳：我們沒有去變動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你的第三項是前項以外的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問題是按照你剛剛所講我國現在運作的狀況是，當適用的那個法規被宣告違憲以後，本來就構成再審事由啊！

王處長碧芳：是構成那個聲請案件的再審事由，不會變成所有已經確定案件的再審事由。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剛才問你就是要確定這件事嘛！

王處長碧芳：是。

黃委員國昌：你對於那個運作的解釋是，就是只有那個個案能夠提起再審救濟，其他個案都不能提起再審救濟，是這樣嗎？

王處長碧芳：是。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這一屆有修，再審的理由是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我們是講普遍性原則，你談的個案要回到刑事訴訟法再審的部分一併來看待，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不是不願意相信司法院，雖然過去在法案討論時，這件事情的信心的確有大幅的降低，不過，針對剛剛他所表示的那個法律見解，我現在沒有辦法形成確信，我要回去再找一下，理由是你要用再審的時間、法安定性去卡 5 年，我覺得是合理的，問題是當一個法律被宣告違憲以後，在個案救濟上是只有當初聲請的可以救濟，其他的統統不行，理由到底在哪裡？你要去維持法安定性，就有 5 年的時間卡在那個地方，就這樣運作，然後到刑事訴訟的時候是其他的統統可以，民事、行政訴訟的時候統統不可以，我對於作這樣的立法決斷還是有我的猶豫。

主席：對，這都是人民的權益，不管是民事還是刑事，秘書長，你有沒有什麼回應？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的結果其實是過去大法官解釋一向的見解，就是僅及於個案，因為一個法規如果被判違憲，那所有適用這個法規的案件過去的裁判都能夠再審，那不得了啊！

主席：但是人民的權益會因為它是民事還是刑事而區隔了，黃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不管是民事還是刑事，都是他的權益啊！為什麼刑事可以，反而民事不可以？大法官作這樣的解釋，我們就把它入法，黃委員講的也不無道理。

吳委員志揚：對啦，一個罰金，一個罰鍰，效果就不一樣了，這樣是有點……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刑事涉及人身自由等等的剝奪，法的性質要比較嚴格，所以在刑事案件中非常上訴是有利於被告及於被告、不利不及，這有特殊的不同立法。民事因為是兩造當事人，所以……

主席：這一條本來大家對條文沒有意見，是說明沒有說明清楚，現在黃委員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你也作這樣的解釋，你要保留還是覺得……

黃委員國昌：不保留吧！第一、我再講一次，我沒有全面否定你們作這樣區別對待的可能性，但是要形成這樣的確信，就這樣過了，除非我把自己界定成只是投票部隊，要不然這件事就是要思考嘛！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說刑法涉及人身自由，一般的情況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就要再提兩個脈絡的問題，第一個是罰金呢？罰金要不要讓人家處理？如果罰金讓人家處理，罰鍰不讓人家處理，我的問題還是成立啊！你區別對待的道理是什麼？第二個如果是涉及人身自由與否的考慮的話，在民事制度中也有管收啊，如果後來管收基礎的條文被宣告違憲的話，那之前因為這個條文而被管收的人，可不可以對管收他的當初裁定尋求救濟？因為把他管收的這個條文，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後來這個條文被宣告違憲啊！針對已經被限制人身自由的這個民事管收當初所做的裁定，一旦被宣告違憲以後，事後可不可以尋求救濟？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涉及罰金和罰鍰，罰金不繳的話，可能要易服勞役，這是國家強制力對人身的一種限制。管收和一般被抓去監獄服刑本質不同，管收是因為欠債不還而已，他的行為沒有反社會性，但只要是犯罪都認為是反社會性，就是一般倫理不容許，所以在刑法上是特別嚴格。

主席：了解啦！就是因為有輕重嘛！重的就要比較慎重，所以讓他有釋憲機會。第五十三條保留，但是說明欄部分再請各黨團，尤其是黃委員再想一下，看文字要怎麼修正，可以讓它更周延。

柯委員建銘：就是說明欄的部分嘛！

主席：對啦！第五十三條是說明欄。

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其實第五十三條我個人也是存有像黃委員那樣的疑慮，因為非常上訴的案件非常少，而且大家現在也在討論，非常上訴將來跟刑事再審是不是要變成一個制度？如果是這樣，現在我們聲請釋憲的效力只及於個案，辛辛苦苦打的釋憲案，事實上效力只及於這個個案，其他的案子雖然也可以適用，但也不能超過再審期間，也就是 5 年，是不是這樣解讀？如果是這樣，可能面就沒有那麼大，所以還是回到政策問題，就是我們已經打了一個釋憲案，最後也宣告違憲，但曾經因為這樣一個違憲的法律適用到其他人的判決，我們要不要也給他救濟的機會？這點，我想還是要重新慎重的面對這樣的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除了剛才的說明外，另外再補充，因為在這部新的訴訟法裡有裁判違憲審查，這在個案當事人過去只能透過大法官聲請解釋後，才根據解釋再審或非常上訴是不一樣的，現在還有一個救濟制度，個案當事人對於確定的判決也可以聲請大法官再次的憲法審查，所以這邊放

寬他的救濟途徑是很廣的。

主席：第五十三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特別要表示的意見？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教秘書長，你剛剛提到憲法訴訟，順著大家的討論，今天大法官會議做出解釋，個案本身就可以聲請再審，其他也適用那個法律的人，如果沒有過再審期限，可以聲請再審嗎？

黃委員國昌：不行，他剛剛的答案就是 NO！

尤委員美女：就算還在再審期間，也不行？那能不能用大法官會議所作的解釋，亦即所適用的法規是違憲的，然後提起再審？不行！他算不算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王處長碧芳：委員垂詢的是別人聲請釋憲的效力，可不可以及於確定裁判的人，而提起再審？答案是不可以。基本上來講，如果每個人都可以等別人釋憲的結果，然後造成將來可以提起再審的話，那大家就不會積極聲請釋憲，大家就都等著就好了啊！大法官向來對於提起釋憲案件的聲請人，從客觀秩序的維護到個人權利的保護，對於個人聲請釋憲的案件，大法官無論如何都會給他一個救濟的管道，不會讓他釋憲有理、救濟無門，基本上，大法官是處於這樣的脈絡。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們只有限於個人聲請釋憲，而沒有包括機關聲請釋憲，是不是？

王處長碧芳：第五十三條是通則……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我就講一個例子，立法院通過一個違憲的條文且生效了，隔一段時間後，在你們所定的法定期間，少數立法委員去聲請釋憲，說當初是多數暴力通過一個違憲的法律。結果大法官宣布違憲，按照你們現在的分割，案件已經審理終結了，你也沒有辦法救濟，你就摸摸鼻子，眼淚往肚子吞，然後去咒罵那些通過違憲法律的立法委員。然而還沒有終結的就可以來救濟，而已經終結的還要區分刑事可以救濟，其他的則不能救濟。現在你們描繪出來的規範體系就是這樣，我沒有說你們描繪出來的規範體系欠缺任何合理的基礎，我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講，對於你們這樣規範的可能性還是保留空間。現在我擔心的事情，就是這樣下去好嗎？我真的需要時間再思考。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可以決定，我們要把握時間，要不要回溯的問題也要講清楚。

主席：各黨團也可以提修正案，我們沒有辦法等司法院回去重新整理一些資料，然後再送過來，時間會一直延宕。針對不妥的地方，經過這麼密集及專業的討論，司法院應該知道委員們的想法。基本上，不要將人民的權益透過這次修法更為限縮，這與司法改革的方向是違背的，司法改革是希望受冤屈及權益受損能有更多管道可以救濟，包括釋憲等。如果我們怕案件多，而儘量限縮一些條件來將案件數縮少，這個方向就有點怪怪的，所以第五十三條還是保留。大家再想一想，比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說明欄裡能將救濟的部分，尤其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重點也要想一下。第五十三條說明欄部分就先保留。

再來是第五十四條，保留的部分是……

尤委員美女：第五十四條最主要的部分，就在於定時失效，剛才是說大法官宣告立即失效，其結果到底要影響到什麼樣的層次，即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那個可以提起再審，其他就沒有救濟，到底妥不妥當的問題。

第五十四條要處理的是大法官不是宣告立即失效，而是宣告定期失效，法規範本身與憲法精神有違，就像立法院或行政機關應該在 1、2 年內去調整或制定法律，屆期沒做就失其效力，這就是定期失效。對於定期失效，在這段期間，所謂的 1、2 年內，現在繫屬中的案子到底需不需要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由於他已經解釋這個法規範有問題了，法院是要用這個有問題的法規範繼續審理，還是要停止審判，等新法令出來後再來審理嗎？司法院的提案是原則上還是用舊的繼續審理，如果法院覺得不妥才停止，我的版本是主張要停止，如果有特殊情況，例如停止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或是雙方都同意繼續走，這時才繼續用舊的法規範去走。所以現在有兩個，到底是原則是全部停止，還是說原則是用舊的繼續審理，例外才停止？

主席：了解，司法院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尤委員剛才提出了這個概念，你們覺得呢？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認為定期失效在期限還沒到之前法律還是有效，所以原則上要按照原有的法律，但是法官可以審酌情況，用新的法律來裁判。這是司法院的看法，因為還沒有失效嘛！尤委員的意思是說，既然定期失效，應該用將來要定期失效的法律來現在判，這兩個不同。但是我們認為，既然定期失效不是立即失效，在期間還沒有滿之前，它還是有效的法律，法官要根據有效的法律去處理。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定期失效經常是大法官說兩年內要由立法機關訂立很多法律來處理，立法機關有形成的空間，但你叫法官現在就帶著立法機關去做未來的形成，可是法官的資訊不像委員這麼多，不見得是好。

主席：尤委員，他這樣解釋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不是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而是說先停止，等新的……

主席：我知道，他不是照原有的法律可以繼續進行嗎？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剛才所講的，第五十三條是說大法官宣告這個法規範違憲，至於要不要及於過去已經被判的，我們剛才覺得原則上是不及於。可是這樣公平嗎？去聲請的有救濟機會，沒有聲請就沒有。大法官已經宣告這是違憲的法規範，只是時間還沒到，現在法官就判了，之後改了，我能不能再提起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是提起再審？

主席：我了解，尤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你覺得窒礙難行的部分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個問題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個，雖然大法官會議說法律定期失效，但是之後到底立法院會用什麼樣的內容來形成新的東西，有時很難掌握。甚至是，立法委員是不是會在法律失效後就馬上訂定也不一定，像是過去違警罰法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已幾十年，還是立不出來。假設案子就停下來，每個案子都有對立的兩造，理論是兩邊都可以，但是我們認為既然新法律還沒有出來，那麼按照有效的法律去處理，對紛爭的解決比較有即時性。

柯委員建銘：接下去尤委員有問一個問題，可不可以之後再審？因為大法官釋憲出來，有些是馬上失效，有些是一年後或兩年，也有大法官釋憲形同具文的，第 530 號解釋就是一例，兩年內要修正，可是在立法院國民黨也不修，說是司法裁判，後來也沒有修法。所以我們要綜合來看待，現在正在審的案子用舊的法律去審，將來提起再審就再審嗎？尤美女委員剛才就是在問可不可以再審。

周委員春米：還不如停止審理比較好，目前的狀況呢？目前也是有定期失效的法律，是繼續審還是

可以裁定停止審理？

王處長碧芳：如果是比較干預性的法律，大法官在可能的範圍內會儘量宣告立即失效，只有在非常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是需要立法者去形成法制度，尤其是在規範不足的時候，才會去給一個定期失效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一年、兩年。

王處長碧芳：如果是刑事和行政罰的部分，大法官會應該儘量朝向立即失效去處理，只有在民事或是其他法律關係是涉及到兩邊的關係時，現在是產生法律爭議才到法院來，當時我們適用的法律是這個樣子。目前為止，即使是大法官解釋完了，還是沒有讓這個法律失效的情況下，基本上為了維持法的安定性，應該讓他繼續用下去，除非像之前的空氣槍一樣，可能要等待到底要怎麼處罰。

尤委員的問題都集中在比較干預性法律違憲的部分，但是我們考量到很大量的民事或行政法的關係，法律關係的形成是在法律關係締結時的那個法律，不可能大家都把法律關係停擺，等待未來一年後或兩年後，甚至有的時候因為修法困難，過了修法期間還是沒有完成的也很多。像都市更新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能是對於都市更新計畫本身或是權利變換計畫有意見的當事人提起訴訟，這個訴訟關係可能涉及到幾百個人、幾千個人的適足居住權，在訴訟中固然我們要關心其中這一位的財產權及適足居住權，但是同時跟他在同一個都市更新範圍裡面其他人的法律關係，我們是不是一樣要去關心？如果在大法官沒有宣告這個法律是立即失效的情況下，會不會讓這幾百個人、幾千個人的關係處於一個停擺的狀態？

鄭委員運鵬：可是那樣也判決不下去，在這個狀況下審理的案件，法庭也審不下去，誰要照舊法被判？這個在當下就有問題了。

王處長碧芳：一個法律不是只有一個人適用，以剛才都市更新這個例子來說，可能是一些正當程序不足，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定期宣告失效大部分是因為規範不足而造成，比較多是這樣的情況。當然將來怎麼樣去建立一個完足的規範是以後的事情，但是針對過去已經發生的這些法律關係，大家來法院就是希望能夠得到解決，這樣會把所有的法律關係都僵持、凍結，是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都更，都更有幾個條文被判違憲，到現在立法院還沒有修，但是後來都更的實施者就照大法官釋字解釋出的條文精神去處理後續的都更程序，這個不會有問題。因為這對權利義務的衝擊很大，沒有人要把不確定性永遠拖著，雖然上一屆都更有二十幾個條文出來，這一屆都更條例還沒修，都更也是有部分條文被判違憲，但還是在適用。另外，法律上有個名詞是「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罪證有疑的話，要採用對被告有利的部分，更何況被判違憲？即便法院判出來了，雖然沒有立即失效，但有時間性的問題，如果法院還要續審，當然對於人民非常不利，所以大家要想清楚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是法律上很通則性的問題。

王處長碧芳：也請委員考慮如果我們今天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大家想想看。至少他可以再審吧？

王處長碧芳：目前大法官釋憲實務的形塑，大概是如果能立即失效的，他們就盡量宣告立即失效，

但是有一些考量的，他們認為實在是沒有辦法宣告立即失效，他才會做定期失效的宣告，如果今天我們把第五十四條形塑成一個跟立即失效差不多效果的時候，大法官就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要回歸到大法官解釋，為什麼有立即生效及定期生效，還有一年、兩年，他怎麼去判斷這個部分？

王處長碧芳：這就是高度憲政上的釋憲智慧，基本上來講，根據歷年來的大法官解釋……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智慧到實際案例上，有人會有挑戰嘛！

王處長碧芳：基本上來講，大概不能造成法律真空的狀態啦！如果像是干預型的刑罰、行政罰，我剛才報告過，大法官一定會盡量採取立即失效的態度，但是對於法律關係的部分，常常由於規範不足而宣告違憲的情況下，還是有待時間去補足，對於民事或行政訴訟來講，它都是一個過去的法律關係，發生爭議而來法院請求救濟，現在說都不能夠處理，要等待未來的法律關係，可是當事人所能判斷、預見的是當時的法律關係。

主席：對啦！司法院講的也有一點道理。尤委員堅不堅持？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要跟剛才的第五十三條一併來看，如果剛剛第五十三條也就是我們說的立即失效的話，就只有救濟的個案能夠救濟，其他的個案還是沒有辦法救濟，如果是這樣一個線的話，當然今天大法官宣告定期失效，因為我時間點就拉在兩年後，誰叫你要在那個時間點之前，我想這變成是政策的決定，到底要救濟到哪個程度？因為剛才講的是，如果我們從公平正義來講的話，大法官已經宣告這是違憲了，為什麼只有聲請的那個人可以救濟，其他人都不能夠救濟，如果要把它擴這麼大的話，這裡說是立即失效，既然已經失效，當然現在就不應該再用一個違憲的東西繼續審理嘛！如果我們要把它擴大的話，就應該這樣處理。如果我們覺得就基於法的安定性，那也沒辦法，因為所有的法律總是要拉一個時間點，這是立法的判斷，所以我們只能夠拉這個時間點，大法官宣告立即失效的，那就是你有救濟，其他的非常抱歉，過去的就已經過去了，所以你沒有救濟的方式。同樣的，立即失效也是因為就是規定兩年，要在這兩年內，那也沒辦法……

主席：他是兩年內用原有的法律。

尤委員美女：就會變成用原有的法律去……

柯委員建銘：兩年內只有用訴訟干擾來拖延啦！

主席：因為它不會讓法律真空嘛！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定期失效的制度，你們還要繼續維持下去的話，我也沒有辦法，我自己是對定期失效的制度充滿了困惑，一個法律大法官已經認定是違憲了，但是現在還讓它繼續下去，我們過兩年以後，再讓它喪失法律效果，對於這種憲政秩序我是充滿了高度的困惑。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法官的智慧。

黃委員國昌：但是回到這個問題，如果現在採取的是原則上不停止，例外停止，那你就必須要承認一件事，那一件事情是停不停止審判程序，會對當事人的命運造成很大的影響，這件事情必須要先謙卑的面對，在這個出發點上面，我的問題就來了，停不停止這件事情是法院完全依照它的職權做，還是當事人能夠有聲請權？

第二、如果當事人有聲請權，對於法院因應當事人之聲請所為之裁定，當事人有沒有救濟的管道？譬如現在我的案子在地方法院進行，我跟法官講：法官，拜託你停止訴訟程序，我要聲請停止。這個時候法律上面的設計會影響到法官接下來可以怎麼處理我，你如果把它界定成這個是法院依照職權來處理，當事人沒有聲請權，那個法官可以把我講的話當作空氣，對我的聲請，他不需要為任何的表示。

再來，如果我有聲請權的話，我的聲請法官就不能夠當作沒聽見，法官准不准這件事情要給我個裁定。如果我有聲請權，法院也做了裁定，針對法院所作的這個裁定，我可不可以說因為我在一審程序的時候，跟這個法官的法律意見常常相左，對於他的指揮訴訟嚴重不公，我常常跟他大小聲，這個法官看到我就討厭，所以對我的聲請直接裁定駁回，我可不可以向上級審法院申請救濟？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在你們的這個制度下面，停不停這件事情會對當事人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這件事情必須要先承認。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來思考，既使我同意採取你們這樣子的規範模式，這件事情的控制權完全是這個法官說了算，你也沒有聲請權，還是我讓你有聲請權，但是還是我說了算，我做的決定你不高興也不能去向上級法院討公道，針對這件事情不曉得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當事人要不要有聲請權，如果以目前的訴訟制度來講，裁定停止沒有給當事人聲請權，不過因為在這個案子裡面，裁定停止沒有聲請，法令沒有說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應該是沒有。如果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定期宣告違憲，這個法律在現在是有一點點被挑戰，剛剛黃委員提到就給當事人聲請權，法院再進一步來審酌，這在政策上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針對剛才尤委員的質疑以及其條文修正，你們的說明尤委員是有意見的，第五十四條我們先保留，你們再溝通一下，也將尤委員的意見及質疑能夠儘量說明清楚，因為他也是針對在審理中突然法律效力終止相關的權益問題。尤委員，這樣好不好？再溝通一下，也不要說現在！

我打算這樣子，今天到 6 時 30 分我們大概協商一個段落，明天報告事項結束，進入討論事項，這個案子是第一案，我們明天大概有 1 個小時的報告事項，11 時我們先處理沒有意見的 6、7 個案子，下午 2 時 30 分再來協商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我們下週二下午再來審理，大家對於什麼時候該出席就會比較清楚。我們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討論包括第二輪未討論的條文，我相信從下午 2 時 30 分討論到 5 時或 6 時應該會有結論，如果沒有結論，我們就於下週二下午進行這個法案的審理，有爭議就於院會處理、無爭議就先讀過，請問這樣處理，好不好？關於時間的安排，大家可以心裡有譜。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討論的很多東西都沒有很深刻……

主席：所以才說今天和明天讓大家再去思考。

柯委員建銘：關於時間，不用一定說何時表決，我們認為這是……

主席：對，把它妥當想清楚，因為這是好不容易、多久才會提出一次修正的大案子。

柯委員建銘：有關明天程序的問題，因為這是排在第一案，這一案如果沒有處理，後面都不用處理了，所以我們今天朝野協商同意這個案子是可以輪的，我們一定要先處理這個程序，不要第一

案沒有處理，後面幾個簡易法案都不能通過。

主席：我會宣告在協商之後再處理，接著進行第二案，那個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回頭再好好談，沒有關係，即便下週二處理也可以，假如今天討論到最後、明天再討論，還是談不下去，一定要處理就來處理，所以落點可能是在下週二下午。

主席：我們大概就是同樣這一次會，因為明天與下週二的早上是行使同意權，下午沒有議程，明天的議程大概有六、七個不需協商的法案，我們把它們完成，這個案子明天就視協商後再行處理，我們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再針對這個案子做第 3 次協商。

今天要把這麼多條文協商完可能有難度，而且上面還有 6 條保留條文，真的需要讓大家有時間回去想想，今天要處理這個案子，包括第五十三條你們剛才的說明，包括保留的第四十九條，黃委員對於但書的疑慮，現在國民黨也提出一個修正案，各黨團也要拿回去看看這些修正動議符不符合大家的看法。

因為這個法案沒有政治意識型態的對立，只是要把它修得更完整，所以各黨團沒有利益衝突，我們協商過程這麼和諧，大家在討論時這麼理性，所以我們也不急著一定要在明天早上處理。我們用三、四天的時間，讓司法院聽過一遍後回去自己做個檢討，也跟你們院長報告。私底下，如果對於哪個委員的想法，你們覺得有說服的能力也去溝通一下，你們也大概知道哪一條是哪位委員比較重視的，那明天下午大家協調起來就會比較容易。如果再協調不成，至少到下週二還有三、四天可以好好與各黨團私底下溝通，那處理就容易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我們現在的協商，有興趣聽的應該是司法院大法官，他們都在看，許宗力院長也在看，這個法案是經過行政院會銜的，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柯委員建銘：所以沒有經過行政院會銜，是你們單方的意見，尤其第四十九條，我們今天談得很嚴肅，我認為那個有憲法上偷襲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贊同。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比較大條，至於其他東西，大家再整理一下，因為有實務和法理的問題，其他關於剛剛所談的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如果有實務上的問題，我們尊重，大家試著溝通沒關係，但是大原則要想清楚，我希望你們回去也跟司法院大法官再談一談，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是，剛剛柯委員提的，尤其是第四十九條，因為各位委員都提供很多高見，我們一定會很慎重再做評估，希望這個法案能夠順利完成。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閹割立法院條款。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因為討論過一遍之後，對於問題的癥結，大家都清楚，後續要解決就比較容易啦！

吳委員志揚：院長，會議最慢開到 5 時 30 分就好，我想大家的腦筋已經……

主席：5 時 30 分？現在已經剩下 20 分。

吳委員志揚：對啊！

主席：我們會議開到 6 時啦！

吳委員志揚：因為只有第四十九條是重中之重，其他大家都講到太細了。

主席：我們開到 6 時啦！好不好？忍耐一下。

柯委員建銘：先走一輪。

主席：我都講到「燒聲」。

柯委員建銘：先走一輪再講，好不好？

主席：走一輪之後大家會清楚問題在哪。

處理第五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修正版本，司法院有提出協商建議，而時代力量對於第五十九條有提出修正案。先請時代力量說明你們的修正案，我看你們是改為「送達後六個月」，也就是「二個月」改為「六個月」，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因為確定判決違憲之聲請，事實上它並不是一個這麼簡單的工作，如果在準備時間上比照一般行政爭訟程序的二個月，我們覺得太短了。

主席：這只是「二個月」跟「六個月」之別。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是五年，當然這部分可以再討論，我們覺得「二個月」太短，因為現在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通常律師或當事人會立刻於一個月內提起再審，或者就刑事部分，也有可能聲請非常上訴。現在如果時間很短，我們擔心憲法訴訟真的會變成第四審，就是當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所有當事人就會向律師要求，一方面聲請再審，一方面聲請憲法訴訟，這樣所有的案子就會湧進來。我們認為如果當事人覺得不公，應該先讓當事人聲請再審，如果再審之後還是沒路可走，他再聲請大法官會議，即憲法訴訟，所以要把這個時間錯開。如果把這兩者放在一起，所有當事人真的就會同時進行兩個……

主席：如果是「六個月」呢？

柯委員建銘：尤美女委員有沒有提出新的版本？你現在是講……

主席：她有提出她的版本。他是沒有時間啦！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是「五年」，當然……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在哪裡？

主席：在右邊第……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資料的右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才提出來吧？

主席：沒有，但資料中也沒有提到「五年」。

柯委員建銘：哪裡來的「五年」？剛剛才發的嗎？

主席：你剛剛才提出來嗎？我覺得「五年」會不會太久？

尤委員美女：「五年」太久啦！我覺得有沒有可能「二年」……

柯委員建銘：你要提法案的話就要精準一點，不能這樣……

主席：現在這樣處理，能否接受時代力量所提的「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五十九條的「六個月」或「二個月」部分，當初大體審查時我就特別有意見，你看原條文提到，如果要聲請釋憲，聲請人要曾經於審級救濟程序中即時主張，就是在法院訴訟中當事人要去主張，否則不可以聲請釋憲。現在這部分拿掉了，當初詢答時，我對這一條就特別有意見，那每人到法院就先講違憲、違憲，因為當事人沒有主張違憲以後就不能聲請釋憲，這個不對，所以司法院提出版本有些問題。針對「二個月」，我當初也有這些看法，你們有一些解釋，你們要把「二個月」、「六個月」的利弊得失，乃至於「五年」等部分，先將這個問題說明清楚，我們再來判斷時間。我記得那時你有跟我講說時間上……

主席：司法院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可以斟酌，但是為什麼你們提「二個月」的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一般訴訟案件結束後聲請大法官解釋，在國外立法例確實有像剛剛柯總召提到的，在訴訟中就要主張違憲。後來柯總召有特別質疑這一點，他覺得依照我們的國情可以有一些特別的規定，所以我們就把那部分拿掉。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跟你談訴訟中我要先去主張違憲的問題，將來訴訟進行到一半每一條我都要先喊違憲，以免以後不能聲請釋憲，所以你們當初送出來的版本是不對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覺得有道理，所以就把這部分拿掉，但是訴訟一開始進行，官司可能就要打好多年，其實有沒有違憲這件事情，當事人應該會有問題意識。假設我們確定以後時間太長的話，尤其是民事案件，你給原告時間長，就是對被告的拖累，反之，給被告的時間長，就是對原告的拖累。

主席：對啦！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希望……

主席：不過 2 個月的時間是比較短。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 2 個月的時間，各位委員認為太短，譬如說再延一個月，3 個月的時間應該夠，因為拖太久對於對造當事人……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對另一方也是折磨。

呂秘書長太郎：對，也是一種折磨。

主席：都是折磨啦，但是 3 個月跟 2 個月有什麼差別？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半年的。

主席：我說 6 個月，如果尤委員不堅持，我們就按照 6 個月有什麼問題？秘書長，你覺得呢？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一方面 6 個月的話，案子會多……

主席：不要怕案子多嘛！

呂秘書長太郎：案子多不是唯一的考慮，一樣的道理，等於是慢了 4 個月，這個案子才確定，我們可以想見一個案子，它從一審、二審、三審要打到判決確定是很不容易的事。

主席：既然打過三審，也不差這 4 個月啦。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話不是按照秘書長這樣講，判決確定的時間點從來沒改變過，這裡不管怎麼寫，確定

判決的時間點都不會因此而變動，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你說殘留著訴訟的機會就會造成很不安定，再審現在也是這樣啊。如果再審是 30 天，問題是再審的 30 天不是永遠從判決確定開始算 30 天，再審的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是從知悉時起算 30 天，它往後面拉幾年？它往後面拉五年。你會因為再審制度這樣的設計，就說它一堆判決都長久陷於不確定的狀態，沒有人會這樣講，你這樣講好像在騙外行人，判決確定的時間點沒有更動，這個判決就是確定了。若要聲請釋憲，大家也知道聲請釋憲成功的機率有多低，那 probability 這麼低，絕大多數的判決確定的安定性會因為時間拉長而受影響，我對於這個理由是無法接受。再者，你真的有參與過釋憲實務的人就知道，你要寫出一份能看的釋憲聲請書需要多久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不簡單。

黃委員國昌：我當初因為國務機要費的案子—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為了那份釋憲聲請書多少學者專家一起開會，最後由我操刀主筆完成，整整花了 4 個月。

柯委員建銘：是你操刀主筆的嗎？

黃委員國昌：是我操刀的。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總統府……

黃委員國昌：你以後問清楚再說。

柯委員建銘：我哪有不清楚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檯面上的人就是拿著別人準備好的東西去弄，我不要跟你講這個，實際上從開始弄到結束要好幾個月……

柯委員建銘：是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麼簡單，今天就一個確定判決的當事人，他要 mobilize 一個律師事務所，在 2 個月之內把這個東西弄出來，我告訴你，實際操作下來是要很有辦法的人，時間愈短要找愈有能力的人，什麼叫愈有能力的人？我今天就是花得起錢找得起那種律師，整個律師事務所動員起來幫我搞的人，他才搞得出來。如果是其他的呢？像我們考慮到公益性像 NGO 團體等等，他們要去處理這些事情，甚至是一般人要找律師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必須要負責任地講，在 2 個月的時間要搞出釋憲聲請書，沒有那麼簡單，絕對沒有這麼簡單的事情，所以當你考慮確定判決的安定性時，因為釋憲成功的比例已經低到不像話，確定判決的時間點也沒有更改，因此我懇請司法院，從釋憲申請人的角度，我所謂從釋憲申請人的角度，倒不是什麼政府機關或很有辦法的人，我指的是未必很有辦法的人，給他們 2 個月的時間真的太短了！

柯委員建銘：2 個月的時間真的太短了，在法院上要請人家寫一份法律意見書，2 個月也不一定弄得出來，坦白講，我跟馬英九打官司，我有經驗，法律意見書要拜託學者、專家寫，有的又怕有顯名制，整合法律意見書非常困難，更何況是釋憲案。釋字第 585 號及 567 號等，這在民進黨執政時都有經歷過，我也參與過，包含開會要找各方面的專家及學者匯集在一起整合意見，所以用時間去壓縮是代表你們先把他們隔開，讓他們不能進來，所以我覺得 6 個月也無不可啊！

主席：6 個月是有道理。

李委員鴻鈞：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不管有沒有能力，連政黨去處理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釋字第 674 號是有關阿扁機密特權的問題。

主席：第五十九條就依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修改為 6 個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條。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改為 6 個月，其他類似的條文都是通案情況，可能要……

李委員鴻鈞：一起改。

主席：那就通案修正，因為還有時間，你們趕快把有通案的部分，在下次協商時做一個說明，這只是做調整而已。

第六十條司法院有一個再提協商建議，多一個第六款，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處長碧芳：我們把第五十九條的第二項拿掉，所以必須新增第六款。

主席：所以是配合第九條？

王處長碧芳：配合原來的第五十九條，就是剛才柯總召講的那一項，即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這件事情現在不要求了，這個已經拿掉，所以第六款一定要做相對的修正。

主席：這個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協商建議是照司法院的提案，吳志揚委員沒有意見吧！

曾委員銘宗：沒有堅持。

黃委員國昌：你怎麼那麼快說他沒有堅持，上次討論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看他離開，我問他。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是不受理的決定，要不要顯名負責，我們上次討論這個條文時，僵持了非常非常久。

主席：我知道，這個恐怕要到院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說要在通則性的地方寫清楚，通則一確定，以後各分則就全部都有通則的適用，在這邊加處理的意思是說，在分則的這個地方特別給他寫了，現在就變成在整個適用上的問題，因為我們前面就有關不受理這件事情要不要顯名，要不要讓大家知道到底是誰做這個決定，要不要負責？是牽涉到這個爭議點。

主席：第六十一條保留。

李委員鴻鈞：我也贊成要顯名，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那第三十二條呢？

主席：一樣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不受理……

主席：理由書我覺得應該給啦！至於要不要公布同意與反對的大法官姓名，恐怕就要斟酌。

柯委員建銘：看程度的問題啦！只是決定是否受理，還要顯名，我認為不一定要這樣啦！看重要性

啦！這是大家要去決定的事情嘛！假如受理、不受理還要全部顯名或怎麼樣，我認為不需要這樣啦！保留再講好了。

主席：第六十一條保留啦，因為前面第三十二條已經保留了，這是同樣的性質。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四條，本條是建議照司法院提案，但是尤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問尤委員堅不堅持？

尤委員美女：不堅持。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好，第六十四條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七十條。本條司法院有再提協商建議，請問內容有沒有什麼改變？

王處長碧芳：我說明一下……

主席：只是說明而已嘛？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處長碧芳：我們把第七十條原來的第三項移到第二十一條，上次協商，第二十一條照黃委員的意見增加很多文字，就是「撤回」的部分，條文已經非常豐富了……

主席：對，那已經通過了。

王處長碧芳：所以我們認為第一，第七十條第三項通則的部分就可以處理，然後我們也在說明的第四點再講一下，其實依照前面的通則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我瞭解。所以這是因應第二十一條按照黃委員的建議通過，所以必然要修正這一條。

請問黃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好，第七十條就照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一條。本條時代力量有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一般訴訟法的就審期間的確只有十天，但是對於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我認為訂十天的就審期間有一點太趕。

主席：時間從十天改成二十天有沒有什麼困難？

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改為「至少應有二十日……」，困難度在哪裡？

王處長碧芳：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案子依法只有六個月的審理期限，就審期間要不要給那麼長？這是第一個考量。再者，我們考量這個彈劾案件其實之前在立法院就已經開始進行彈劾的程序，被彈劾人其實也要做相當的因應……

柯委員建銘：對總統……

王處長碧芳：對，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

柯委員建銘：這比較不會發生，應該沒關係。

主席：所以改為二十日也無所謂啊！

王處長碧芳：也可以，我們只是請各位考量，第一，訴訟法的規定就是十天，第二，這整個辦案期限只有 6 個月，主要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會壓縮到主審期間。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會壓縮到辦案期限啦！唯一的就是只有審理的法官要及早做計畫、早一點通知人家，說我們哪一天要辯論了，你們趕快好好地準備一下。這麼重要的案子，就審期間多給人家十天，我覺得是很正當的事情啊！

呂秘書長太郎：好，就二十天啦！

主席：就二十天啦！

柯委員建銘：不會發生啦！

主席：好，第七十一條就把「十天」改為「二十天」，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五條。本條只是建議修正說明，而不是有文字修正。請王處長說明一下。

王處長碧芳：我說明一下，這和我們原來的第三十條有關，它只是說明一般程序怎麼樣表決，因為我們把原來的大法官出席人數為現有總額的四分之三修正成三分之二，而且有在這邊說明，所以就附帶說明一下，就是連帶要改一下。

主席：對啦！在審查會時是照案通過，現在只是他們提出建議修正的說明，如果大家對這項說明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了，因為原條文在審查會時就有共識了。

再來處理第八十條，也是關於說明的部分，即第八十條是照案通過的，所以針對這個建議修正說明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關於三分之二的說明，跟方才的一樣，若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這項建議修正說明。

接著處理第八十三條，也是建議修正說明，大家有無其他意見？

王處長碧芳：我們的建議修正說明是關於第四點的部分，因為原來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拿掉之後，在新的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就是這樣子……

主席：即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有修正，所以你們必然要調整這項說明。若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後說明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二條。對此，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的部分比較簡單，之所以簡單是因為要配合前面規定把聲請釋憲的時間從兩個月拉到 6 個月，因為司法院本來的設計是那邊兩個月，這邊也兩個月，而我的設計是那邊 6 個月，這邊也 6 個月，因為我覺得要給人家比較長的時間準備，畢竟釋憲聲請沒那麼好寫，所以如果司法院前面那個部分同意的話，我這邊的建議就應該可以採納，至於其他委員所提的修正內容，稍後大家可以再做進一步討論。

主席：現在是 3 個月，然後改為 6 個月，是不是？

李委員鴻鈞：就是方才說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幾個版本？

主席：兩個。

柯委員建銘：那就一起談。

主席：尤委員要不要談一下你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在第四個版本那裡，時代力量的第九十二條是將 3 個月改為 6 個月，就這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請拿給柯委員，至於尤委員的則是在第 4 版。

關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所為之裁決，不在此限」，請尤委員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回溯嗎？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跟時力所提的內容滿類似的，現在則是有另外一個問題，司法院版本是提到「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表示已經判決確定的案子就不可以再施行，等於這個法通過後是之後生效不溯及，但現在的問題是，有些是以前就已經判決確定了，但卻是我們一直在救援的一些案件，比方說可能是冤獄的案子等等，但是因為他一直沒有辦法聲請再審或是聲請非常上訴，因為他並不是法規範的問題而是法院適用法律的見解有問題，這也是為什麼要制定所謂憲法訴訟最主要的原因，但是現在這個法通過之後，變成那些需要救援的案子就進不來，所以這裡要不要開一個窗口，讓一些民間團體在救援的，比方說可能是冤案的案子，能有機會進來提起憲法訴訟，現在主要的癥結點就是在此。

柯委員建銘：所以就是回溯，那阿扁的案子也可以適用啊！這樣的案子會有多少啊？那我也要來救援阿扁一下！

主席：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一回溯就……

李委員鴻鈞：沒完沒了。

柯委員建銘：中華民國立法以來，甚至晚近幾十年來要回溯的案件數目有多少，請你想想看，若這個窗口一開，可能大家都會來提出聲請。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認為不要。

柯委員建銘：不要為了一個個案就來這樣做，所以請大家再想想看。

主席：這個要仔細思考了。

柯委員建銘：這有涉及人權的問題。

主席：尤委員，我們就不堅持，這個回溯太複雜了，冤獄是見仁見智，而且追溯、回溯的時間要多久？

柯委員建銘：如果可以的話，阿扁的案子就可以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個回溯是指今天這個法通過之後，譬如 1 個月或 2 個月就要提出來，如果過了這個期限就沒辦法。就好像我們通常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會有一個緩衝期，在這個緩衝期之內如果……

主席：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時間。

尤委員美女：就是要不要開一個門……

主席：這邊是沒有時間。

尤委員美女：後來我們希望訂為 2 個月或是限制 1 個月都可以，或是限制屬於刑事案件、其他的不行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要想清楚，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我們考慮很久，即使是只有一天，大家都會等著那一天空窗就統統進來了，所以不應該有這樣的空間。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他在講什麼案子。

主席：我們不要先預設。

曾委員銘宗：那不行哦！你已經有預設說哪個案子，那就不行了。

主席：不要預設啦。尤委員，我們如果不堅持的話，就把 3 個月改成 6 個月，然後照司法院的原條文通過，好不好？這個真的是會有困擾。

李委員鴻鈞：那是跟前面連動的，對不對？

主席：沒有連動。

柯委員建銘：起跳就是半年。

主席：好，第九十二條就改成 6 個月，依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 6 個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就是施行日期，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主席：本法公布後要幾年實施？

柯委員建銘：大法庭是三年，這邊也是三年。

呂秘書長太郎：對，跟大法庭一起的時間。

主席：三年，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比較關心的事情是，三年歸三年，我沒意見，讓你們好好去準備，但是那個時候為了落實整個憲法審查的制度，其實你們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講的，其實踩的是滿硬的。什麼叫「踩的滿硬的」？你們說，首先面對的問題，就是目前依照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處務規程裡面你們現在人員的問題。司法院在司改國是會議所提出來的見解是如果增設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大法官助理的員額及其他應該要充實的事項不一併處理的話……

柯委員建銘：你寫附帶決議，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窒礙難行，我只是善意地提醒司法院這件事情。你要準備三年，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因為這是重要的制度，讓你們去好好準備。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該有的整備如果讓時間磋跎了，該有的整備沒有整備好，等到制度上路的時候，案子進來，承受不了的話，到那個時候，我們現在立法的美意可能會因為實際上面實踐的結果，反而造成大家很不愉快的經驗，這是我善意提醒的事情。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三年整備期，我不相信不夠。至於黃國昌委員的意思，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沒有關係，寫完之後大家看一看。倒是三年以後政局不知道變成怎麼樣，我比較擔心這個而

已。

主席：用附帶決議把他的疑慮澄清，可不可以？還是黃委員來寫一個附帶決議？還是不必寫附帶決議，只是把你的疑慮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三年絕對足夠啦！

黃委員國昌：現在院長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還在啦！

主席：他在啦！他有任期。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的任期，包含院長，最長都是八年。院長、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所以到八年的話……

黃委員國昌：就是除非 2020 年有人要他下台，要不然就一直下去到八年，對不對？

主席：不會啦，他也不一定要下台。

柯委員建銘：2020 年本黨繼續執政，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這個問題主要就是中央政府機關組織總員額法因為正在與人事總處協調希望能把限制打開，因為我們已經額滿了，所以人事局那裡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料，我們希望 3 年內能夠把這個法修一下，總員額……

柯委員建銘：要整備的東西很多，包括以後要增加多少人，以及司法院廳舍改建很多事情……

主席：我知道，我們就給你 3 年。

柯委員建銘：3 年夠長了。

呂秘書長太郎：3 年。

主席：好，就依司法院再提協商意見通過。

我們大概都跑過一遍了。

尤委員美女：就剛才黃委員所提到的，關於員額充實這部分要不要寫一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他如果說不用就好了。

主席：他說不用就好了，讓他跟人事總處去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我們這邊如果能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不然你來寫啊，你下一次……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草擬，因為需要什麼是你們知道的，當初在司改國是會議講得那麼硬說這些問題沒有幫我們解決，不要設憲法裁判制度，要不然會崩盤，現在大家要給你們這個機會，你們就回去好好寫一寫。

柯委員建銘：你們全部都想一想，包括陪審、參審要多少人都想一想，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支持，我們來寫一個附帶決議的草案。

主席：我宣布一下，經過兩次協商，大家注意我們協商通過的共計有 18 條，包括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其中第九十五條就請司法院提出附帶決議供委員參考。

保留的部分有 9 條，包括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關於保留的 9 條，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我們在這裡繼續協商這 9 條。

呂秘書長太郎：跟主席報告一下，其中第二十八條，上次委員建議，我們今天有發給各位委員一份文字，就照委員的意思。

主席：有司法院再提兩頁的文字，我們先講第二十八條：「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你們是這樣修正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天有討論過。

主席：對，這部分就照黃委員的意見。

好，第二十八條也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回到第十八條……

主席：第十八條已經通過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原來……

主席：法庭網站……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黃委員的文字在最後一行還加上「其餘公開之方式」，讀起來文字上「其餘」兩個字不要比較通順。

主席：這樣修正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十八條本已通過，但為了文字完整，故照司法院再提修正動議案通過。這樣好不好？第十八條照司法院再提修正動議案通過。

還有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過。

主席：第十九條揭露的部分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你們第十九條也有提修正動議，如果能通過的話，就請委員儘量支持。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寫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在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加上「及其金額或價值」幾個字。

主席：這樣修正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有，而且第十九條還有其他部分要談。

主席：對，所以第十九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十九條保留？

主席：對。我再宣布一次，我們共保留八條條文，分別是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

此外，我們亦保留第五十三條的立法說明，這部分需要做一些調整。至於第九十五條則授權司法院提附帶決議。

我想今天協商的成果還算不錯，共保留八條條文，一個附帶決議，一個立法說明。明天下午兩點半繼續協商，就不再另行通知。

柯委員建銘：請秘書長和處長先行討論一下。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42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的黨團都已經到協商會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我們從剩下的八條進行協商，因為條文通過之後，有一些保留的說明會隨著更動，所以我們最後再處理說明欄。保留部分首先是第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有一個修正條文，司法院秘書長能不能針對第十條說明一下，然後請時代力量針對第十條溝通？我們現在算是第二輪的協商，如果有一些條文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下禮拜二下午兩點半我們就進行法案的處理，因為有些條文大家有各自的立場，不見得每一條都一定會有共識。我們就進行第十條的協商，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如同我們上次說明過的，大法官如果認為自己有應迴避的事由，他就會依照第十條的規定迴避，假如沒有的話無從告知。我們可以想見這個條文要求大法官跟人家講自己沒有，那是很怪的程序，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項應該沒有增訂的必要。

黃委員國昌：這一項完全不會是很怪的程序。就有關自己在這個個案中，對於最重要的司法權的行使，是不是會導致最後的裁判結果影響公正性一事，有需要釐清，但是利害關係衝突的揭露這件事情，在台灣過去這麼長的時間當中，向來都沒有得到必要的重視。相對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揭露義務的強化，是過去這五年來，美國討論最高法院改革最重要的議題之一，他們要求這些大法官揭露有可能影響外界對憲法法庭所為裁判之客觀中立性的資訊。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揭露以後，當事人要不要聲請迴避，他的同僚認為有沒有迴避之必要，後面都還可以決定，但問題是，要求他們做這一些基本的揭露，老實講，我不了解是窒礙難行的地方到底在哪裡，這個是在司法權公正行使上面本來就應該有的要求。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司法院對於黃委員的說明是否堅持？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項還是不適合定。

主席：第十條保留。

進入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之後再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他們的修正提案。

呂秘書長太郎：第十九條主要是時代力量提到，同一個訴願標的的利害關係人法院都要通知，第二個是他們的第四款增加要告知第九條的各項情形。就同一事項告知的部分，第一個，以目前大法官的作業，同一個訴願標的基本上都會合併；第二個，現在依照新制，受理的情況我們也都會上網公告。萬一真的有一些漏掉，可能案子申請進來還沒有進入大法官受理，我們還有第四

十一條可以裁定擴張。就目前來看，既然有合併的機制，就不必要再通知，因為都是同一個案件在併案審理的人。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說同一個案件全部都會併案審理，法條的依據在哪裡？如果按照你這樣子講，後面判決效力擴張的條文就沒必要了，應該要刪除，因為你不是說所有相關聯的案子，涉及到同一個標的、同一個法規爭議都會合併嗎？我現在就直接請教，在你們所設計的憲法訴訟法第幾條有提到，這些同一標的的案件一定全部都會合併？不要再去講「得合併」那樣的條文，對訴訟法有基本認識的人都知道，那個條文的存在就是彈性的，如果你確保所有爭議的標的都會合併，可以啊！就把法條寫清楚。

第二個，對於沒有合併案子，你就不要給他擴張效力，把擴張效力刪掉。如果要按照剛剛秘書長的說明去運作，可以啊！但條文在哪裡？你不能坐在這邊解釋的都是你自己在腦袋裡面空洞想像出來，是跟現在大家看到的憲法訴訟法的條文根本就不相契合的運作。我上次不是講得很清楚了嗎？你要合併，可以啊！合併以後就沒有判決效擴張的問題。你一方面又要判決效擴張，另外一方面連訴訟繫屬的事實都不願意告知，讓人家有機會來表達意見或是請求併案的權利，這樣子的設計我沒有辦法理解。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再回應一下黃委員？

王處長碧芳：在現行實務上，大法官在處理每一個案件受理不受理時都會寫一個審查報告，如果這個審查報告是建議不受理，這個案子當然就結掉了；如果是建議受理，通常都還有一段，就是如果發現還有前案的話，這個案子來就與另外一個案件一併處理，而且這個時候可能會從 A 大法官手上直接併案到 B 大法官手上，然後這個大法官再重新補一份案件，這是我們實務上的作法，我們的分案規則也是這麼清楚的處理。

至於什麼案子要併、什麼案子不併，如果是單純一個案子只有一個審查標的，那是很簡單；但如果是一個案子中有兩、三個審查標的，這時候可能只有其中一個審查標的是與另一個案子有關，所以合併與否，其實是要視審查標的而定，基本上現行實務上都有注意到要去合併。而第四十一條的存在是實務上發生的一個案例的例外，這是一個補遺的規定，我們當然不希望用到第四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你一直說現行實務上都會併，沒有關係啊！現行憲法訴訟法對所謂實務上的運作都會併的法條在哪裡？你講出來啊！

王處長碧芳：現在沒有法條……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你自己不就承認沒有法條了！

柯委員建銘：有審理規則，那個訂得比較詳細。

王處長碧芳：我們會訂在審理規則，今天司法院提出一個憲法訴訟法 95 條的架構，其實這是採取一個低密度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很多比較細節性的事情可以另定，或是讓大法官有個審理的彈性，希望將比較多的事情放在審理規則去處理。之前我們也通過了第十八條，只要是

案件受理後，我們會把聲請書和答辯書都公告在網站上，每個案子只要一經受理，大家都可以清楚知道這件案子的聲請事項為何，包括別人聲請事項也可以。我們將來一定會公告說，如果案子標的相同，大法官決定把相同事項、同一標的做同一處理，將來一定可以做到這個樣子。至於比較細部的部分要如何去形成，這部分希望能夠留個空間，將來在審理規則中會清楚地形成。

黃委員國昌：剛剛在講的全部都是原則、重要性之事項，這不是什麼細部的事情，誠如我剛剛所說，如果你說同一事項你們都會併案這件事情是真的，那我的要求很簡單，你在法條裡寫清楚啊！要不然你都推到以後的審理細則裡面，而且是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情，當事人針對他有可能受判決效力擴張之事項，不需要有受告知之權利，我再說一次，當事人針對他有可能受判決效力擴張之事項，有沒有得到受通知之權利，你把它稱為是細節性的事項，我必須要不客氣地講，如果這是司法院的立場，這將會是我國訴訟法學最大的笑話！我再說一次，對於會受判決效力擴張之事項，當事人沒有受訴訟告知之權利一事，司法院把它界定成是屬於細節性之事項，這將會是我國訴訟法學一個最大的笑話！

其次，你剛剛所講的東西，在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裡面根本沒有被貫徹啊！你要把它寫成就同一事項原則上都會合併，但如果有涉及到其他之事項，而會使得審理龐雜，不在此限。如果你有類似這樣條文的規定，我也可以接受，問題是根本沒有啊！你前面既不給他受通知之權利，沒有給他聽審機會之保障，後面又堅持一定要有受判決效力之擴張，然後面對這樣一個荒謬的設計，你給大家的答案是：不要擔心，我們都會併案寫在哪裡。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給大家的答案是：不要擔心，我們以後在細則裡面會寫。這是在規定憲法訴訟法時應有的負責任的態度嗎？

主席：黃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既然在審理規則裡，你們會想到類似權利擴張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等相關規定，如果把它訂在法條上，其難度有多高？

柯委員建銘：是講原則還是什麼時候所有的細則？

主席：不是所有的細則，是針對這一個案子而已。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講法可以成立的話，家事事件法也都可以重寫了。相牽連的案子必須要合併審理，受通知的權利及判決效力擴張正當性基礎的保障，當初是怎麼設計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全部都忘了嗎？

主席：有道理的部分，在前一次協商就請司法院將可以接受的委員提案，若道理是一貫的、跟你的審理細則可以銜接的，儘量就採納委員的意見，反正你們本來的目標也是這樣，以減少未來彼此之間對於法條的爭議。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要請教一下。

主席：尤委員想請教一下司法院。

尤委員美女：請教司法院，現在黃委員的第二項主要講的是如果聲請的案件是具有同一法規範或爭議的案件，憲法法庭就要通知他們來，因為等於是有點訴訟參加的意味，現在我不曉得遇到相

同的案件時，你們當然就會併案進來嗎？如果是併案進來，當然就會通知當事人，而剛剛黃委員講的是你們所謂當然併進來的部分是在第幾條？

主席：他是在審理規則裡面來訂。

黃委員國昌：那個還不存在……

尤委員美女：在法條上應該有一個法源，就是相同案件……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說應合併，就是現行實務向來都……

黃委員國昌：奇怪，剛才不是說一定合併，現在又說沒有一定要合併，騙人喔！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說一定不合併，剛才我是說現行法律沒有明文，但是實務上都會合併。

主席：既然實務上都會合併，你就寫在法條上有什麼困難？

李委員鴻鈞：我是學習啦！聽了一下好像有點了解，你們認為百分之百一樣的內容就會合併，可是雖是同樣的名稱，可能在細節上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不一定可以合併，這是剛剛處長的說法。

王處長碧芳：是，所以大法官……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把法條定死以後，若合併起來怕會另外有不一樣的細節，形成困擾，這是你剛才的說法，如果照這樣講，你把法條明訂出來，一樣的案件當然就可以併，在法條上沒有問題，但如果是細節上有些不一樣，不是一樣的案件就不需要去合併。

柯委員建銘：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李委員鴻鈞：等於是百分之百相同的併案，法條定下來是 OK 的，可是不一定每個案子百分之百相同，就不需要去併，這樣有什麼困難嗎？

王處長碧芳：現在黃委員要求的是要通知，事實上我們現在連……，上次也談到如果受理就直接進入實體的下一步，不會去通知，事實上也沒有必要通知，除非作成不受理決定，就是用裁定送達。然而今天這個案件如果受理了，我們也一再報告過，就會放在網站上的案件裡並很清楚公告他的聲請書跟答辯書，也會公告這個案子的標的，如果下次有第二件相同標的之案件進來，我們也會在受理後，一樣公告其聲請書跟答辯書，剛才有說審查報告就會提到，如果大法官認為第二件跟第一件之標的是一樣時，大法官自然會去公告第二件跟第一件大法官會合併處理。這與所謂的訴訟法上的訴訟告知是兩回事，訴訟法上的訴訟告知是訴外人，現在我們要面對的是各個聲請案的聲請人，大家都是當事人，這個情形是不一樣的。

主席：先請周委員發言，再請黃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請教一下，因為黃委員的第二項最主要還是要求要通知其他聲請案件的當事人，第一個部分是有沒有合併？合併之後有沒有要通知其他聲請案件的當事人？合併部分按照剛剛處長的解釋，其實我也贊成憲法訴訟法應該是一個低密度的規範，你不可能把細節、技術都定在這樣的規範裡面。憲法訴訟法與家事事件法的「合併」也不盡相同，所以我是否可以做一個明確認定，就是第二項通知其他聲請案件的當事人，我們是否可以透過第一項的規定就能有這樣子的規範？因為憲法法庭在審理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案說明，所以這個案件在審理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至於「合

併」也是依照這一項的規範來通知，若認為有必要的話，如果可以做這樣的解釋。我個人認為憲法訴訟法是一個低密度的規範，還是應該尊重大法官在審理細則上面的一些措施，不用定到這麼細節，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處長說在訴訟法上所謂的訴訟告知是基於告知訴訟以外的第三人，不是告知當事人，其他的案件全部都是當事人，會做這樣子的說明顯然對於什麼是訴訟當事人、什麼是訴外第三人，提出了非常混淆的說法，完全欠缺訴訟法上的基本常識，我為什麼話講得這麼重？在 A 案件當中，甲、乙兩個人是當事人；在 B 案件當中，丙、丁兩個人是當事人，請問在 A 案件當中，丙、丁兩個人是當事人還是訴外人？當然是訴外人啊！每一個訴訟案件中誰是當事人、誰不是當事人，不會因為我在另外一個案件中是當事人，在這個訴訟案件裡面就變成不是訴外人，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說法？

第二、我再說一次，如果今天要以上網通知公告來取代訴訟告知，我欠難同意啊！那等於是我提了一個憲法訴訟以後，我還負有非常沉重的義務，還要一天到晚上去司法院的網站，看是不是有人跟我一樣提出相同的案子，若發現有的話，我要趕快想辦法看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第三、把它歸類成所謂細節性的事項是完全違反了訴訟的基本法理，判決效力之擴張與受通知保障、受聽審的權利是憲法訴訟權之核心。司法院為了幫自己這樣的條文辯護，連這種是細節性的事項都說得出來，我再說一次，我絕對不同意。以後我也懷疑你們針對你們今天在這邊所發表的高見，在辦有關憲法訴訟理論的學術研討時，提出一篇論文好好跟大家解釋，為什麼司法院今天會坐在這邊敢告訴各黨團代表，以及未來所有會受到這次會談紀錄影響的全國法律人，說這是屬於細節性的事項，我無法接受。今天你說有同一標的的案子，你們都會合併審理，所以不用告知，如果你要這樣處理，我接受，但在條文寫清楚，反正你都合併審理嘛！那沒有關係啊！既然你都會合併審理，就把它寫清楚。其次，既然你都會合併審理，那也沒有必要規定判決效力之擴張，擴張到其他沒有被你合併的案子，你要這樣設計也可以啊。你要用合併審理的方式來擴大判決效力的範圍，這個是我們在追求紛爭解決一次性時，可能採取的立法模式之一。另外一種模式是，沒有一定合併審理，但是我確保你有請求表達意見之機會，當你的聽審權被保障的情況之下，要不要來是你家的事，但已經足以正當化我判決效力擴張之正當性基礎，這是規範模式二。你不採取規範模式二，你要採取規範模式一，用合併審理之方式來擴大判決效力之擴張，我同意啊！我要求得很卑微，這既然是涉及到有關訴訟權之核心、聽審權之保障，請在條文裡面寫清楚。

你一而再，再而三地跟這邊所有的黨團代表講、跟所有的法律人講，這是屬於審理細節性之事項，我絕不同意！我無法苟同！我訴訟法學了二十幾年，第一天聽到這樣的理論，還是從我們司法院代表口中講出來的，我難以置信！

主席：如果依照黃委員的建議，以第一個方式處理的話，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柯委員建銘：文字部分看要怎麼寫。

主席：對，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而且文字也不長，為什麼要訂定在審理規則中？就是關於合併訴

訟部分。

有沒有什麼後遺症，還是窒礙難行之處？因為既然你們在審理規則都會說明清楚，表示你們會朝這方向執行，如果以很精簡的文字把這個意涵納入主文，也未嘗不是更明確的一件事情。所以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寫了之後有什麼後遺症？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寫原則就好，不需要寫得太細。

主席：對啦！你要把這個精神寫上去。

李委員鴻鈞：要給他……

主席：讓司法院說明會有什麼後遺症。

李委員鴻鈞：可能他們兩位沒有辦法答應……

主席：上次就已經請他們回去要好好地思考了，為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在實務上有些案子也有上萬人的，最近就有這樣的案子，通知部分沒有辦法這樣做。最近像年改的這些案子都有可能是這樣的情況，數量都非常大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現在終於講實話，通知麻煩嘛！你說有上萬人，那我現在請教你，按照你剛才所講的原則，所以你現在確定你要採取的審理模式是合併審理嗎？如果是合併審理，按照你剛才的數字，全部都要合併啊！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會合併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我現在跟你講，不要跟大家打迷糊仗，我知道你想要的最後終局結果，就是判決效力之擴張，大家都受拘束，這部分我也同意啊！但是你要判決效力之擴張，不是沒有前提的，你要想清楚。你要用合併審理模式，還是要保障他聽審請求權的模式，講清楚啊！你不能最後出來的答案是，沒有一定要合併審理，也不想保障受通知、可以請求聽審之權利，但是最後就是要判決效力之擴張。講白了就是這樣嘛！你要的只有最後判決效力之擴張，前面的部分你沒有要啦。

呂秘書長太郎：針對這一條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思考一下，看看可不可以使用剛才柯委員的建議，就原則性的規定看看有沒有辦法……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是這樣，但是以後憲法訴訟的案子一定很多，就同一性質的案子而言，像年改的案子都是幾萬人，原則性把它列出來就好了嘛！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想一下，看有沒有適當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是怕造成有些人沒有通知到，會有什麼後遺症嗎？

主席：像年改這種狀況很少，不可能每個案件都有幾萬人，是怕審理案件，判決擴大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當事人不曉得，你沒有通知，而且當事人也沒有上網看，間接就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我們在處理整個法案的改革，要朝向透明且大開大合的方向，不能像過去那麼保守、嫌麻煩，這個都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能否先討論其他條文，我們來試擬看看……

主席：好，你們先試擬，將黃委員的精神、柯委員的建議，能夠用比較……

柯委員建銘：用公告取代書面通知。

主席：用公告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包括這次司改搞得亂七八糟。

周委員春米：也要去考慮如果沒有通知到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主席：如果用公告，可不可以？黃委員。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公告啊！

李委員鴻鈞：你沒公告……

柯委員建銘：不是每一個人都會來聽訟。

主席：黃委員，他們說用公告，你覺得如何？

黃委員國昌：不行，我就講嘛！你們剛剛不是都說要合併審理嗎？我就請你們擬條文，把你們要的合併審理條文寫出來啊！我從來沒有堅持要用我現在採行的規範模式二，雖然我必須要跟你們講，你們冷靜想清楚以後就會發現，我現在採行的規範模式二，賦予聽審權利之保障跟擴大判決效力的結合，絕對比你在這裡跟大家講說你們要採取合併審理的模式，要更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你們回去冷靜想一想就會知道，這個不用太花腦筋；其次，你如果今天在這邊還是要繼續唬弄大家說不用通知，因為我們都會合併審理啊！好，那沒有關係啊！法條寫清楚啊！就來合併審理啊！

主席：好，那你們就試著草擬一下條文。第四十九條保留，儘量朝……

柯委員建銘：有的部分要在審理規則去處理，原則性的問題要寫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文字。

主席：先有一個原則，細則裡面再把原則做一些擴張。

柯委員建銘：法條不要寫得太細，綁死自己，這樣會有糾紛。

主席：進行第三十二條。針對第三十二條，司法院有提一個修正案，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關於上次委員提到不受理是不是要全部附理由，因為在這一部訴訟法之下，將來有裁判憲法審查，那個量會非常大，如果各位委員認為不受理都要附理由，至少在裁判憲法審查的部分，給我們一個彈性，就是得不附，亦即可附也可以不附，因此我們提出一個再修正案，就是除別有規定外，應附理由。別有規定就是指第六十一條的裁判憲法審查。

主席：好，請大家表示意見。這一條上次也討論滿久的，包括要不要載明贊成、不贊成的大法官姓名，這個都在這一條。請大家表示意見。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當初大家說要附理由，你們擔心案件量會太多，現在最高法院在處理的時候，如果裁定不受理，大家也都知道基本上就是用例稿。以民事案件來講，每年 3,000 個案件，大概有 1,500 以上、將近 2,000 個案子全部都是用例稿裁定駁回。未來憲法訴訟的案件量絕對遠低於這個數字，你說只有在裁判憲法審查的時候不要附理由，除了案件量的考慮以外，正當性的基礎何在？因為裁判憲法審查正是攸關人民基本權遭受侵害的時候，我們在憲法訴訟法裡面所要給人民尋求救濟的管道。

第二個部分，針對有關大法官決定要把這扇門關起來，什麼叫把這扇門關起來？不受理代表的就是：我不給你尋求憲法訴訟，也就是一般所講的憲法訴願之權利；我要把這扇門關起來，讓你踏不進來。那麼，要求做決定的這些大法官顯名，到底有什麼困難？就是負責任啊！我給你這個權利，沒有問題啊！那麼我要求你為自己行使這個權利負責任，這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

你們上次扯說什麼要保留大法官心證形成之自由，我就聽不懂了啊！如果要保留大法官心證形成之自由的話，那我們乾脆強制全都採取所謂 per curiam judgment 的型態，大家都不要顯名啊，全部都是沒有名字的這個法庭所做成的判決！問題是這跟大家的期待，以及最重要的司法改革之方向完全背道而馳。現在在討論的是，未來最高法院的改革，不同意見書的制度就在改革方向中，這個呼聲已經存在一、二十年了，過去甚至有下級審法院的法官在現行法沒有授權的情況之下，就勇於在事實審的時候寫了不同意見書，而且真的附在判決後面。那你們現在在推憲法訴訟法，反而跟大家所期待的，要求法官為自己的判決、為自己所行使的最高國家司法權利負責任這件事情，這麼卑微、這麼基本的要求都背道而馳，然後提出來的是，要保留給法官心證形成的自由。對不起，我聽不懂！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這部分第一個問題大概就是裁定不受理要不要附理由，第二個就是贊成不贊成的大法官姓名要不要載於理由書裡面。大概是這兩個啦！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們的修正動議是要載明贊成不贊成大法官姓名和不受理須附理由書，其實重點是在不受理須附理由書，因為你不能駁回人民的聲請釋憲，然後不告訴人家為什麼，所以我覺得至少不受理一定要附理由書。至於受理的部分，我們好像上次討論過了。受理就是……

主席：受理就是審理繼續。

吳委員志揚：現在只差在需不需要把贊成、不贊成的法官名字列出來，我本來還滿堅持，原來司法院是連不受理的理由都沒有要附，所以如果司法院可以把不受理須附理由書的部分納進去，像今天提出來的新版本是有……

呂秘書長太郎：原則上都要。

吳委員志揚：那天我也不是很懂司法院的顧慮是什麼，不過我記得現在連不受理的案件，有的大法官都還會寫不同意見書，對不對？所以如果不寫明的話，我們只好這樣推測，就是大法官如果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會當作他是贊成這個裁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只有十幾個人，除非有特別提出不同意見書，我們就只好當作全部的人都是贊成，也只能這樣子了。所以實際上司法院還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如果已經到這個程度了，我不堅持一定要顯名，因為我覺得大法官如果是這個態度，我還是可以推敲出來。大法官如果不願意寫其他的意見，我就把他當作也是一致的意見，他就不能說自己有不一樣的意見，不然為什麼不寫呢？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一個制度的開始。憲法審查開始引進一個新的制度，當然，接下去案件會很多，以目前來講，我們除了引進新的裁判憲法審理以外，現在受理、不受理是有附理由的，我這

樣講應該是對的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問題就在於關於憲法訴訟的部分，不受理要不要附理由？我知道像德國實施以後，一年開始有五、六千件。至於後面贊成、反對的人還要不要再註明，這只是前段而已，有的案件一直進來，不見得相關的法律都很完備。這是前段的部分，在前段的部分就馬上要求註明誰贊成、誰反對，我覺得倒是不需要。

我們再看另外一件事情，同樣地，立法院有很多人民請願案，大家都在這裡，人民請願案一直進來，我們立法院怎麼處理？各委員會有的是先把幾百案堆在一起，然後全部不處理，沒有附理由書，也沒有註明誰贊成、誰反對，大概都是這樣子，這是我們立法院對人民請願案的處理方式。當然，兩者性質不見得完全相同。

我們現在回到憲法訴訟，目前其他的部分都要附理由，不管如何都有附理由，未來大法官可能要面對五、六千件每件都要附理由，這是我所了解的實務上的問題。重點應該是在後面的釋憲要如何處理，包括憲法訴訟如何保障人權，後面的部分才是重要的，前面的部分並不是贊成、反對都要表決，這一點對於前段的具名，我是保留的。

至於前段每一件都要寫理由，當然，如果有是最好，但是會造成什麼結果？大法官每天光是忙這些就好了，他們的顧慮是不是這樣？我們大家講清楚，本來不管受不受理都要附理由的，因為案子少的關係，畢竟一年大概才 500 件吧！現在一年大概幾件？

呂秘書長太郎：差不多 500 件。

柯委員建銘：進入程序後，會釋憲的大概就十幾件，最少也有十八件，這點大家要講清楚，也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不受理附理由書也不是大法官的工作，大法官只是把理由書陳述出來，至於後續行動則由一般員工來進行，並非大法官自己做，不然司法院用那麼多人要幹什麼？當然，不能亂寫，像立法院函覆陳情人時都有制式寫法，譬如陳情違反某某規定之類的，必須告知當事人，不會累積起來放著，更不會不理會，還是會回覆當事人，所以當不受理的原因非常平常時……

柯委員建銘：但人民請願案在立法院從未成功過半件！

主席：因為那是陳情啊！

黃委員國昌：本院未來要如何改革請願制度，這是可以再討論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憲法訴訟法！一開始推行憲法訴訟法時，所有的 NGO 團體、學者，包括司法院在內都告訴台灣民眾：未來當憲法權利在個案的裁判當中受到侵害時，我們就有救濟管道了！誠然，這是這個制度的理想，也是這個制度的目標，話講得非常好聽。但從當事人的角度來說，所提出聲請的案件不被受理，與被無理由駁回相較，我想前者的效果更為強烈，因為連個詳細的理由都拿不到。那麼前面所宣傳的，受到侵害的憲法權利可以有救濟管道這點根本就是空談！就制度設計而言，當你們向全國人民所宣傳的事在個案裡落空時，那麼要求行使權利的人顯名究竟困難何在？這又不會增加勞力時間費用，況且這些人本不就該做討論與做決定嗎？行使該項權利的人告訴人民：你所提起的憲法訴願，沒有資格花憲法法庭時間進行實體審理！這是何等殘忍的話，而我們要求

做決定的人必須告訴人民，到底是誰做決定的，究竟困難何在？不要顯名的理由究竟在哪裡？不好意思，我到現在都還沒聽到！

主席：不受理須附理由書是應該做，雖然很麻煩，卻還是應該讓釋憲案聲請者得到不受理的理由，我想這應該可以做。至於大法官姓名是否載明？我想這是比較有疑慮的，我想大家……

柯委員建銘：是一個代表就好，還是每一個都要載明？

主席：載明就是大家都要載明贊成與否，這個提案就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在判決時會寫出主筆大法官。

主席：所以主筆大法官會寫，至於不受理須附理由書這點，我想實在沒有理由說已經不受理了，還不給理由？

呂秘書長太郎：在現行制度下，所有不受理裁定要附理由的，在這部新法已改為統統要附理由，這點剛剛柯委員有特別提到。只是新制度有裁判憲法審查，量非常非常大……

主席：你所謂量大是多大？

呂秘書長太郎：當事人會把憲法訴訟當成第四審，依照我們的設計就是希望將來大法官能夠集中更多的精力、時間在有價值的問題上，所以即使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就是訴訟判決之後救濟的案件，也不是一律不附理由，而是「得」不附理由，希望能夠給我們這樣的一個彈性。因為委員上一次有提到，所以我願意把這部分再放寬，原則上附理由，至於裁判憲法的案件，因為從外國的經驗來看，量會非常地大，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彈性是可以不附理由的，如果那件案件看起來還是有一些值得寫的部分，我想大法官他們一定會寫。

主席：所以是增加「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這裡的「本法別有規定」是……

柯委員建銘：就是第六十一條。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第六十一條，就是那個裁判憲法……

主席：就是第六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一條就是裁判憲法……

主席：其他都要附理由？

呂秘書長太郎：其他都附理由。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一般都是用「另有規定」，很少採用「別有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法制都有，有的用「另有規定」，有的用「別有規定」，這樣的法制文字都有。

主席：這有兩個議題，一個就是附理由書與要不要載明大法官贊成與反對。黃委員，這兩項你都很堅持，還是你可以做某一個部分的協商？

黃委員國昌：關於理由的部分，如果司法院願意同意載明大法官贊成或不贊成、是誰做的決定這件事情，那麼我可以讓步；但是我再強調一次，當有人決定要告訴人民你沒有資格走進憲法法庭，要我們給你一個實體的決定，那麼誰做決定的這件事情要寫明，哪有擁有這樣的權力、行使

了這個權力，還可以躲在後面？我沒辦法接受這種事！我再說一次，你給他一個不受理的結果，那個結果比給他一個無理由的判決還要更殘忍！

主席：黃委員也可以接受不必載明同意與不同意大法官的姓名，但是附理由……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

主席：不然是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我堅持的是，誰做這個決定關上這扇門就要載明，就要寫明，以示負責，這是國家給你最高的權力，你行使了這樣的權力，要求你寫明，為你所行使的這個權力負責，到底困難點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其他國家怎麼樣？

吳委員志揚：這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要不要附理由，還有一個是法官的名字要不要寫出來。黃委員堅持大法官做出贊成或不贊成決定的姓名要寫明，只要有寫明，附理由的部分他願意讓步，但我的看法剛好跟他相反，我重視的是裁定不受理時必須要附理由。如果全部都不顯示，我就認為全部都是認為該駁回，所以我反而是對前面那個部分不是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它是前段、後段是嗎？現在黃委員的不堅持是兩個都來嗎？

主席：黃委員是要求載明贊成與不贊成，你則是要求需附理由書，就是不受理的理由書，這兩個是不同的。我想這部分也保留一下，因為畢竟……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擬出來了。

主席：大概就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就把它整理成一個就好了。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他注重後面那一個，你注重前面那一個。

主席：對啦！黃委員要載明，吳委員要理由，司法院你們就想一下要接受什麼樣的狀況。

柯委員建銘：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就其他國家而言，我們沒有發現有把贊同或不贊同的大法官名字寫出來，還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

柯委員建銘：先進國家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就我們目前所瞭解的。

柯委員建銘：美國和我們的制度不一樣啦！

呂秘書長太郎：美國也沒有這樣。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司法院要說明一下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十三條主要是針對判決，吳委員提到是否要記載大法官的姓名。

主席：吳委員對此堅持嗎？

吳委員志揚：這個還好啦，我對這個部分沒有那麼堅持，我一樣是用倒推的方式，如果你沒有表示特別的意見，我就認定你全部都是一致的。

柯委員建銘：寫出大法官就好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吳委員的意見，當初我沒有另外提案，就是因為看到吳委員的修正動議，吳委員如果不堅持的話，對這一條我們會再提修正動議，因為對於同意跟不同意大法官姓名這件事情，我們是堅持的，而且是非常堅持。在此我也必須要說明，在司改國是會議當中，在實體判決的時候，要求每個大法官對違憲、合憲必須要寫明表示立場，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我再講一次，在實體判決當中，每一個大法官對於合憲、違憲的立場必須要顯明的表示，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要推翻這樣子的結論，那就必須好好的解釋，當初在司改國是會議時，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討論這件事情，所為何來？最後針對這件事情，大法官個人所持合憲、違憲的表決立場應予公開，委員實到人數含主席 21 人，贊成 18 人，沒有任何人反對。

主席：請說明一下，司改國是會議針對這一條有這麼高的共識，那為什麼你們擬出來的草案會跟司改國是會議有這麼大的差異？

呂秘書長太郎：針對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在司法院的立場是予以尊重，我們會儘量參考，不過因為畢竟那個討論時間很短，大部分都是學理上的問題，我們在實務上操作是考慮更多層，能接受的我們都會儘量接受。

黃委員國昌：當初司改國是會議第二分組所有參與的委員聽到這樣的發言會心寒，秘書長說那只是學理上的討論，討論的時間非常短，人家討論了多久啊？出席委員有何飛鵬、許宗力、劉連煜、王金壽、王文玲、石賜亮、李建良、吳重禮、吳巡龍、范立達、林明昕、林志忠、孫友聯、陳俊宏、張升星、張菊芳、黃怡碧、蔡碧玉、鄭麗珍、鄭玉山，裡面有所謂法界的菁英，也有所謂社會的賢達，這 21 個人表決出來的結果是 18 票贊成，沒有任何人反對。人家討論了幾個月，出來共識這麼高的東西，現在被司法院評為討論的時間很短、純粹就學理上加以討論，最後只做為建議。我不曉得這些委員聽到今天這樣子的表述，心情到底是什麼。

主席：立法院沒有絕對為司法院護航的權利，立法院都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未來不論哪一個院都希望能夠透明化，包括監察院彈劾都要具名表決，這些都應該要好好處理，立法院每一個法案都是記名表決，都為自己負責啊！也應該要開放、透明，就像我們現在都是實況轉播啊！所以請各黨團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這是大家要面對的……

主席：因為國是會議……

柯委員建銘：司改國是會議討論的議題很多，每一個議題討論的時間很短，這個我可以認定，但是這麼多人都有共識了，到底司法院有什麼困難？這是下禮拜大家都要面對的，就回去想看看好不好？

主席：沒有永遠的大法官，他們都是有任期的，但是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所以司法院也不應該太保守，不能因為怕麻煩、覺得案件太多或怎麼樣，所以能閃就閃，我覺得既然要承擔大法官這麼一個任務，就應該面對社會輿論的需求，而且也不能輕易推翻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否則恐怕也會引起社會很大的批判，所有立委也背負很大的包袱。

第三十三條保留。

現在討論第四十一條。

王處長碧芳：第四十一條和第十九條是連動的，我們現在寫一個合併審理的條文。

黃委員國昌：這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按照司法院剛剛要採用合併審理模式擴張判決效力的話，那麼這一條你們就要好好大幅改寫，就不應該這樣寫了。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正在根據方才委員的建議研擬一個原則性的條文。

主席：就是剛才講的……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第十九條那個問題如果能夠有原則性規定的話，第四十一條就沒有什麼特別需要調整的地方。

主席：對，黃委員的意思也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同仁正在擬。

主席：第四十一條併第十九條一起討論。

現在討論第四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九條昨天已經有高度共識了。

主席：第四十九條的四分之一沒有問題，主要是後面但書的問題，這個有沒有取消了？我們看司法院在第四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假如第四十九條但書取消的話，只剩下吳委員的……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人數的計算寫清楚一點就好。

主席：就是「應減除於各法規範議案投贊成票者」，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第四十九條的但書都取消了。

黃委員國昌：是依照吳志揚委員所提的條文嗎 ？

柯委員建銘：吳志揚委員的條文還要再修一下，不必寫那麼複雜。

主席：黃委員，要看司法院的修正動議案。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也解釋過了，看是贊成的扣掉還是怎麼樣，只要寫清楚就好了。

主席：就很簡單了啦！

吳委員志揚：第四十九條，我的是正面表述，他的是負面表述，簡單講就是這樣。

主席：都一樣啦！

吳委員志揚：對，結果是一樣的。

主席：這個是四分之一以上……

尤委員美女：這是什麼意思，能不能講清楚？現在是針對人數的計算「減除各法規範議案投贊成票者」，所以是把立法委員的總數……

主席：就是未來沒有投票、缺席的都可以，贊成票者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這個扣除是從總額裡面扣除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贊成票者不能夠算入四分之一啦！

主席：其他都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其他都可以，這樣比較明確啦！

李委員鴻鈞：不投票的也都算？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就是沒有來投票的人也有權利，這樣就明確了啦！

柯委員建銘：以後大家都用得到啦！

李委員鴻鈞：不投票也是一種表達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樣的寫法會變成好像是在算總額的時候，要把投贊成票的數字扣掉，譬如說現在 113 席，贊成 70 席，113 扣掉 70 之後的四分之一，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恐怖！

主席：不是啦！

李委員鴻鈞：不是這樣算啦！

吳委員志揚：這是分子，不是分母啦！

黃委員國昌：尤委員講得沒有錯，法條的文字不能這樣寫。

柯委員建銘：寫清楚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想像出來的東西跟法條現實寫的根本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啊！

主席：應該是總數扣掉贊成票，其他的都可以在四分之一的範圍內。

柯委員建銘：這樣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聲請人數。

主席：改這樣文字就清楚。

柯委員建銘：文字怎麼寫？

呂秘書長太郎：加「聲請」兩個字。

主席：要想好，不然這到最後會再吵！

吳委員志揚：「前項聲請人數之計算」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黃委員，這樣的文字符不符合大家的意思？意思大家都知道，但這樣的文字敘述對不對？這不只是法律問題，也在考大家的數學。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天才看到這個條文。

主席：上一次……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是上一次不是這樣寫的，所以我要想一下。

主席：上一次有人質疑有些沒有投票的可不可以在聲請釋憲人數的計算之內，現在都把這些算在裡面，只是這部分要用什麼樣的文字來表現會比較好，所以後面的但書全部取消。

黃委員國昌：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去計算四分之一的人數要怎麼算，這件事情我沒有意見，那為什麼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表示肯定的見解？主要是因為上一次大家對於但書設期間，在解釋論上面所可能產生的問題提出質疑，結果他們現在解決的方式並沒有直接去面對解釋論上面按照他們條文的寫法所會產生的問題，而是直接把但書全部都砍了，這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

？就是只要滿足人數上面的要求，但時間上面完全沒有設限。時間上面完全沒有設限這件事情，確定是司法院的立場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提出的條文就是司法院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認為立法委員聲請釋憲可以完全沒有時間上的限制是 OK 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本來認為應該要有，這是在 102 年所做的修正；不過，立法委員認為這是對他們就憲政問題一種權限的限制，為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認為不需要特別在時間上加以限制。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可以在這裡把這一點講清楚，並在條文上寫清楚，這樣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現在沒有辦法對此表示肯定的見解。

主席：那麼就保留好了，反正下個禮拜還要處理。其實黃委員不是反對，而是還要再想一下，沒有時間的規範會不會造成期間太冗長……

柯委員建銘：其實你也可以主張或支持戒嚴時期留下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的規定，我們也沒有意見，大家只要表態就好了。

主席：你是否認為還是要有時間上的限制？對這個問題大家比較沒有歧見，如果各位認為需要有時間的規範，那麼，究竟要多長的時間，只要大家有共識，也不會有什麼問題，如果大家認為不要有時間上的限制，也沒有關係，司法院都會支持，所以，這個問題端看大家要怎麼改方為適當而已，我覺得各黨團對這個問題應該不會有很大的歧見才對。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現在所採行的處理方式，應該是最便宜的處理方式，上次針對但書設期限的規定與解釋論上所產生的難題，司法院並沒有正面的回應，處理的方式就是把整個但書拔掉，表面上讓人感覺從此就不必再面對那些難題了，但是這種處理方式所留下來的問題，讓立法委員在聲請釋憲的事上完全沒有任何時間的限制，是否妥當，我持保留的看法，因此我在這裡沒有辦法表示肯定的意思。

主席：但是這個條文到底要怎樣處理？現在只剩下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究竟要不要有時間上的限制，各位看看是不是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態度已經講得很清楚，黃國昌委員覺得條文要怎麼寫才妥當，我覺得到下禮拜處理時大家都要負責。

主席：上次修正時司法院從善如流，應大家的意見把但書的規定取消，現在大家認為聲請的期限應該有所規範，我覺得也可以，相信司法院也不會反對，所以，關鍵還是在於各黨團要對這部分做成決定，我相信只要黨團做成決定後，大家都不會拒絕的。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早在民國 37 年的名稱是大法官審理規則，到民國 92 年改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至今已經有 35 年的時間沒有做修正，這次修法可以說是 35 年來的第一次；事實上，這個法的修正在立法院已經六進六出，所以在邏輯上已跟當初提的不一樣，過去五進五出時都沒有很具體討論條文的內容，現在我們具體討論條文的內容，發現這些但書是用時間來限制整個立法院提釋憲的權利，而且擴張解釋到憲法去，包括憲法補充的要件，這是憲法偷襲嘛！這已經把立法院權利大量萎縮，綜合這些理由把但書拿掉，而司法院也同意，現在黃國昌

委員要將時間納入，就各黨負責，就這樣而已啊！

我覺得這一條的重點只剩下一個，就是吳志揚委員所提人數的計算我們把它寫清楚而已，剩下就是各黨希望怎麼顯現就自己顯現就好，而不是說你現在還沒有想清楚，大家都等你想清楚怎麼可以，現在就要處理才對，要保留我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第四十九條，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我學問比較不好，所以針對現在突然這樣劇烈的改變，我必須要說，我需要時間思考……

主席：沒關係啦！

黃委員國昌：對我來講，這件事情沒有想像當中的簡單，我再說一次，上一次討論的是針對但書解釋論的問題，因為司法院沒有辦法針對解釋論的疑問充分地釋疑，我只是沒有想到，今天司法院解決的方式就是把全部的但書割掉，這樣處理方式我必須要說非常的「便宜」，便宜兩個字加括號，大家可以有不一樣的解讀，所以我剛才非常慎重地問呂秘書長，這件事情是司法院的立場嗎？他剛剛說「是」，那沒有關係，因為讓整個立法者聲請釋憲完全沒有任何期間的限制，我需要時間去查資料，也需要時間去請教專家，我到今天才看到這個是立法院解決問題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昨天講的那麼清楚，難道昨天講的都不算數了嗎？你要時間，我們也尊重你，反正這是下禮拜二大家要面對嘛！

黃委員國昌：對啦，你的學問最好，所以你不需要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這些……

黃委員國昌：你把昨天的錄音帶調出來聽嘛！昨天在講的是解釋論的問題。你是最大黨的總召，你權力最大，可以了吧！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我告訴你！你要告訴我什麼？你以為你是最大黨的總召就可以為所欲為喔！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為所欲為！我尊重你，你慢慢想，這一條保留就好嘛！

主席：大家冷靜討論，這個沒有什麼意識形態，是為了讓……

柯委員建銘：我一樣給你支持嘛！時間就……

主席：請各黨團在下禮拜二提出修正動議案，如果大家確認可以，我們就支持，不然各黨團就依照各黨團意見處理，這個本來就不太可能有一致的意見，各黨團就想一下。因為上次的確有滿多疑慮，包括第四十九條有戒嚴令、立法院通過或追認、緊急命令等問題，大家都有疑慮怎麼可以用時間來框住立法委員的權利，所以才建議不應該有時間限制。

至於哪些不應該有時間限制，還是哪一項應該有時間限制，這些都可以討論，各黨團可以提出哪一些項目應該有時間限制，哪一些項目不應該有時間限制。上一次包括戒嚴令、緊急命令、立法院通過或追認後逾三個月、法定預算或條約依法公布後逾三個月，還有其他約束力之決議的議決通過後逾三個月就不受理等等，這當然就限縮了立法委員的釋憲權。如果戒嚴超越時間却不能釋憲，而大家覺得戒嚴違背人民的意志，這個很奇怪，所以我們建議把這部分刪除。

哪些應該要提出期限，各黨團回去想一下，所以第四十九條我們一樣保留。

柯委員建銘：關於進入戒嚴時期，我們曾經有 38 年的戒嚴，所以要考慮時空環境已經不一樣，這是以前戒嚴時期的……

呂秘書長太郎：跟主席報告，這個條文其實跟現制一樣，現行的就沒有任何限制。

主席：第五十二條本來有保留嗎？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五十二條的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本來是已經通過的案子，而時代力量又提出修正動議。黃委員，你們提出一個第五十二條的修正動議，但第五十二條本來不在保留之內，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做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討論階段中，因為會議程序進行的關係，沒有充分就後面這些條文進行深刻的討論，這件事情我感到很抱歉，也非常遺憾。我講這些話到底是對還是不對？任何對此次修法有興趣又想要研究立法歷程的人去看委員會紀錄，應該就很清楚。

第二個部分，這個條文為何要提出修正動議？核心關鍵在於一個違憲的法律，當我們採取的態度是不讓它馬上失效，也就是立法者已經認為它違反我國憲政秩序，理論上它應該馬上失效，但是我們基於對現實上的妥協而要延續此一違憲狀態，這時用定期宣告失效的制度來延長它違憲狀態這件事，在理念上要越短越好。此次司法院所提出的憲法訴訟法，針對法律及命令分別訂定的時間是所謂的三年跟二年，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麼長。當初當定期宣告失效制度面臨批判時，司法院在大審法修正草案中所提出的時間是二年與一年，並沒有這次的這麼長。在立法理由中載明當初大審法修正草案為何訂為二年與一年，乃是參酌奧地利憲法之規定，但是奧地利對於定期宣告失效的制度也認知到，當大法官已經認定違憲，讓違憲狀態持續太久是不對的，因此他們後來也後續進行了修法，跟當初司法院草擬大審法修正草案所參酌的奧國憲法相比，他們又進一步將時間縮短成六個月與十八個月，也就是說，即使針對現在的憲法訴訟違憲審查，我們要繼續採取大陸法系的規範模式，讓違憲的法律基於現實的考慮能夠繼續存續一段時間的話，在整個立法的趨勢上是應該要把違憲的狀態縮得愈短愈好。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這次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就是希望能夠貫徹這樣的意旨，我要求的也沒有像奧國的憲法後來所縮的那麼短，我要求的就是司法院一開始、本來就這個條文的修正所採行的立場，將其訂為二年及一年。亦即我們為了遷就於現實，針對違憲的法律我們容忍在一些情況之下它會繼續地發生效果，但是那個時間如果以法律三年、命令二年的情況來看的話，真的是太長了。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昨天也討論過了，包括尤美女委員提案第五十四條併案來看待，就是說看起來違憲，沒有立即失效，不滿二年、一年的話，那法官要怎麼判、要不要停審的問題……

主席：不是，第五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這個當然有關連！所以對於法律、命令位階的三年或二年，黃國昌委員認為應該縮短為二年、一年，當然我是認為愈短愈好，否則未確定的因素愈多。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這都不用提到奧國什麼的，就實務上而言，我們在立法院很少看到大法官釋憲是叫我

們要在三年內啦！應該都是一年、二年。

主席：如果改二年、一年，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司法院原來的草案，什麼時候被改成是 3 年、二年，我就不清楚了。

呂秘書長太郎：定期宣告……

柯委員建銘：這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被改的，是不是？你們的草案原本就是這樣嘛！

主席：說明一下，如果改二年、一年……

呂秘書長太郎：定期失效的制度，就如同剛剛黃委員提的，當然有些時候是立法或行政措施的改變，有些是很根本的改變，可能要很長的時間。

主席：但如果很長的話是立法怠惰啊！

柯委員建銘：包括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到最後我都還一直在趕，結果最後幾天才弄好，立法院假如真的要處理的話，很快就處理了，我們這個禮拜也有一條……

主席：你們不要考慮立法院的立場，而應該考慮實務上要怎麼做，如果已經裁判違憲，以法律的位階不要超過二年，命令就是一年……

柯委員建銘：要考慮實務上的問題，這麼多年來……

吳委員志揚：我想請問一下，實務上這種不是立即失效的解釋也滿多的，你們有沒有統計？我印象中好像沒看過三年的，一年、二年的最多，二年的就已經滿多的，通常都是一年。

柯委員建銘：我談一下實務上的問題，在立法院這麼久了，我鑽研釋憲二年，後來立法院沒有修，坦白講，其他包括一年、二年，大部分都是一年，立法院很多案子，時間到了，到最後一定都會把它趕出來，沒有趕不出來的，除非像第 530 號是因為那時候國民黨認為它是司法裁判、他們不要！我是負責趕的、拜託……

主席：我們就改二年、一年。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剛剛有委員提到，我現在查到了，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的違憲，這個是三年失效。

柯委員建銘：三年的部分，這是唯一的案例是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唯一，我要再查一下。

柯委員建銘：三年的很少。

主席：不是，大法官的釋憲那時候是沒有年限，因為三年、二年是你們提出的，不是委員的建議案嘛！現在我們重新修法，把它改成二年、一年，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柯委員建銘：你是考慮立法院的問題，還是考慮那個事件本身影響程度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可能有一些立法和行政的相關配套，因為違憲的情況很多種，我們擔心用根本性的宣告失效，全國性要改革……

主席：這樣子再三年也不夠，應該要五年啊！考慮太多，思緒就會太過複雜，只有二年，人家自然會把它趕出來，這個各單位都……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統計一下，三年、二年、一年立法院審理的情形是怎樣，這個大家都很清楚，除非立法院那時候國民黨多數，三年不修就是不修，那就沒辦法，不然到最後大家都會把它趕

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給司法院很誠懇的建議，憲法訴訟法之制定，牽涉到的是憲法法庭的尊嚴，我為什麼話講得這麼重？你們在提送給本院第五十二條的立法理由中，援引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但是你們在援引人家的規定時，卻不肯老老實實的寫出來人家的定期失效是多久，為了配合你們自己的便利，就把三年、二年寫進去，我不客氣的講，如果是一個違憲的命令，行政機關要搞二年才能夠矯正這種違憲狀態，那麼行政機關根本就是已經怠惰到讓人無法容忍的地步！為什麼奧國的憲法後來嫌一年太長，而把它縮短成六個月？理由就在這裡，即使是立法機關也一樣，給你們二年時間準備，老實講，已經是非常非常長了！

主席：各黨團針對修正為二年、一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二條我們就予以修正，把三年改成二年，然後命令位階法部分就改為一年。

王處長碧芳：主席，不好意思！當初我們在研修會的時候關於法規命令有考量到一件事情，就是如果這個法規命令是因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那就涉及到修法問題。

主席：修法是立法院的事情啊！

王處長碧芳：不是！不是！我們當時考量是不是能夠在一年內就把法律修好，讓這個命令能夠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我們當時是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這是立法院的事啊！你們考慮太多了，立法院要通過，三天就會過了，不通過，三十年也過不了，所以不要幫立法院想那麼多。

如果各黨團沒有意見，第五十二條就修正為二年和一年。

處理第五十四條。黃委員你要針對哪一條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看一下第五十三條條文？我還沒有提修正動議的理由，是因為這會取決於他們的答案。我再次跟大家抱歉，就是感覺之前大家沒有什麼爭議的條文，我在協商時要提出來。我再跟大家說明一次，因為這在委員會裡完全沒有討論。

主席：請大家看審查報告第 91 頁。

黃委員國昌：第五十三條我有兩個問題，上次的討論是違憲的法律效力會不會及於其他非聲請釋憲之個案上？就是與法安定性兩者之間的要求在做比較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意旨講得很清楚，這件事情是屬於立法形成裁量的自由，也就是立法者可以決定的。對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只將其限定在刑事案件中，這樣的決定即使是在德國的學界及實務界都有相當高聲浪的質疑。

假設今天我們確定最後要採取所謂立法者的裁量，也就是要延續德國飽受批評的立法者裁量的話。在這個前提上，我還有兩個層次的問題要請教：第一，當個案當事人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時，這裡聲請非常上訴的權利是只要我的聲請啟動了，而且是涉及該被宣告違憲的刑事法律，就一定會透過非常上訴來加以處理，還是不一定呢？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在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也就是說，在其他被宣告違憲的法律據為裁判基礎的判決，也可以受到這個違憲法律被宣告失效後的好處，然而我要問的是，在具體的執行上，所謂不得再予執行是指由執行法院依照職權來加以撤銷，還是要透過什麼方式呢？因為在德國

聯邦憲法法院法所採行的規範模式，如果是在民事訴訟的脈絡當中，所要處理的是透過債務人自訴的方式來加以處理，假使我們的法條要做精簡的設計，所謂不得再執行所指的是什麼，指的是執行法院依照職權加以撤銷的意思嗎？

主席：這在審查會有做一些修正，你應該有看到才對，就是多加一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才不受影響。請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我初步看了一下，當初訂定這條條文時，黃委員所提是很細、很深的東西，在理由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不過一般法律所謂的「得聲請」，就是他們有權利按照非常上訴去處理，而不是在非常上訴這裡還有一關可以駁掉，就像過去大法官有很多解釋，認為法律被宣告違憲，個案當事人可以根據大法官的解釋去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而再審及非常上訴的門檻就打破了，因此就不必再沿用其他條件，除非是再審的期間。

第二個是不得再予執行，所謂「執行」的概念，在法律上未必僅限於強制執行，我們可以解讀為法律效果的實現，這些都可以，譬如條文裡面提到抗告不停止執行，不代表那個是強制執行，而是不實現的意思。我們從法學的角度來看的話，應該符合「不得執行」的情況就看什麼層面，強制執行的話，執行就停下來，其他的法律如果有繼續的，法律關係就終止掉了，有些法律關係一次就完了的話，那就完了、沒辦法了。我很簡單的跟委員回應。

黃委員國昌：這是我為什麼提出第一個問題最核心的理由。我們把提起再審之訴界定為我的權利，只要有再審事由，你就要處理，因此只要再審之訴合法，既然大法官已經宣告系爭法規違憲，就一定有再審理由，所以可以確保會進入實體的審理裁判。現在在這邊談這件事情，只是要強調我國的刑事訴訟很奇怪，除了再審之外，還搞一個非常上訴，把它岔開了。以非常上訴來講，我指的就是當事人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這個時候針對法院依照違憲法律所為的刑事判決，檢察總長沒有選擇，所謂沒有選擇就是沒有裁量權，必須提起非常上訴，這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在理由裡面……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以前有聲請過非常上訴，狀紙寫了 4、50 頁，結果檢察總長用不到半頁就駁回了，我後來為了這件事情寫了一篇很長的文章，質疑那個檢察總長的決定，反正他就是用半張紙回覆，認為不要提起非常上訴。外國立法例是走再審這一條路，我們在刑事訴訟則另外設一個非常上訴的制度，而控制的樞紐在檢察總長手上。在違憲的脈絡下，大家要把話講清楚，一旦宣告違憲，當事人提出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是沒有裁量權的，要把這個聲請界定成權利聲請。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寫進理由當中。

黃委員國昌：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明確的觀念，寫清楚就好了……

主席：好，在立法說明欄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在執行的時候，雖然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執行脈絡，但是我要說明的是，你們不寫在法條裡面，接下來要用審理規則處理，我也沒意見，但是就德國法而言，他們在民事判

決執行的情況下，乃是直接援引民事訴訟法，告訴當事人要用債務人異議之訴的方式處理。當然，是不是真的要用實體判決的方式處理，還是給當事人比較便利的救濟管道，也就是把它界定成是屬於強制執行程序，必須依照職權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的事項；換言之，當事人走的不是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所界定的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是第十二條所界定的聲明異議，它會牽涉未來面臨這件事情的當事人在程序上走的救濟程序是什麼。光看你們現在法條的規範設計，合理的解釋是沒有要走債務人異議之訴，只要依照第十二條聲明異議就可以，因為執行法院本來就應該依照職權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且撤銷強制執行，但是執行法院不會知道系爭的法規已經被宣告違效之事實，因此，在實務上通常是要當事人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或是直接給當事人第十二條聲明異議的權限。如果你們在這裡所訂的立法意旨果真是如此，我要拜託司法院在立法理由當中寫清楚，因為我相信這個法規一過，馬上會有學者開始對這個法規進行到底要如何解釋適用的文章，到時一定會有一大堆出來。我們和德國法彼此之間不一樣的地方，到時候在解釋上一定會產生適用上的疑義，所以寧願在這個階段把話講清楚，如果你們不寫在法條裡面，而要在立法理由裡面增加，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你們可以處理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在理由說明。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搞清楚。

柯委員建銘：講了半天，大家知道他的觀念，你們把它弄清楚就好。

尤委員美女：我再確認一下，所以就是不溯及對不對？就是只有個案能夠救濟，如果是刑事個案可以提起非常上訴，但如果是其他，如民事的部分，就不能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提起再審。

黃委員國昌：按照目前的法條，的確是這樣沒錯，我只能說，他們現在採行的立場的確是德國的規範模式，但我必須老實講，德國的規範模式也有引發相當大的批評，有不少的德國學者認為，如果只限制在聲請的個案而不及於其他的話，當初司法院擔心的事情是，如果會及於其他個案，他們以後會面臨很多案件都來聲請，但是反一個角度想，如果不及於其他個案，涉及到違憲法律的，當事人會採取什麼訴訟行為？當事人會採取的訴訟行為就是儘快去聲請。因為我有聲請，到時候解釋下來我才有份，我如果沒有提出聲請，解釋下來我是沒有份的。因此，他們對德國法的批判是，這樣的設計反而創造當事人很強的誘因，就是你一定要去聲請，因為你如果沒有去聲請，你會沒有份，只有個案的當事人才能夠享受到那個利益，其他案子的當事人，即使那個法規範被宣告違憲，事後他們都沒有辦法享受到那個利益，實際上運作會產生的狀況就是如此。

司法院要採行這樣的規範模式，老實講，雖然我有不一樣的想法，但是我沒有勇氣去開創出另外的案件類型，因為真的開創出來以後，我也不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去解釋適用。所以在目前這個階段，我會尊重司法院，他們採行德國法的立法模式，相對來講是一個比較穩妥的處理方式，但是對於因此可能會產生的負面效果是什麼，心裡面也要有數。

主席：第五十三條就在立法說明欄把該說明的說明清楚。

處理第五十四條。

司法院有提修正動議，請司法院說明一下第五十四條你們再重新提出的修正動議。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讓當事人也有聲請權，所以我們特別加上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

主席：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兩個，第一、既然是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所以這時候去裁定停止審理的程序，但如果是審酌這樣的情況，那可不可以直接依照判決的意旨進行裁判？也就是說，如果裁判意旨已經很清楚，即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主文已經非常清楚，但還是訂了兩年或一年的定期失效，既然已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去裁定停止，但如果裁定停止可能要付出很高的代價，則是不是可以選擇要裁定停止或是就直接依照判決的意旨逕為裁判？

柯委員建銘：逕為裁判比較困難，可能還要修法吧。

尤委員美女：但是個案也是要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逕為裁判啊！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第五十四條一開始就有特別提到，大法官宣告定期失效，其主文也可以諭知，即主文若有特別諭知你現在就按照我的解釋意旨去處理，那法官就可以處理了，所以……

柯委員建銘：要看主文的諭知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諭知的話，當然不行，一定要修法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五十四條的修正對於其他案件的當事人在程序權保障的規範密度上是提升的，在給當事人聲請權這件事情上，我是完全支持的，但我有個問題，當事人的聲請如果被訴訟繫屬之法院裁定駁回，對該裁定能不能抗告？這個要講清楚，因為未來如果案件繫屬在地方法院，法官說他要結案了，然後駁回我的聲請，對於這個針對我聲請裁定停止而被駁回的裁定，我能不能夠抗告？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要准許抗告，還要另外明文規定，因為這個是訴訟程序中的裁定，原則上是不得抗告。當然，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重要，我們就把它明文規定，給他抗告的機會，這樣應該也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把可以抗告這件事情寫清楚，其實大家都是明眼人，知道法官有沒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判決結果會完全不一樣，如果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法官就是用違憲的法律給他宣判下去，只是那個時候效果上還沒違憲，可是大家都知道實際上那是違憲的法律定期失效，所以當事人當然希望要停止訴訟程序，等到定期期間過了以後，他不要用違憲的法律判，因為這個會直接影響到最後訴訟的結果，停不停止這件事情至關重大，因此我建議當事人可以提抗告，然後把可以抗告的權利明文寫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文字可能就是「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抗告」。

主席：應該加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後面再加一項。

主席：所以加上第二項，然後內容是？

呂秘書長太郎：「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抗告」。

柯委員建銘：各級審都可以吧？

呂秘書長太郎：抗告當然是指依照法律的規定抗告，至於三審，依照法律規定，對三審的裁定不能抗告，但有些是可以異議的。

主席：就加在第二項，這樣處理之後，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尤委員對於你的修正案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尤委員美女：第三審不能夠抗告，第三審已經是最後一審，那個法規範已經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但是時間還沒到，然後當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法官說不准，然後就判了，但是當事人都沒有救濟的管道……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本來終審就是沒辦法……

黃委員國昌：這沒有辦法，任何裁定都是這樣，因為它是最高法院。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五十四條就再增加第二項「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抗告」，把文字敘述清楚後，第五十四條就修正通過。好不容易有修正一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等一下又要吵。

主席：這一條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六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一條一樣啦！和第三十二條是一組的。

主席：司法院所提的第五十九條是跟協商條文一樣的，為什麼還要再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只有提醒而已。

主席：這是六個月，沒有問題，只是數字……

呂秘書長太郎：對，用來對照……

主席：對照前面的……

王處長碧芳：對照後面。

主席：對照後面的，是六個月，所以這個會通過啦！

再來是第六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跟第三十二條一樣，就是附理由的問題。

主席：對，第六十一條恐怕大家都會有意見，所以就保留，有沒有意見？第六十一條就保留。

吳委員志揚：我想問一下這條，為什麼這邊就不附理由，上面的就附理由？

呂秘書長太郎：前面有說明因為裁判憲法審查的量非常大，跟其他的不一樣，這是新增的制度，所以如果前面規定除別有規定以外，裁判應附理由的話，第六十一條這個地方就要規定得不附理由，作為前面第三十二條的別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一套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二條是通案式的……

呂秘書長太郎：裁定。

柯委員建銘：通案裁定，是為了憲法訴願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這個是審查庭，第三十二條是指整個大法官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它是通則，因為憲法訴訟裡的案件類型非常多，任何一種案件類型都有可能不受理或是裁定，所以有一個通則性的規定，因為委員認為，受理就沒問題，而不受理需要有理由，所以今天我們才在第三十二條特別提出一個條文，原則上除了有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外，都要附理由，只有把裁判憲法審查的不受理裁定給我們一點彈性，得不附理由，但是不一定不附，如果比較有價值的它也會附。

主席：第六十一條大家覺得如何？能不能接受司法院的……

吳委員志揚：附理由也沒有一定要你寫得很長，比較沒有什麼原則或重要性的，就像剛才黃委員講的半夜就可以解決了，那個也叫附理由，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我們用「得不附理由」就會有彈性，將來隨著制度的施行漸漸類型化以後，或許會有也不一定，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

吳委員志揚：如果要得不附理由的話，最好把大概什麼狀況寫清楚，你應該知道比如顯無理由或……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現在制度還沒有採行、還沒進來。

吳委員志揚：因為你現在沒有規範任何一個準則就可以「得不附理由」，有點像是授權大法官，他想寫就寫，不想寫就不寫。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我們希望他能夠類似美國選案制度。

吳委員志揚：對，我知道，希望是希望，法律如果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才能夠把他的時間精神花在……

吳委員志揚：你要告訴我怎麼樣的案子就不會選，所以符合那個樣子、那個標準的案子，你的理由就可以不附或是附一個很簡單的例稿。但是我的想法是不能整個空白授權就是「得」不付，我覺得這樣好像放太寬了一點。

主席：第六十一條怎麼樣？吳委員的想法……

吳委員志揚：我一樣，就是那個姓名我沒有那麼……

主席：我知道啦！那黃委員的意見呢？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不會退讓。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保留。

大家看一下司法院後面的條文，第八十三條也是隨著後面改為六個月；第八十四條改為三個

月，第九十二條也是修正後六個月內聲請，也是改為六個月，這都是我們上一次協商通過，他們配合做修正而已，這個應該都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第九十二條？

主席：就是司法院提的，這裡面有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這是配合調整的嗎？

主席：配合調整。

柯委員建銘：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就配合那個但書的取消。

主席：對啦！就是配合調整，這個應該沒問題啦！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的修正動議第六十一條最後一項，我在那邊是寫「述」明理由，如果要統一與前面用語一致的話，要改成「敘」明理由。

主席：沒關係，反正這條是保留的。如果你堅持要在院會提出，就把那個修正動議案提上來就好。

另外，第五十三條的立法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請問秘書長，配合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二條第五項也要修正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第九十二條第五項刪除，就沒有了。

王處長碧芳：為了配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的刪除，我們把原來的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刪掉，然後配合第八十四條改回三個月，所以我們把原來的第九十二條第五項過渡條款刪掉。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刪了？

王處長碧芳：刪掉第一項及第五項。

柯委員建銘：是這一份嗎？

主席：對啊！剛才你看到的最後一條。

剛才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我們說要併案討論，你們的文字有沒有提出來了？請大家翻到第十九條，也請把印出來的資料分給大家。

王處長碧芳：司法院說明一下，我們認為關於合併……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談第二十四條嗎？

王處長碧芳：對，關於合併辯論部分，我們認為比較合適放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就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原來是「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如果委員覺得應該要把應合併審理與裁判的意旨放進去的話，我們就在但書加上「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之數宗聲請，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相同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及裁判。」那就達到委員所說的應該合併審理的意旨。

主席：對啊！你們把原本要加入第十九條還是第四十一條的部分，現在加在第二十四條。

王處長碧芳：對，加在第二十四條，然後我們特別在第四十一條中再加入「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強調應該併案審理的精神。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十九條就按照你們建議的條文通過，針對剛才黃委員提到相關併案審理的部分

就放在第二十四條來說明、來入法，然後你們在第四十一條中多加入「而未及併案審理」等文字。大家看一下資料，這兩條通過的話，今天就有一點突破了。

柯委員建銘：用第十九條去修改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的條文，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好。

吳委員志揚：我想再確認一下你們所講「同一法規範」的部分，你們的範圍是指同一爭議嗎？因為我們擔心一個情況，比如刑事訴訟法最常被聲請釋憲，但是大家談的部分不一樣，就你們看來，這樣算是相同法規範嗎？這樣的情況會併案嗎？

王處長碧芳：當然是同一條文或同一款項，就是同一個爭議。

吳委員志揚：對嘛！是同一個爭議嘛！同一法規範的範圍是指同一個……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在法規審查情況下，是指「同一法規範」，其他……

吳委員志揚：其他爭議就同一爭議。但你們的法規範其實是在講同一個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可能是同一條，甚至同一條的同一項，或同一項中的同一款。

王處長碧芳：我們可以在說明中寫得更細一點

主席：現在在處理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剛才特別保留請司法院能夠調整文字，針對第十九條所提部分，他們將補充部分放在第二十四條……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最後第十九條的條文可不可以再讓我看一下？

主席：我們有啊。

黃委員國昌：就司法院的版本而言，他們不要我原本提出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通知部分，要用合併審理處理模式，配合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這部分我可以接受。其次，關於揭露部分，他們在最後一項加上報酬、金額及價金，但問題在於前面如果有像第九條所訂定之狀況，為什麼沒有把它放在揭露範圍中？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揭露與迴避不一樣，如果仔細看第九條，原因非常多，尤其像親屬關係，即家屬、親屬部分，這對一個專業的人來揭露，好像沒有什麼意義，這是……

黃委員國昌：絕大多數的情況都不會有這種關係啊！會有揭露的情況就表示他們就是有這種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他來只是提供意見，不像法官直接執行最後的判斷或像一般訴訟法中的鑑定人，狀況是不一樣的，所以就第九條所提迴避事由要求至法院陳述意見的人統統揭露，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第九條所提項目非常多，其實不見得有必要。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你們抱持這個立場，就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因為配合司法院後面的修正，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屆時會配合你們的修正再提出新的修正動議，因為我們可能對於所謂提供憲法法庭可能成為訴訟裁判基礎資料之人，他們在所謂的揭露義務上的範圍及定性有不一樣的看法。

主席：所以你會再……

黃委員國昌：我會再另外提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是第十九條嘛！

黃委員國昌：是，但是第二項及第三項我會把它拿掉。

主席：你現在是第二項及第三項拿掉，然後支持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是迴避改成揭露，看大家接不接受？他要改就改，沒關係！

主席：他要提修正動議，那第二十四條沒問題吧？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四十一條也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就這樣修正，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第十九條他要提出揭露的部分，你們再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絕對不一樣。

主席：沒關係，就讓他提修正動議。

因為有修正動議，所以第十九條保留，現在保留的條文有第十條、第三十二條。

現在時代力量提出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在記載下列事項第九款新增「宣示及作成判決之」等字；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判決書應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與姓名」，即新增「與姓名」等字。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後面還有……

主席：司法院覺得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第九款嗎？

主席：第九款跟第二項。

柯委員建銘：第九款改不改，有沒有差別？

主席：第二項「判決書應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與姓名」，新增「與姓名」等字，黃委員還是堅持要記載姓名。

黃委員國昌：當然，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18 比 0，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一定堅持！有關第九款部分，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職務法庭判決書做成的時間點產生重大爭議時，我有跟秘書長交換過意見，那時候討論的是訴訟法在判決書記載的年、月、日究所何指，處於一個完全不明狀態，不一樣的人有不一樣的看法，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草案，所謂判決年、月、日你們要特定哪一天，請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對第九款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啦！我們的法條規定判決書記載年、月、日，其實是我們所獨有的，像日本、德國都沒有，他們實務上就是收受判決，我們有時候是指評議完成，有時候是宣判，所以會不

一樣，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要把它定義為宣示及作成判決之年、月、日，初步看起來應該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宣示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宣判。

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是作成判決還是作成判決書？

黃委員國昌：其實就是判決書啊！聯邦法院的判決寫得很清楚，哪一天言詞辯論，哪一天決定，都一條一條的在判決一開始就清清楚楚地揭露出來，包括哪一些法官作的判決，也很清楚地寫出來，這樣子清清楚楚、乾乾淨淨，讓大家可以一目了然，不是很好嗎？

主席：司法院針對第九款，沒有問題啦！這個本來就是這麼做的，不過在第二項的「主文之大法官人數與姓名」，你們司法國是會議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跟各位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讓他們回去討論看看嘛！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保留，你們回去再跟你們院長說，司法國是會議通過了，為什麼會違背。

所以我們修正通過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十九條是有條件修正，時代力量黨團還會提出修正案；保留第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的立法說明。

柯委員建銘：那是什麼？

主席：是立法說明。就是上次我們通過，但是黃委員希望立法說明要說明清楚。請問黃委員拿到了嗎？

柯委員建銘：改的是哪些？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的立法說明就照這樣通過。

現在有一個附帶決議案。請大家看一下。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這個大家都有共識了嘛！那就是三年內我們要支持司法院做全面的改革。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一下附帶決議的文字。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就是我們這部法施行以後，整個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模式都變成法庭化，最重要的是還要增加裁判的憲法審查，所以勢必要增加非常多人力。但是目前整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總員額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最高限的限制，而且已經滿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附帶決議裡面希望行政院能夠考量我們這個增額的需求來修法，因為總員額法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的。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附帶決議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人和經費，司法院的預算本來就是獨立編列的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經費也不會增加到沒辦法接受的程度。

呂秘書長太郎：比較有限啦！

柯委員建銘：有限嘛！在總員額法還沒修以前，因為有三年的時間，應該還好啦！就是三年後實施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我們跟人事總處……

柯委員建銘：這可能要跟行政院談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相關的總員額法要修，也要經立法院通過喔！要先溝通，你要抓一下需要多少人。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本來是有要求，不過和人事總處談過以後，目前的法律是規定 1 萬 3,900 位，我們初步的共識是提高到 1 萬 5,000 位，就是增加 1,000 多位，這是第一個。第二是因為現在總員額法裡面有一個條文，就是司法院所屬機關的員額都不能調整，和其他的院（部）不一樣，所以目前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如果其他院有節省的人力，可以灌到其他的部，但司法機關不可以，我們希望將來總員額提高到 1 萬 5,000 人以後，再加上一個彈性，就是如果有必要可以增、但不可以減，這個是我們與人事行政總處達成的初步共識。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也是給行政院做參考，表達我們對司法院改革的支持。

柯委員建銘：你看一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你們是不是適用這個？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我們這個機關沒有改制。

柯委員建銘：沒有改制？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好。你們跟人事行政總處談一下，好不好？反正這裡寫的是「請」而已。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司法院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支持，只是我多嘴一句，就是司法基層人力不足是一個長久以來就存在的事情，要面對，不過我相信秘書長心裡也知道，現在處的惡性循環就是要增加員額、要增加預算，但是社會上面對於司法的公信力及信心一直都沒有提升，立法院這邊有的時候也很難做，一方面不斷地增加，給大家更多的資源，我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如果就監督、淘汰不適任的司法人員這件事情做得還是這麼差，甚至在上次修過那個 50 分的法官法完成了以後，做了兩次全面的評核，結果是大家都 OK，這樣的情況繼續出現的話，我們所面臨的社會壓力還是會一樣持續地存在。

主席：就像黃委員講的，大家對司法改革有極大的期待，立法院願意支持司法院不管是人力、經費等等方面的附帶決議，但是基本上司法院還是要積極地推動整個改革的工作。我想我們就支持這個附帶決議，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我們叫他寫的。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就把今天的協商做一個結論。我先處理保留的部分，大家希望各派幾個代表上台發言？先處理這個，因為協商結論會牽扯到這一點。要幾個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每一個保留的條文，你們希望幾個人上台發言？

黃委員國昌：各黨團派 1 個人出去就好了。

主席：好，各黨團各派 1 人，我就寫上去哦。如果各黨團各派 1 人的話，你們就趕快把這個協商結論影印下來，送給 4 個黨團及司法院，大概影印 6 份就可以了，趕快去印。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就到這裡先結束。

主席：不是，我還要唸一下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要弄清楚。

主席：要弄清楚，還要簽名。

黃委員國昌：今天就要畫押哦？

主席：針對我們保留的條文，下禮拜二你們可以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沒有保留的就不能提了？

主席：沒有保留的條文，如果你們發現有問題，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保留提的空間？

主席：保留提的空間，但是……

黃委員國昌：好，有院長這句話，我就簽了！

吳委員志揚：你要臨時提嗎？

主席：沒關係，因為這個案子比較沒有意識形態，而且我相信數量不多，畢竟我們已經討論……

柯委員建銘：別再想就好了！

主席：趕快把東西發給大家！我把協商結論唸一遍：

一、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詳附件。

二、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三、保留部分：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保留部分如有黨團提出修正動議，並獲得其他黨團支持，亦視為當天協商結論共識。

柯委員建銘：也就是還剩下 6 條，即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

主席：「四、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詳附件。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但如果有黨團針對通過條文提出再修正動議，我們一樣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在表決前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我們希望能在處理本案前提出，畢竟有共識部分可以先宣讀，不要影響大家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在案子審查前，對於已通過條文所提的再修正動議能先提出。

吳委員志揚：幾點？請講清楚。

主席：兩點半。

黃委員國昌：兩點半以後不能再提修正了嗎？

主席：最好是這樣，因為有共識的條文要先宣讀。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標準清楚，一體適用就好。

主席：請各位先看第六點：「本案定於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因為「非保留部分」是協商有共識的部分，所以各位如果在兩點半之前另提修正動議，那就可以視為保留部分來處理，這樣好不好？「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之表決。」這樣沒有問題吧？很清楚吧？

柯委員建銘：這六條以外再提的必須在兩點半前提出？

主席：就兩點半前。星期二下午兩點半開始開會。

柯委員建銘：兩點半前要不要再談一下？

李委員鴻鈞：要不要先處理保留條文？

主席：沒人先從保留條文處理起的，應該先宣讀通過的條文，光唸條文就……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反正還有條文可以看啊！

吳委員志揚：保留通過後，會不會連動到原來沒問題的部分？

主席：這點就授權他們做調整，至於時間的部分剛才都已經通知過了，但還是請司法院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保留條文通過後，是否牽扯到其他條文儘快做文字檢查。屆時該提出的，必須儘快提出，看是哪個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你為什麼沒簽？

吳委員志揚：我問一下能不能我代表簽？就問一下是不是我簽就可以了？

主席：你簽就可以了，你代表過來協商，你簽名就可以了。

另外，下星期二下午 1 點要協商前瞻預算進行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1 點？

主席：因為 12 點要開程序委員會，所以星期二下午 1 點開會協商，等程序委員會開完再來開前瞻預算程序的協商，那個很簡單，就是收案及整理，時間不用花到 1 個鐘頭，結束後就進議場。

散會（17 時 13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9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30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52條、第54條、第59條、第60條、第64條、第70條、第71條、第83條、第84條、第92條、第95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詳附件。

二、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三、保留部分：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9 條、第 61 條。

四、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詳附件。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本案定於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1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3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之表決。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李俊俋（代）　　鄭運鵬（代）

李鴻鈞　　黃國昌　　吳志揚　　曾銘宗　　江啟臣

附件

協 商 通 過 部 分

通　　過　　條　　文
第九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數宗聲請，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相同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及裁判。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二十六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四十一條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五十二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九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六十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

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七十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八十三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十四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九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附件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現行條文關於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之方式，於以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必要；又本法賦予大法官三人合議作成裁定之權限，例如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配套賦予其法庭之地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為「審查庭」。 三、第二項規定審查庭審判長及其擔任順序，以利評議及運作。 四、為避免審查庭意見因其組成大法官長期間固定不變，致各審查庭意見有趨於分歧之虞，爰於第三項明定審查庭之組成大法官需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加以調整。 五、有關審查庭之組織及程序，涉及其職權之行使，另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定之。至於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關於程序上「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以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審查小組組成規定「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均係大法官審理案件內部運作之事項，亦允宜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加以規範，併此說明。
第十一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除前二條所規範之迴避方式外，如大法官自認有迴避以杜外界質疑之必要，例如：大法官考量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認有迴避之必要，即可適用本條。惟鑒於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乃審理其職掌案件之唯一機關，有參與及評決人數合理性之制度考量，依釋憲實務，宜由其他大法官共同決定，爰設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依照一般訴訟法體例，概括規定案件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並應附具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法定期間之遵守等)為之，以示程序之開始。 (二)又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依各案件類型而有不同，本法分別明定於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五十條)、第八十三條(準用第六十條)及第八十五條，聲請人自應按其規定逐項記載。 三、第二項: (一)聲請如有不合法之事由，欠缺實體裁判之要件，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均規定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從之，規定得裁定不受理。惟為避免聲請人因不諳規定致其聲請不合法，爰亦參酌上開二訴訟法規定，於不合法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裁定不受理。 (二)考量憲法法庭之體制及功能，寶貴之司法資源應作最合理及有效之運用，聲請不合法之案件，實無須由十五名大法官共同裁定始得不受理。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四條簡易程序之制度，就不合法之聲請，由審查庭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審查庭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三)又為杜絕爭議，就聲請不合法案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之事項，限於本項列舉之各款；至於審查庭未予裁定不受理之聲請案件，其有不合法之情事者，憲法法庭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不受理，附此說明。

(四)第四款所稱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例如逾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六個月之不變期間，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之三個月之不變期間。

(五)第五款所稱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例如第四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之情形；所稱本法明定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例如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第四十條、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

(六)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如仍以聲請書表示不服意旨，聲請另為裁判，則與上開規定有違，爰明定之。

(七)第七款所稱不備其他要件，例如本法第四十九條聲請案件，立法委員聲請人數不足現有總額四分之一；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聲請案件，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第六十五條聲請案件，不合於協商未果之要件；第六十八條聲請案件，未經立法院作成彈劾決議等均屬之。

四、第三項：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上開情形，審查庭未予裁定不受理時，憲法法庭仍亦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不受理，且毋庸命其補正，為自明之理。

第十六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概括準用行政訴訟法之結果，該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包括回復原狀之規定，原則上應均得援用，本無待再予規定。惟考量本法新增關於案件聲請應遵守法定不變期間等規定，於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即應配套規定在途期間之扣除，以維其憲法訴訟權益，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明定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並於第二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　經憲法法庭決議受理之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具憲法價值及公益性，公開是類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可兼顧民眾知的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案件經受理後，其聲請書及答辯書應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又本法第二十條參考美國立法例，引進「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本項所定主動公開，亦有助於各界提供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擴大憲法審查之程序參與，並供憲法法庭參考。

(二)　本項所定主動公開，除上開功能外，尚可達成公告曉示之功能(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參照)，俾使聲請人以外之人，得以知悉相關違憲爭議及其詳細理由。對於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以參考聲請書之內

容，迅速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減少勞費。 三、惟若聲請書或答辯書之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而有限制公開之必要者，司法院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就有關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等細節性事項，授權司法院定之。 五、本條第一項所定之主動公開，乃審慎衡酌已受理案件具憲法上值得研究及關注之價值，將之公開有助於公益或擴大討論思辨空間。惟經審查庭認聲請不合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之案件，或憲法法庭認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裁定不受理之案件，其憲法上值得研究及關注價值甚低，況且其中內容不乏係對人或事為攻擊或謾罵，耗費大量行政資源處理其公開事宜，顯無實益，爰經利益衡量不予公開，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一體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審理中及已終結之案件，併此特予敘明。
第二十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考美國關於「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立法例，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主動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後，以書面聲請，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憲法法庭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為審理之參考。該二項所稱關聯性，不以「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限，例如情感上的或專業上的關聯性均屬之。 三、為確保審理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維護專業倫理，並使憲法法庭及公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與當事人間之關係，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增訂第三項，規定法庭之友準用前條第三項，亦須揭露相關資訊。 四、為強化法庭之友意見之專業性、使其無論在格式與實體內容上，均能符合基本的要求，避免大幅增加憲法法庭之負擔，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增訂第四項之規定，採取原則上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五、第五項規定憲法法庭如認有必要，以通知書通知法庭之友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六、第六項明定當事人引用第一項法庭之友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效力。 七、法庭之友提供意見或資料者，其格式、篇幅及複本份數，另併於書狀格式之相關規定定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參照）。
第二十一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撤回為一訴訟行為，對於案件之進行發生一定之效果，故其要件、方式宜明文定之，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復鑒於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具有一定之公益性，併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者，憲法法庭得不准許聲請人之撤回。 三、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權限或名譽，應許相對人就審理程序是否繼續進行有決定之權，如其不同意撤回聲請，應予尊重。惟為避免因相對人遲未表示而延宕審理程序、影響案件審結，爰於第五項明定相對人如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未表示同意撤回與否，自該言詞辯論期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或相對人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聲請人係以書面撤回者，而相對人自言詞辯論筆錄或撤回書面之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撤回。 四、第六項規定撤回之法律效果。

五、本法第七十條就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聲請之撤回，另有特別規定，應依其規定，附予說明。
第二十三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聲請閱卷之程序，均應比照一般訴訟法制予以完整規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二)「卷內文書」係指當事人聲請書、答辯書、筆錄、裁判書、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取得之相關專業意見及資料，或依證據調查程序取得之關於聲請案件之文書及證物。 三、第三人非案件之當事人，原則上無閱卷之權利及需要，惟如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許有閱卷之必要，是就其閱卷允應有所適當規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亦得聲請閱卷。 四、考量應否准許聲請閱卷，其尚非影響審理結果之核心事項，又考量無論係案件審理中之聲請或案件終結後之聲請，均應掌握處理時效迅速決定，爰於第三項規定由審查庭裁定決定許可與否。 五、有關閱覽卷宗之程序、收費標準及費用繳納方式等細部執行事項，宜授權司法院另訂規定，爰設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移列為本條；考量評決門檻改依大法官現有總額計算，與出席人數無涉，爰酌予降低，以利案件之審結。 三、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行言詞辯論後，作成裁判之期限及其延長規定，並採取較為簡單明確之方式規定之。 四、又本法所定暫時處分裁定或其他裁定，亦可能有言詞辯論之需要，爰將現行條文關於限定於判決之用語，修正為裁判，以資周全。
第二十七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原則上應以公開為之，可供旁聽，俾利人民之理解與參與；且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僅提供法庭旁聽，受限於席位，於有必要時，應採取視訊直播等適當方式公開播送。惟考量個案或有不宜公開或播送之情形，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等規定，於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 三、因應公開法庭制度，就旁聽事項予以規範以維持法庭秩序即有必要；又依本法第五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以下，關於開庭時，錄音及錄影之規定，憲法法庭就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亦有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以資明確。
第二十八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庭，以及受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效果。

三、所稱關係人，包含證人、鑑定人或其他憲法法庭認為有必要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之人。

四、第二項明定依法應到庭辯論之人，如有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事，憲法法庭得視案件之情形逕行裁判，無庸再定期日。所稱「本法別有規定」，係指本法第七十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當事人一造未到庭應再定期日之規定。

第三十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明定憲法法庭作成判決時，其參與評議及同意之大法官人數。

三、又現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致案件審結不易；該規定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致即使過半數之大法官持違憲之見解，亦仍不能宣告法律違憲，造成案件遲遲未能獲得結論，影響解釋之作成及案件之終結，是現行制度容有改進之必要。為保障聲請人權益及提高大法官審理案件效能，爰於本條明定判決，原則上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俾利案件妥速審結。

四、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其可決人數，依其案件性質，分別於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較高門檻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為本條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規定之「本法別有規定」。

五、又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考量其案件性質，於本法第八十七條維持現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之要求，而為本條規定之「本法別有規定」。

第四十一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現行規定，對於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公布前，有原聲請人或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未及合併辦理，應如何處理，並無補救規定。司法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闡釋，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補充闡釋，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亦可適用。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憲法法庭應將以同一法規範聲請之案件合併審理及裁判，惟為避免上開就已繫屬而未及併案辦理之情形發生，爰設本條第一項規定，許第三章聲請案件判決效力及於宣示或公告前已合法聲請卻未及併案之案件。

(三)上開情形，亦可能發生於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以及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亦有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併予規定。

(四)其他聲請案件，雖或係就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而為聲請，惟如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後始提出聲請，或不符合受理要件，本即無併案審理之必要及可能，爰設但書規定排除之。

三、第二項：

(一)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第一項之裁定，以聲請案件符合受理要件為必要，是其評決之門檻，宜依各章案件受理之門檻而定，爰明文規定，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七章案件，準用第三十二條關於受理之規定，第八章案件則準用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

(二)憲法法庭就已聲請而未及併案之案件，審認是否確與該已宣示或公告判決之聲請案件屬就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而為聲請，並賦予其與該判決有同一效力，其效果上與經併案審理作成判決者無異，故本項裁定之性質實屬實體裁定，爰規定應附具理由。

四、第三項：第五十九條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法庭認人民之

聲請有理由者，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與第五十九條人民聲請案件為相同之處理。本條第一項之裁定，尚不能達此效果，爰明文排除之。憲法法庭遇有已為聲請之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而未及併案者，仍應另為判決，附此敘明。
第四十三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且因該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屬法律保留範圍，爰於本法明定其制度內容(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參照)。 （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為訴訟法上保全程序之重要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參照），鑒於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於理由書就暫時處分作成之要件已詳予闡述，且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復曾就戶籍法作成暫時處分在案，本條乃將上開解釋明文化，明定其聲請要件及裁定之程序。 三、第二項：暫時處分之聲請案件，在於因應有急迫必要之情事，性質上不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惟憲法法庭於裁定作成前，除當事人書面提供資料外，仍得視案件之需要行任意之言詞辯論，給予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者為其他必要之調查，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四項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本項之規定。 四、第三項： (一)暫時處分之裁定，性質上屬實體裁定，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且其影響重大，其參與評議及評決之人數應較一般裁定之評決門檻為高，宜與判決相同，爰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二)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符合法定要件，此需由憲法法庭於個案上依具體事態判斷；此外，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憲法法庭尚應為利益之權衡，惟於權衡作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始得為之。凡此，均應於准許暫時處分之裁定中予以說明，爰規定此種裁定應附具理由。 五、第四項:本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暫時處分失效之原因。 (一)暫時處分係為確保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如本案聲請案件已經裁判，悉依本案裁判之論知，其效力自不應繼續存在，爰設本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暫時處分之性質，僅係保全程序，不宜使其效力期間過長，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於本項第二款規定暫時處分後逾六個月即失其效力。惟此際，如本案聲請案件仍未裁判，而有續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憲法法庭自得依第一項規定再為暫時處分，併此說明。 (三)暫時處分之影響重大，如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例如原來暫時處分之法定要件已不具備，又如被彈劾人已卸任無停止其職權之必要等，憲法法庭得依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之程序撤銷原暫時處分之裁定，爰設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未明定被宣告違憲且應失效之法規範應自何時起失效，適用上易滋疑慮，爰參酌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俾臻完備。

三、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所定期間應有限定，且參考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五項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五項亦有對定期失效者，限定其失效期間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就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應定期失效者，限定所定之期間。

四、本法關於具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決議或經議決之法定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範」，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依憲法第八十條，各法院應據以為審理之依據，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

第五十三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對於在各級法院審理中之案件應如何適用，有重大影響，應予明定。

三、第一項：審酌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憲法法庭之判決發生全面性拘束力，則應使在各法院繫屬中之所有案件，不再適用違憲之法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法規範受宣告立即失效者，各法院對於繫屬中而尚未終結之案件，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

四、第二項:刑事確定裁判重在實質正義，於此理念下，沒有人可以被強制加諸一個以違憲刑事法律為基礎之刑罰的非難，允宜有特別規定，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亦有相當規定可資參考。爰於本項規定，就已確定之刑事裁判，檢察總長如認確定裁判係依此違憲規定作成者，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五、第三項：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並減少影響層面，並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除刑事以外之其他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惟衡酌法律就此有例外規定之可能，爰併設除外規定。又基於實質正義的觀點，考量對未來基於違憲法令而作成之裁判的強制執行效果，仍應儘可能避免，爰於本項後段增訂但書，規定裁判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以資周妥。

第五十四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法規範經宣告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屬現行有效之法令。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爰於本條規定，於本節案件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憲法法庭另有諭知外，於失效期日屆至前，各法院仍應適用該法規範。

三、惟個案情形不一，各法院亦得考量該經違憲宣告但尚未失效之法規範於個案之影響，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等待依新法再續行審理，於法院未依職權裁定停止時，亦許當事人提出聲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至於未達法律位階之法規範(例如行政命令或行政函釋等)，各法院於審判案件時，本得依法表示適當之見解，不受該法規範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故不在本條規定之列，併此敘明。

五、各法院駁回第一項停止審理聲請之裁定，性質上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原不得抗告，惟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聲請人得提起抗告。至其相關程序規定，則依各訴訟法之規定，附此說明。

第五十八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案件與前節(第三章第一節關於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案)所設規定，均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該節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憲法法庭判決主文諭知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等規定，除審查客體為命令位階法規範之規定外，於本節法院聲請之案

件亦有準用，爰予規定。 三、前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未裁判確定之案件，各法院應如何裁判部分：除憲法法庭判決對於本節聲請案件有個案性質之論知外，前節之上開規定，於聲請法院及其他各法院一體援用，說明如下： (一)法規範立即失效：聲請案件之原因案件與其他各法院審理之案件，均屬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判決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聲請法院與其他各法院均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二)法規範定期失效：聲請法院審理原因案件與其他各法院審理案件，均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仍應適用該規範，或依但書之規定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法院如裁定駁回當事人之聲請，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抗告。 四、至於已確定之裁判，則得準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 (一)按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功能的最高效力，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皆不應違背憲法的規定，更應致力於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當國家權力的行使（例如法律、命令）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憲法審查相關制度就應該裁決這些國家權力行使是否合憲，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而這些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的國家權力，不僅包括立法權與行政權，也包括司法權。 (二)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既有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審查制度下，大法官只進行抽象法規範審查，不具體裁判憲法爭議，僅能抽象闡述法律的內涵為何、是不是符合憲法的意旨，而不能將這些闡述直接應用在個案中的具體事實。亦即，現行大法官職司的憲法審查並無法處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的情形。 (三)配合本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本項併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規範及該確定終局裁判二者，納入人民得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俱屬憲法法庭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 (四)現行條文關於「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規定。 (五)本項之「法規範」，係指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故包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及命令位階之法規範。 三、第二項: 考量本節聲請憲法審查原因案件之當事人非僅聲請人一方，於民事訴訟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有已受利益確定終局裁判之他造當事人；於刑事訴訟案件，亦尚有公訴人及自訴人等。因此，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是否提出憲法審查聲請，亦即該確定終局裁判將來是否有遭憲法法庭廢棄之可能性，允宜儘早確定。復考量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及賦予其合理的撰寫聲請書之時間，參考各訴訟法上關於起訴期間、上訴期間、再審期間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起訴期限之規定， 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憲法訴願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並附具理由」之規定，爰於本項明定聲請應於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第六十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審理案件法庭化意旨，參考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關於書狀程式之規定，明定本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三、配合前條第二項，爰於第七款規定，聲請書應附具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六個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七十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事涉重大，攸關國家整體憲政秩序及政局安定，是立法委員於事後權衡彈劾案無繼續審理之必要，宜於本法明定撤回要件及效果。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五十二條彈劾案得於判決宣示前經原聲請之立法機關決議後撤回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本章案件之撤回，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原決議比例即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為之，並應以書面附具決議文正本，以臻明確。

三、司法資源有限，為避免不必要之耗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彈劾案經聲請後，復經撤回者，聲請機關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再行聲請；如就同一原因事實再行聲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被彈劾人為維護其權益及名譽，就審理程序是否繼續進行亦應有決定之權，如其表明不同意撤回，應予尊重。又彈劾案應速予審結，被彈劾人如未於十日內就撤回書提出異議，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附予敘明。

第七十一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為國家重大事件，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又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憲法法庭應於收案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是憲法法庭於收案後，應先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即被彈劾人，並得限期命以答辯書陳述意見；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則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設本項規定。

(二)惟如聲請案件有法定不受理之事由，應裁定不受理時，例如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九條但書之情形等，即無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第二項：為被彈劾人得妥為訴訟防禦之利益起見，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應預留較為充分之就審期間，使深思熟慮，爰設本項規定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七十五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經評議為「成立」者，被彈劾人應即解職，事涉國家重大憲政秩序，應取得高度之共識，爰於第一項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至於參與評議之人數，本章並無特別之規定，適用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參照)，而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亦應以參與言詞辯論者為限（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參照），附此敘明。

三、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規定，彈劾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評議未達可決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之規定，於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時，可作相類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在民主理念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提供之「憲法的自我防衛機制」不宜輕啟，憲法法

庭判決宣告政黨違憲予以解散，應取得高度之共識，爰於第一項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至於參與評議之人數，本章並無特別之規定，適用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參照)，而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亦應以參與言詞辯論者為限（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參照），附此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議未達可決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三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所議決之自治條例及自治事項，暨其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自治規則及所辦理之自治事項，設有合法性之監督機制，如有牴觸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等法規範，規定各該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該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參照）。

（二）前揭自治監督機關認地方行政機關所辦理之自治事項，有違憲或違法情事，而予以撤銷，涉及各該法規範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地方自治團體對此處分如有不服，本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闡釋明確。

（三）衡諸地方自治團體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惟亦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主要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且基於釋憲機關之最後性，尚不及於具體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是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與自治監督機關因地方自治事項監督權之爭議，雖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有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惟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意旨，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適用所應依循之聲請解釋憲法之程序。地方自治團體既係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受侵害，類同於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而得提起行政爭訟，則於其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受有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下，應許其類同於人民之地位，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法規依規定須經上級政府核定者，該上級政府如作成不予核定之決定，其不能公布或發布使之生效之結果，與同法第三十條之函告無效之效果無異，故於本項第一款明定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不予核定，地方自治團體亦得提出本項之聲請。

三、至於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議決之自治法規或自治事項，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認有違上位規範之疑義，應本其權責自為決定是否作成函告無效、不予核定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等處分。是尚不宜容其略過地方制度法所定程序，而逕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以使其善盡監督之功能，並落實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法不納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為是類案件之聲請人，併此說明。

四、第二項:第一項案件，性質屬準裁判憲法審查，爰於本項規定，比照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聲請應於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關於其聲請書之記載事項、受理之方式及裁判主文之諭知等規定，均可援用裁判憲法審查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如認地方自治團體之聲請有理由時，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至於其權限爭議之釐清及對於監督機關應如何行使其權限之具體指示，宜

於理由內說明，俾使行政法院有所依循。

第八十四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審判機關適用法令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修正文字後移列：

（一）釋憲實務就現行條文所定「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

（二）本條所定之「法規範」，依釋憲實務，係包含法律、命令以及經法院裁判引用之行政機關函釋等，爰不一一列舉。

（三）為維護訴訟法上審級制度之設計，實務上認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以不同審判體系其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有異為前提，爰予以明文化，規定統一解釋應為「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所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見解歧異之情形。

三、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修正後移列，明定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即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四、現行法第七條第二項關於人民聲請統一解釋，規定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本法沿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應自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俾資明確。

第九十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如何適用本法，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按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為訴訟法之基本法理，爰為本項規定。是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審理程序，自新法施行日起，完全依新法之規定。舉其最重要者，新法規定應以裁判之形式終結案件，則關於該裁判應由憲法法庭或審查庭為之，乃至裁判書之形式及其效力等等均應依新法之規定。

（二）至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涉及法定聲請要件之具備及符合，如屬舊法規定之訴訟類型，新法已不許聲請，或者新法及舊法就同一訴訟類型限制要件不同，考量聲請人之利益，亦考量避免結案速度對於個案適用要件可以左右，自應規定一律依舊法之要件規定予以審查是否具備及符合，以決定受理與否。例如關於聲請憲法疑義解釋案件及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案件，新法均已刪除，聲請人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已無同一之案件類型，如符合舊法之要件，不得逕予不受理；又例如關於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舊法並無聲請期間之限制，新法則規定應於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就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不得以逾越期限之事由不受理。

三、第二項：關於聲請憲法疑義解釋案件及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案件類型，為新法所不採，自不可能有同一案件類型之規定可資援用，爰於本項明定前開案件應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九十二條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本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除修正法律外，尚須相對應之人力及軟硬體資源之到位配合，且應妥適節制其案件數量，保護憲法法庭得以正常運作，不致癱瘓。爰於本項明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原則上不溯及既往，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

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即不得聲請。

(二) 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者，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本得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該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至於本項但書例外准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其裁判係送達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爰明文規定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

(一)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設有六個月聲請期限之規定，考量該等聲請案件俱屬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之案件類型，對於信賴舊法未設期限，致未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之聲請人，宜有過渡期間之保護措施，爰於本項明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二)考量此類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本質仍屬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舊案，為保障本法修正施行前後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衡平性，爰於本項後段明定，此類案件之審理，除審理程序以裁判為之外，其餘準用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規定；換言之，得否受理依舊法之規定，且縱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亦不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仍應循再審或其他方式救濟。

四、第三項：

(一)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已逾五年之再審期間者，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令縱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已不得循再審救濟途徑重啟訴訟程序，故再給予過渡期間，亦無實益。爰於本項明定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之其他裁判，無前項規定之適用，以維護法安定性並避免法理失衡。

(二)刑事確定判決重在實質正義，與其他確定裁判本質上尚有不同，爰設除外規定，特予敘明。

五、第四項：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機關爭議案件，所定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時起六個月提出聲請之規定，亦有新舊法過渡時期保護措施之考量，爰設本項規定。

第九十五條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制度性重大變革，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而為全文修正；修正條文之施行，攸關各機關及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救濟之權益，考量新制運作宜有充足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建置，以應實務運作，爰於本條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附帶決議一項：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後(更名：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並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之人力配置及增額，涉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法部分，請行政院整體考量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增加員額之需求，儘速配合修法，以利新制施行之準備；新制運作所需經費預算部分，亦請司法院妥為規劃編列支應。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２０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高金素梅（主席）、蔣乃辛、鍾佳濱、柯志恩、蘇巧慧、黃國書、洪慈庸、
張廖萬堅、蔡培慧、陳學聖、李麗芬</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２０９－２４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柯建銘、吳志揚、黃國昌、林為洲、尤美女、周春米、鄭運鵬、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２４５－２９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柯建銘、尤美女、李鴻鈞、周春米、吳志揚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